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

XIA MEN SHI HAI CANG QU TONG JI NIAN JIAN

2024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局 编



《2024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仲谋

副 主 编： 袁友典

编委委员： 张英才 王鹭媛 庄国林 陈伟华 陈琳玲

王泽军 杜伟民

责任编辑： 陈琳玲 刘 燕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泽军 王鹭媛 庄国林 刘惠玲 刘 燕

江雪林 杜伟民 李 莹 张英才 陈伟华

陈琳玲 郑海燕 曾嘉嘉 赖少莹 蔡胜彬

编 印 说 明

为较全面系统地反映海沧区2023年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为各级领导和各部门使用统计资料，编印了《2024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一书。

本书分为三部分，分别是文献资料、政府部门工作、统计资料。本书主要以统计年报资料为基础，并收集了区直部门和各街道年度工作及有关部门的专门统计资料。

书中统计数据的统计范围、口径、计算方法均按国家规定执行，为便于比对，主要统计指标均有近几年对比数。

书中统计表项中“空格”表示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或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号表示其中数。

本书的资料搜集、编辑出版得到区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参与文稿编撰的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向所有参与本书资料搜集、编写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内 部 资 料

注 意 保 存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

2025年01月印刷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献资料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海沧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 12

关于海沧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
算草案的报告 18

第二部分 政府部门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作59

教育工作 61

科技和工信商务工作 62

民政工作 64

司法工作 6

财政工作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72

住建与交通工作 74

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 79

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 81

卫生健康工作 83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86

应急管理工作87

审计工作 8

统计工作89

城市管理工作91

信访工作 95

公安工作 96

检察工作 100

法院工作 101

消防工作 102

对台工作 104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06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107

海沧街道工作 10

嵩屿街道工作 112

新阳街道工作 15

东孚街道工作 118

第三部分 统计报表

一、综合

1.2023 年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123

2. 海沧区经济指标基本统计数据 126

3. 全区人口基本情况

 历年全区人口基本情况 127

 2023 年户籍人口登记情况 127

4. 海沧区2016-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 127

5. 地方财政情况

 历年财政收入情况 128

 历年财政支出情况 129

6. 居民收支

 2023 年住户收支状况调查年报表 130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3

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 (1)
..... 134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对比 136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

畜牧业生产情况 137

渔业生产情况 138

三、工业

海沧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41

海沧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15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与消费量 156

2023 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5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 159

四、建筑业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63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165

五、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法人企业经营情况 169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175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185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189

六、教育和文体

幼儿园基本情况 195

小学基本情况 196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197

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198

群艺馆、文化馆和公共图书馆基本情况 199

文化部门表演团体及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

..... 200

体育设施基本情况 201

竞技体育比赛成绩 201

七、卫计、人口、民政及工商等事业

2023年12月海沧区各街道计生人口监测数据分析表 205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206

2023 年补助、优待发放情况 206

2023 年救济款发放情况 207

2023 年婚姻登记状况 207

个体工商业情况统计表 208

内资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209

内资企业登记管理情况统计表 214

私营企业情况统计表 222

八、其他资料

厦门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30

厦门市、区级主要经济指标 233

第一部分：文献资料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海沧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沧区人民政府区长 龚建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沧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主动融入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实施，全力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首次进入“中国工业百强区”前五十强、位列第42位，发展韧性不断彰显。全年地方生产总值继续保持千亿规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4%，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3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2%，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但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变化、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抗原检测试剂、新型疫苗、钴酸锂等三类工业产品大幅减产，规上工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不及预期，与既定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一年来，主要做了七个方面工作。

（一）加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能级不断提高

一是工业经济稳定恢复。落实各级“合力抓工业、全力稳增长”部署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年兑

现工业企业扶持资金8.2亿元，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加快恢复，增产面持续扩大，四季度规上工业产值增长6.4%。工业规模继续领先，规上工业产值、增加值总量蝉联全市各区第一。

二是制造业优势巩固。积极融入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系，70家企业入选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占全市1/4。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生物医药产业累结硕果，1款新药成功上市、28款新药进入临床研究，33个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获批注册、占全省80%；新材料产业抢抓风口，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出口增长55%，引进第三代太阳能电池产品项目、填补发展空白；集成电路产业成长迅速，开元通信、士兰集科、云天半导体等3家企业成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现代制造业稳健发展，船舶制造等机械装备行业高速增长，食品、智能家居等行业走势平稳。

三是服务业提质升级。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发展，落地宏东冷链总部等优质物流项目，金融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对经济增长贡献加大。商业品质日益提升，首个高能级TOD商业综合体招商花园城盛大开业，成为购物体验新地标。消费市场活力激发，举办多场促消费活动，发放购车补贴及消费券，撬动销售额超14亿元；旅游业持续升温，接待国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33%和43%。

四是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4.2%，厦门钨业、万泰沧海等企业单家年度研发费用超亿元。创新集群规模壮大，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17家，累计496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累计31家；新增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36家、中国制造“隐形冠军”企业2家。积极打造创新平台，新增省、市重点实验室3家，与中国药科

大学开展深度产学研协作。修订出台“国际一流人才湾区15条”政策，兑现人才扶持资金1.5亿元，新入选高层次人才471人次。

五是市场主体保持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各级稳增长一揽子政策，大力推广“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现惠企资金18.7亿元，其中减税降费超10亿元。市场主体规模攀升，新增商事主体1.1万户、总量达7.8万户，新设企业4271家、总量超4万家。上市培育进程加快，新增上市企业1家，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及市值均位居全市第一；28家企业进入上市后备梯队，其中4家企业入选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

(二)加力推动招商引资，强劲动能不断汇聚

一是招引成效更为显著。坚持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两手发力，深入推进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开展“走出去”招商172次，充分利用“九八”投洽会等重大活动，带动项目签约180个、总投资545亿元，其中增资扩产项目56个、总投资256亿元，招商实绩竞赛排名全市第一。

二是链式招商更加精准。聚焦9条重点产业链，研究绘制招商图谱，形成922家目标企业名录，有效开展叩门招商。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法拉电子等龙头企业辐射效应，深度洽谈上下游配套企业，相继引进嘉德利新能源等关联项目，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

三是资产盘活更有力度。畅通招商渠道，拓展空间载体，有力盘活各类闲置资产近37万平方米。国有资产去化成效明显，海投CBD1号、建筑产业园实现整体租售，分别落户厦门文广集团总部、央美恒一高等优质项目；引入上海华纳酒店集团，打造海沧公交枢纽商业综合体。支持企业改造利用闲置厂房，港汇邻里中心全面升级并顺利开业，钢宇厂房转型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四是创新突破更具成效。创新园区开发招商模式，率先全市引入产业园区运营领军企业联东U谷，打造集合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领域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强化基金赋能，顺利落地规模超24亿元的产业引导子基金，对接观砚资本等投资机构，储备基金项目35个。

(三)加力攻坚产业项目，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突出优势谋项目。树牢“项目为王、产业为要”理念，策划生成项目502个、总投资2042亿元，其中产业项目投资占比近四成，在建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1个、数量各区最多。制造业支撑更加坚实，围绕生物医药研发、前沿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推动128个产业项目，其中制造业项目数和投资占比均超85%。继续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加大技术改造等补助力度，推动增资扩产项目202个、总投资529亿元。

二是突出供地强保障。征收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征地1110亩、交地1386亩，后井整村征收基本收官。深度挖掘可利用空间，近两年集中出让产业用地30宗、面积超1.5平方公里。有力缩短供地时长，坚持专班服务、高效调度，产业用地从选址到出让提速33%。

三是突出效益拓空间。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金阳、通士达等2宗低效用地，总面积31.8公顷，新增投资29亿元。支持47家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改扩建，建成后将增加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容积率平均提高了0.6。支持商业办公和厂房等存量空间改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956套。

四是突出服务抓进度。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以赴促开工、促进度、促竣工、促投产，工业建安投资增长36.7%。优化审批流程，引入市属国企提供专业服务，产业项目前期工作明显提速。狠抓建设进度，创新分段联合验收等方式，保障55个产业项目提前投产、贡献产值超50亿元。

(四)加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活力不断迸发

一是稳步推进两岸融合。主动融入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产业合作更加密切，新增台资企业55家、总数达660家。对台往来更加活跃，首次开通跨境电商厦金航线，合作举办海峡两岸汉字节等活动，两岸民间交流持续深化。

二是不断扩大开放格局。有力发挥自贸优势，海沧港综合保税区出口翻番，中欧班列首次承载新能源汽车出口。海沧港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完成839万标箱。大力推进港口高质量发展，海润码头获评全国首批四星级智慧港口，引进新加坡港务集团、合作打造港口物流枢纽项目。

三是做深做实企业服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力促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服务质效持续增强，延伸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强化区街联动，受理企业诉求602件、办结率超九成；召开“服务企业接待日”61场，扁平高效解决企业难点堵点358项，以优质服务提振“企业敢干”的信心。政务服务高效便捷，省药监局“一站一部两中心”办件量增长28%、医药器械审评提速76%，809个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通办”，首个智慧办税微厅正式启用，企业获得感大幅提升。

四是统筹强化资金保障。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有力保障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项目建设。紧盯重大发展战略和上级资金投向，积极向上对接申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4.6亿元，保障产业配套、市政设施等316个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加力升级城乡环境，生活品质不断改善

一是城中村治理成效凸显。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域、彻底、科学”的现代化治理要求，首批打造渐美、新按、山边、石塘等4个精品村。规划更精细，坚持一村一策，制定一个总体规划及多个专项子规划，生成改造项目121个，总投资4.7亿元。居住更安全，率先全市试点建立应急综治队伍，基本完成出租屋技防改造，完善微型消防站等设施，打通房前屋后“逃生路”，解决消防救援“最后一公里”难题。环境更舒适，下大力气拆除违法建筑、清理巷道堆杂，腾挪空间近15万平方米；坚持地下地上协同，一体推进强弱电缆化、道路“白改黑”等工作，完善停车、健身等服务配套；规范夜市经营管理，带动“烟火气”回归。治理更有效，突出党建引领，发动房东、外来务工人员等多方力量参与共建，促进新老厦门人融合，持续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快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山边社区成立全市首家村级物业公司，新按村引入市属国企合作探索大物业管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二是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新建（改造）道路7公里，芦澳路等23条道路如期完工，鼎山北路等8条断头路顺利打通，总投资超10亿元的鳌冠大道获批立项。港区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沧江路快速通道仅用时9个月实现建成通车，建港路沿线等7个重要交通节点完成提升。增设公共停车位2042个，建成5G基

站855个。实施兴港花园等32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1.1万户。

三是城乡景观增绿提质。坚持让城市融入大自然，新增（改造）园林绿地90万平方米，完成5座人行天桥绿化彩化，建成5个高颜值“口袋公园”。重点推动海沧湖公园提档焕新，改善公厕、照明等配套设施，增设茶水驿站，成为群众品茶“话仙”的好去处，实现颜值与功能“双提升”。天竺山景区获评国家级自然教育基地、福建省森林康养基地，打造三江口温泉露营基地，以品质升级带动人气聚集。

四是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优先保障“一村一发展用地”需求，新按正顺公寓加快招商，祥露祥禾广场竣工验收，温厝一期项目顺利封顶，东瑶、贞岱、霞阳等新策划项目接续推进。完成46个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1.2亿元，渐美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洪塘村获评“福建省金牌旅游村”。创新出台管理措施，支持住房困难群众开展房屋翻建和裸房装修，保障村民合理居住需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恢复耕地155亩，超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推进与宁夏泾源县等地的东西部协作，做好与宁德屏南县等地的省内对口协作工作。

（六）加力增进民生福祉，群众期盼不断满足

一是公共服务扩容提质。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双十附校东屿校区等10个项目加快建设，沧江高中等7个项目建成投用，新增学位8640个；央美恒一高中顺利开办，填补全省艺术特色类普高空白；开展15个“百校焕新”项目，提升校园环境；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中考学业评估值继续领跑岛外。群众就医更加便捷，复旦肿瘤厦门医院开业在即，海沧医院急救站正式启用、体检部升级开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延时服务。

二是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推动40个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面积超2.8万平方米，建成跑步道3.3公里。办好海沧半程马拉松、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等品牌赛事，举办“星辰大海”等金鸡百花电影节配套活动，开展乡村篮球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出台智能视听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吸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编制全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启动第二轮69处不

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

三是社会保障扎实有效。落实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2.1万人。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提升“一老一小”保障水平，区社会福利中心完成升级改造，2家基层养老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增加养老床位154张；新设普惠托育机构3家，婴幼儿每千人托位数保持全市前列。优化社区服务半径，新成立海湾、海湖、兴景等3个城市社区。东坑安居房二期开工建设，东瑶安商房一期交付使用。

四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环境信访投诉总量下降62.8%，2023年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均位列全市各区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工作入选全国典型案例。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1.5公里，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岸线海漂垃圾保洁实现全覆盖，土壤质量总体良好。下大力气推动东埔社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促进面貌改善和产业升级。

五是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深化平安海沧建设，群众安全感率保持在99%以上。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刑事警情下降23.5%；推动涉众型金融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诈骗类案件下降19.7%。创新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模式，全面完成“治重化积”攻坚任务，东孚街道“后坑夜话”入选全市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十佳优秀案例。系统推动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面提升“防、备、救”能力，有力防范“杜苏芮”等多轮台风和暴雨侵袭。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同时，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人防海防工作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宗教、审计统计、侨务外事、档案方志、消防救援、防震减灾、质量强区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七)加力政府自身建设，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

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守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常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让有限财力发挥最大效益。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一体推进法治海沧、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39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1件、建议161件、政协委员提案125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海沧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各驻区单位、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广大投资者和劳动者，向关心支持海沧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海沧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主要是：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受经济外向度高、外部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工业持续回升向好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拉动支撑较为乏力；产业转型升级不够有力，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较为薄弱，资源要素约束趋紧；财政收支压力加剧，国企债务风险亟待化解；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供给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政府自身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干部的能力和作风还要强化。对此，我们将采取精准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主要工作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稳定增长。

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塑造更优产业体系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一是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编制实施科技创新五年专项规划。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5家以上，各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突破200家。建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加快养生堂研发中心等项目落地，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强化人才支撑，引进高水平科研团队，支持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二是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力促安捷利美维、特宝生物二期等项目投产，协助创新药品加速获批上市。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广泛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促进电子信息、水暖卫浴、汽车及零配件等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优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布局。前瞻选准赛道，抢占基因与生物技术、氢能与储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三是全面优化产业生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振发展信心、激发企业活力。系统加强产业研究，精准出台扶持政策，推动制造业重点产

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促进用房、用工、用能等领域降本增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产业园区功能，深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视讯等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实现更高发展质量

全力以赴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振投资信心、释放投资潜能，不断厚植发展动能。

一是强化项目管理时效。超前谋划储备项目，围绕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抓早抓快抓准，动态策划一批补链补短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盘子。持续紧盯“五促”环节，强化考核晾晒，推动力鼎光电等项目促落地，双十附校四期、安井三厂等项目促开工，长庚护理院扩建、法拉四期等项目促进度，马青路提升改造工程、中远海运供应链等项目促竣工，宏发工业园、大博医疗等项目促投产。

二是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全力抓好项目申报工作，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抢抓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开行专项贷款支持。完善投融资机制，探索EOD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城建、环保等领域。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运用“基金+项目”等政策工具，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三是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强化项目招引，有效整合顾问团队、中介机构等力量资源，加快生物医药港五期等园区招商，联动自贸、港区、马銮湾等片区，深度对接省市重大活动，多渠道推动更多项目签约。优先服务本地企业增资扩产，用好工业固投补助等政策，持续引导企业扩大投资。保障项目高效落地，计划供应产业用地超1平方公里，力促瑞幸咖啡厦门生产创新中心等20个项目早供地、早开工。

（三）持续推动改革创新，激发更强内生动力

发扬“闯、创、干”的特区精神，坚持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添动力，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一是创新盘活用地空间。用足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对56宗、250公顷疑似低效工业用地，综合

施策盘活利用。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进一步提高容积率，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探索东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强化规划统筹，聚焦土地整理、耕地保护、产业融合等重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二是创新探索片区综合开发。大力推动钟山-渐美、鳌冠、下尾等片区改造，组织方案策划、规划编制等工作，形成“一片一方案”。坚持快字当头，完善“问题不出指挥部”机制，高效完成征拆、交地等工作。有序开展安置房、学校、集体经济等项目建设，实现片区功能品质提升。

三是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压减审批手续和办理时限，推动更多便民利企事项纳入“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发挥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作用，系统办理企业高频诉求，有效打通痛点堵点。深度推进政金企对接，加大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力度，缓解企业资金难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四)持续深化对外开放，释放更足发展活力

主动融入厦门综合改革试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方位提升交流合作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两岸融合。发挥台商投资区优势，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化产业合作，引进一批优质台资企业，支持吉门保险丝等企业增资扩产。落实同等待遇，为台湾同胞在就学就业、居住生活等方面提供便利。办好保生慈济文化节等活动，密切民间信俗、青年学生等领域交流。

二是有力保障港区发展。强化市区协同发力，完善港区集疏运体系，加快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提高货运通行效率。促进现有企业引入业务增量，推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等招商项目落地，提升贸易配套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港区交通综合治理，加快绿色智慧港口建设。

三是持续锻造自贸优势。推进海沧港综合保税区二期验收，提升贸易、通关、投资便利程度。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做优燕窝、进口酒等平台，拓展中欧、中亚班列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外贸新增长点。

(五)持续提升城乡品质，满足更好生活向往

深入贯彻跨岛发展战略，促进城乡融合、改善人

居环境，让建设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是统筹推进新城建设。完善海沧湾新城功能配套，提升文体休闲、购物消费等服务供给品质，美化城区景观，实现更加宜居宜业。提升马銮湾新城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破解鳌冠新城道路交通瓶颈，加快鳌冠大道建设，强力推进综合开发，实现片区整体提升。统筹优化沧江新城规划定位，实现港产城深度融合。

二是补齐城市治理短板。紧抓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生活品质提升。稳步实施贞庵、霞阳、锦里、祥露、鳌冠等5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一体推进环境优化、隐患消除、配套完善等工作，推动渐美、山边、新按大物业管理试点落地。改造提升一批老旧小区，强化长效治理，营造舒适宜居环境。

三是加速释放商业活力。优化均衡南北片区商业布局，加快3个综合体项目建设，新增商业体量超25万平方米，保障海沧公交枢纽商业综合体顺利开业，力促马銮湾SM项目2025年上半年投入运营，推动东屿TOD商业综合体开发建设。不断丰富商业业态，促进新老商圈融合发展，全方位满足市民消费需求。

四是着力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交通路网体系，力促海沧南大道(马青路至沧江路段)建成通车，提速茂林路等38个项目建设，保障慈济路等19个项目开工，加快打通一农西路等4条断头路。着力拓展群众休闲空间，建成兴港路西侧等4个口袋公园，加快绿道、跑步道建设，打造环湖、环湾等重要节点景观。持续优化公交线路，加强交通执法管理，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五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高质量农业，着力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挥棠湖园艺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花卉、种苗等优势产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打造高颜值农村，扎实推进房前屋后整治提升，支持洪塘等村(居)创建省级示范村。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化技能培训、提高文明素养，力促祥露、温厝等项目投入运营，加快霞阳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支持贞庵、莲花发展民宿产业，带动增收致富。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和省内对口协作工作。

（六）持续厚植为民情怀，办好更多民生实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精心办好优质教育。开展教育补短扩容行动，保障华师附中四期等5个项目建成、新增学位4920个，推动孚中央西小学等3个项目开工，加快临港幼儿园等6个项目续建。启动海沧职专扩建，推动与城市职业学院合作共建。实施“五大攻坚”工程，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二是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稳步创建健康县区。力促复旦肿瘤厦门医院正式投用、海沧医院扩容提升，新增床位400个，支持长庚医院引进台湾特色专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基层中医诊疗品牌。加强社区急救队伍培养，增设急救惠民服务点。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是不断繁荣文体事业。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动新阳西街道体育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继续办好高水平品牌赛事，策划举办更多群众性文体活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力打造国家级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推进金沙书院建成投用，支持天竺山景区建设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妥善处理城市开发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就业服务，推进零工市场和劳务输入基地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老人幸福食堂等设施配套，加快第二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普惠托育机构3家、托位数100个。加快东坑安居房二期建设。

五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点题整治工地扬尘等重点领域，力争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入河入海排放口整治和海漂垃圾治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垃圾分类减量增效，强化危险废物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清洁化改造。下大力气解决噪声、异味等环保投诉问题，

增进生态福祉。

（七）持续完善社会治理，打造更稳安全格局

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高智能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是纵深推进“一网统管”。强化科学统筹，围绕指挥协同、智能应用等方面，一体规划建设15个重点项目。强化系统集成，加快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功能整合，汇聚“雪亮工程”等各类资源，加强数据共享，支撑政府科学决策。强化基础提升，加快物联感知、数据机房等平台建设。

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近邻党建，完善推广“东孚夜话”、街道“双主官”接访等机制，试点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业委会规范化建设，解决安置小区物业管理难题，营造居民和谐自治的融洽氛围。做好侨务外事、民族宗教、双拥共建等工作。

三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支持区属国企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全力维护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安全。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防海防、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全面建设新时代人民满意政府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强化全局观念，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自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

将依法行政推向深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监察、司法、社会监督，发挥审计、财会和统计监督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政务公开，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让务实担当蔚然成风。坚持人民至上，走好群众路线，时刻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有力提升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企业服务等工作效率。大胆解放思想，敢于担责拍板，以更大魄力解决产业发展、资源盘活、民生补短等难题，开拓工作新局面。

以清正廉洁永葆本色。强化正风肃纪，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肃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落实巡视、督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创先争优、走在前列，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海沧力量！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以在文中出现先后排序)

1. 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指2022年12月9日中共厦门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

2.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力争到2026年末，全市制造业按照每年15%左右的增速，形成先进制造业规模倍增、供给提升、全面突破的良好发展态势，其中工业增加值力争突破4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5万亿元。

3.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主要是以火车站、轨道交通

站点等为中心，在一定半径范围内建立集办公、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社区。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高等级、最具权威的荣誉称号，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5. “一站一部两中心”：“一站”即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服务工作站，“一部”即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工作部，“两中心”即福建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厦门分中心、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厦门分中心。

6. 大物业管理：指城中村管理的新模式，即把整个城中村作为一个整体，由村集体成立物业公司或招标有资质的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对卫生、停车、治安等社会事务，进行集约化运营管理。

7. “口袋公园”：也称袖珍公园，指规模很小的城市开放空间。

8. “百校焕新”：指厦门市教育局牵头开展的“百校焕新”工程，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分类分批对全市超200所老旧学校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修缮改造提升。

9. “治重化积”：指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10. “一网统管”：指城市治理的全新模式，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组织创新，将城市管理要素纳入一体化网络，利用信息技术整合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支撑智能决策、精细化管理，从而及时发现并解决城市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11. 新型工业化：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化发展道路。

12. 新质生产力：指有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新质态生产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

13.EOD (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

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

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

统工程。

15. “五大攻坚”工程：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五大攻坚”工程，包括学位供给与调控、办学条件提升、民办学校办学品质提升、师资均衡配置、教育质量提升等五个方面。

关于海沧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沧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海沧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全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经济运行持续企稳回升，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经济社会保持健康平稳发展。

（一）经济发展企稳向好

1. 经济运行持续回暖。2023年，我区面临出口大幅下滑、抗原检测试剂及疫苗需求锐减、医药集采导致企业降价、新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开局承压，一季度全面下滑，二季度通过努力有所回升，下半年以来我们加大稳增长的工作力度，先后出

台了抓工业一系列稳经济政策，累计兑现资金超8亿元，惠及企业2443家次，1-11月完成规上工业产值1707.27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降幅逐月收窄。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升级版，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22.25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达12.5倍。深入推进“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召开9场区级“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协调解决33家企业涉及用地规划、设施配套、政策兑现等75件诉求。

2.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1-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38亿元；101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36.86亿元，超年度计划38.8%。全年共推动港北路，中航太克智能工业园、宏发临港工业园等80个2000万以上项目开工，总投资171.57亿元；推动临港小学、海嘉面粉等34个2000万以上项目竣工，总投资26.53亿元；策划生成投资2000万以上项目245个，总投资1281.71亿元。加快推动钟山-渐美片区、鳌冠片区、下尾片区成片开发前期工作，拓展辖区发展空间，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3. 创新驱动深入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家、总数达138家（省、市级），此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总数达31家，新增3个省、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厦门国际化引才招聘专窗”提供158个重点岗位向国际人才发出邀请，选拔培育国家级专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各1名，新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43人次，安排人才扶持资金1.5亿元。

（二）产业发展持续升级

1. 生物医药产业抓实后疫情时代可持续发展。累计申报、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上市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品种共26个，其中I类创新药20个、占全市80%，国家I类创新药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获批上市。以MAH业态为突破口，推动加快形成小分子药物板块产业集聚，孚兴药业、维生原等多家MAH企业申请仿制药上市品种8个，获批品种3个。累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33项、占全省80.5%，获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48项、占全省44.4%。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获评优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博医疗和当盛新材料成功入围国家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名单。全球检验检测龙头欧陆科技、国产IVD原料龙头菲鹏生物等28个优质生物医药新项目签约落地，特宝生物新药产业化基地、力品药业国际化制剂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2. 集成电路产业坚持“政策扶持+企业服务”保持逆势增长。总投资30亿元的士兰集科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芯片扩产项目在“九八”投洽会签约落地，粤浦科技海沧科创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芯群集成电路和四合微电子等项目投产。集成电路产业园连续三年获评中国集成电路高质量发展优秀园区。辖区开元通信、士兰集科、云天半导体3家集成电路企业入围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录，占全省入围的近半数，园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3. 新材料产业抢抓新能源赛道风口夯实增长基础。聚焦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多措并举引领产业新赛道。推动全球首条百兆瓦柔性钙钛矿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正式签约，中科兆能、维肯恩项目落地钢宇安嘉工业园；整合现有厂房载体空间、策划马銮湾新城北片区，推动打造一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空间用地；针对新入驻的企业，从租金、装修、设备投资等方面草拟精准专项扶持政策。

（三）招大引强不断突破

1. 坚持“走出去”招商。今年以来，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先后赴北京、上海、苏州、深圳、香港及其他省内外开展招商，全区上下累计组织开展172次“走出去”招商考察活动，走访考察了205个城次共512家次企业，考察和推动瑞幸咖啡、

养生堂、大正微纳、中科纳米、宏东渔旅等项目洽谈；时代智慧签订投资协议；PSA、鱼人集团等一批项目在投洽会期间完成签约。

2. 强化制造业招商。重点推动产业用地招商项目共29个，计划投资额381亿元，其中制造业24个，联东U谷、雅瑞二期等项目取得用地，吉门、铂联、融技等项目挂牌出让，持续推动特宝生物、瑞尔特、安井三厂等5宗用地出让进程。推进非用地项目30个，计划投资额226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16个，计划总投资额107亿元，推动全球首条百兆瓦柔性钙钛矿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正式签约，中科兆能、维肯恩项目落地钢宇安嘉工业园。

3. 探索多渠道招商。推动厦深联动，在产业创新高地深圳承办海沧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商推介会，绿洲时代功能膜材料、烯旺石墨烯热灸仪等6个项目与我区签署合作协议，签约总投资额近50亿元。借助九八投洽会契机，率先全市六区举办区级签约大会，共签约63个项目，总投资额约426亿元。促成海沧与兰州经开区、积石山县优势互补，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显实效。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加快资金下达、分配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至11月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为98.4%、稳居各区第一。有效对接资金供给与需求，下达社会保障类直达资金0.37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和其他减税降费资金2.18亿元。依托直达资金系统，工作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实时监控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支付和项目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可控可查。

2. 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效率。聚焦企业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做优企业服务“便捷度”，整合25个部门809个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推动“双牵头”机制搭建工作，提出我区特色的创新举措在区内先行先试，“打造新兴产业孵化与培育体系”入选省营商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推动“信用+石油”、“信用+服务”百行信用应用试点示范，“信用+石油”获评市级创新应用奖。

3. 提高服务企业综合水平。完善“进不了窗口”事项服务管理模块，便捷企业诉求反映及联系机制，

通过平台共计办理诉求件100余件；依托“海沧区全流程全要素全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提前项目对接，强化工作联动，细化业务指导，紧密流程衔接，实现前期工作再提速，其中粤浦科技·厦门创新中心项目（联东U谷）从3月15日取得用地至5月24日办结施工许可证并动工仅用70天。

（五）城乡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1.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加速推进。按照“宜居、宜业、智慧、和谐”的建设目标，完成海沧区域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和“一村一策”项目实施子方案，4个村共策划生成治理项目131个，总投资为8.42亿元。紧抓消防技改建设，城中村“九小场所”整治，共排查存在“三合一”消防隐患场所730家，

完成消防技改132家，技改率96.35%；推动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综合治理工作，共推进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3820处，充电口2.5万个；全面开展城中村缆线整治改造，按照“四合一箱入户、主干道缆线入地、支路线路规整”的原则，分类整治城中村缆线“蜘蛛网”；强化城中村智慧化管理，完成区级一网统管的城中村智慧管理模块规划。

2.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岛内外交通一体化，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等3个项目建成通车；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开工建设；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等4个项目有序推进；海沧大桥加固工程（二期）等4个项目加快前期工作。龙门岭南路道路工程、建港西路（接三都路段）等6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建设，计划2023年12月完工。加快城市绿地及城市公园改造提升步伐，累计完成新增或改造园林绿地90万平方米，新建或改造绿道11公里，建成口袋公园5个、精品公园1个。新增公共停车位2042个，已建设充电设

施3.4万个插口，不断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3. 乡村振兴持续推动。坚持以项目促发展，以示范带全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今年共策划推进试点示范项目36个，项目总投资2.76亿元。大力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出台整治标准，建立6项长效治理机制，新创建完成150户美丽乡村庭院、56处美丽乡村微景观、15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1个美丽田园及2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加大现代农

业招商引资力度，梳理5个地块约1537亩，赴成都、北京、杭州等7地市考察招商，与近10家企业洽谈合作，加强各平台推介，进一步宣传推介海沧现代农业和营商环境。

（六）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1.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累计开发岗位371个，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98.97%。推动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771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0人。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在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以新阳街道社工服务站、东孚街道孚美社区为试点，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快推进海沧区第二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进一步补充我区养老床位短板。依托新阳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办“敬老餐桌”项目，就近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1-11月开展助餐约11万人次。

2. 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加快推进教育项目17个，其中建成临港高中、鼎美高中、马銮西第二小学等7个项目，新增学位8640个；续建华师附中四期、新阳西小学等4个项目；开工双十附校东屿校区、海沧实验中学高中部扩建、南岛九年制学校等6个项目。海沧医院耳鼻喉科入选2023年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强化与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合作，在基层重点打造心血管、肺结节等11个特色专科；慈济北宫入选“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单位。推进群众身边体育运动设施建设，策划生成并建设项目40个；成功举办第二十五届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揭幕战、第二十一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2023年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2023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500（厦门站）和2023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

3.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1-11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7，全市六个区排名第二；优级率65.5%，全市排名第一。过芸溪小流域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湖库水质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绿色低碳发展亮点频出，海沧台商投资区作为厦门唯一代表申报国家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全省3个），企业和港口减污降碳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海沧区作为区县代表在全省环境信

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11月份环境信访投诉同比下降62.8%。

各位代表！2023年各领域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们前进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体经济恢复增长基础不够稳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性有待增强。民间投资意愿不强，发展后劲仍需进一步夯实。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突显。民生保障仍有短板，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待存在差距。对此，我们将努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高质量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海湾城区。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议2024年全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6%左右（2024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详见附件），完成这个目标还存在较大困难，需要我们在工作中奋勇向前，砥砺前行。为了实现明年的奋斗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促进经济恢复增长

1. 发挥工业稳增长作用。工业占我区GDP半壁江山，2024年全区工业有望迎来恢复性较快增长，要通过稳工业来稳经济大盘。持续发挥主导产业稳增长作

用，做好重点企业服务保障、运营态势监测，鼓励企业加大生产经营力度，同时深挖规下企业发展潜力。继续摸底、盘活我区低效工业用地，同时加快用地策划，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推进用电供需平衡与优化，更新摸底新引进及新投产企业用电需求，及时了解企业的用电诉求事项；强化与国网供电公司合作，提升电力建设效率，推进企业用电进线项目审批及建设工作。

2. 稳定固定资产投资运行。2024年我区固投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虽然建安投资、设备投资有望恢复两位数增长，但地价、征拆支撑项目均处于前期阶段。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夯实建安增长基础，着力推动安井三厂、哈罗小镇地块等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推动地块招拍挂，夯实地价增长基础。推动东屿CBD综合体地块、CBD5#地块等商住地块尽早出让。推动成片开发，加强部门协同与市区联动，协调国开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力争钟山-渐美片区、鳌冠片区、下尾片区等成片开发尽快启动。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做好社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报批报建指导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八办”全流程全要素全周期保障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紧密衔接、形成合力。优化企业服务专窗及“帮办代办”服务，推动区、街两级“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高效联动，继续举办“企业服务接待日”活动，“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一对一”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力企业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二）聚焦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加快推进福建盛迪高端原料药基地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推动马銮湾研发创新园生成项目落地；推动省药检在厦设立服务窗口。集成电路产业方面，服务通富微电子、士兰集科、士兰明镓等项目继续增资扩产。新材料方面，通过研究空间布局、政策支撑及推动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等举措，完善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条。

2. 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开拓班列新兴业务，强化城际合作力度，探索“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丝路海运”新模式，加快夸特纳斯（厦门）国际食材集采集

配中心、中通快递集团(厦门)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促进国际运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国家物流新通道辐射功能。紧抓招商花园城开业契机,加快聚人气商气,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等热点消费,提升餐饮等传统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创新“服务+制造”融合,提升人力资源产业园专业服务能力。

3.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在生物医药领域方面,推动万泰、艾德等企业抢占基因工程高地,携手中国药科大学,探索产学研合作新路。在集成电路方面,聚焦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等领域,加快推动士兰明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项目投产。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抢抓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板块快速扩容的机遇,加快厦钨新能源、凯纳石墨烯等新能源材料企业及中航太克、爱维达、拓宝等储能系统集成企业的增资扩产,以柔性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落地为契机,带动储能产业链聚集。

(三) 狠抓项目夯实发展后劲

1. 持续推动增资扩产工作。加快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取得用地,2024年预计推动10个增资扩产项目用地,特宝、鑫朋、来福太等4个项目明年上半年取得用地。持续鼓励企业提容增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快生成一批新的提容增效项目;加大摸排、策划力度,确保企业有诉求,项目能落实。重点跟进恒兴彩印、美达美等项目落地;促进连科、海多利等20个项目开工。

2.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道路路网建设,重点推进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等7个项目建设;推动海沧大桥加固工程(二期)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推动海景路下穿海沧支线工程、厦漳大桥桥下规划道路开工,实现客货分离、提高海沧港区集疏运效率。不断完善片区路网系统,加快推进汤岸西路道路工程、宁店东路等企业配套道路的建设,保障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需求。

3.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支持我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PPP项目进展,缓解区财政资金压力。加快特别国债

项目申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持续探索符合海沧区REITS基金、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片区综合开发等投融资模式落地,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扩大投资活力。加强财政性基建投资项目审查把关,从源头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投资。

(四) 立足优势力促招商引资

1. 加强产业链招商。继续围绕我区“3+1+1”产业规划布局,大力开展“走出去”招商、叩门招商,紧密策划赴北京、上海、深圳、东南亚等地外出招商,计划赴北京考察万泰、泰康、兵器集团等企业,赴上海考察中远、金司南研究院等企业,赴深圳考察曼恩斯特、中东科技集团、绿洲时代等企业,赴东南亚考察PSA国际港务、力宝、三德等企业。坚持做大存量与引进增量并举,重点推动一批选址意向明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对上下游企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落地,2024年重点推动快乐番薯、瑞幸咖啡等10余个项目取得用地。

2. 聚焦“新赛道”招商。加快研究新能源新材料空间布局和政策支撑,推动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持续梳理我区空置载体情况,作为承接产业落地的载体。推动出台新能源新材料专项扶持政策,在充分发挥普惠政策优势的情况下,通过参考国内重点地区产业政策,针对引进优质龙头项目在租金、装修、设备投资、产品应用、研发等方面给予企业适当奖励。持续推动华碳科技、绿洲时代、金坦集团等新能源新材料在谈项目加快落地。积极走访2023年九八投洽会、深圳招商推介会等各类招商活动储备的投资意向企业,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转化为落地项目、开工项目和投产项目。

3. 拓宽招商引资路径。推动跨市联动,借鉴海沧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深圳招商推介会成效,探索在南京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科技公司联合开展校企政专场招商推介会,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平台优势,利用九八投洽会、进博会、航装大会等专业平台契机,做好产业招商推介和项目对接。探索资源共享共赢,联合兰州经开区、积石山县开展三方合作招商,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五) 补齐短板增强民生福祉

1. 扎实提升教育事业。持续补短扩容，改善办学条件，2024年计划推进教育项目14个，计划建成项目5个，可新增各类学位4920个；续建项目6个；计划开工项目3个。平稳做好招生宣传和户籍、积分入学报名工作。“双减”“五项管理”常抓不懈，推进课后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在全区中小学使用，争取新开放一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2. 大力保障公共卫生。推动复旦肿瘤厦门医院投入使用，海沧医院提升改造扩增病床400张，鼓励辖区市管医院分别引进北京、上海、台湾专家到我区执业，继续提升基层优质医疗服务，打造中医骨科、肾科等特色品牌。推动与综合医院慢性病防治中心挂靠单位合作，扩增引入长庚医院专家团队到社区坐诊；推动国家呼吸病研究中心钟南山团队慢阻肺管理项目；推动马銮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海沧街道后井村卫生所、新阳街道孚中央社区服务站建设。

3. 不断丰富文体旅生活。策划开发嵩屿码头、海沧湾沿线、大屏山郊野公园、蔡尖尾山坞窟水库周边地块和马銮湾南岸带状公园地块等文旅项目。持续加快推进金沙书院、全民健身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公共文体旅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沧江剧院委托运营工作，并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深入开展送文艺演出、艺术培训、展览、电影、书籍刊物等活动。积极策划2024年春节文艺展演、2024年中国“白鹭杯”国际古琴文化艺术节等活动。积极筹办2024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2024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500（厦门站）、2024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体育赛事，持续扩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打造赛事地域标签、城区名片。

4. 切实完善民生保障。落实贯彻新的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扎实推进低保扩面工作，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重点做好残疾、贫困人员的“精准扩面”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在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推进海沧未保站建设。积极推进第二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做好建发和玺、龙湖春江天玺等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装修、运营管理。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沧园）建设，充分发挥园区聚集辐射效应和行业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在全国建立11个劳务输入基地，精准开展劳务输转。

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推进海沧港区码头“油改电”的设施更换，积极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保持高水平空气质量。推动过芸溪省控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实施进度，加快推进过芸溪沿线正本清源施工进度，提升流域水质。完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全力提升危废处置监管能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即将到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实干担当、主动破局、敢闯敢拼，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和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海湾城区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海沧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沧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海沧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努力克服国内外不利因素对经济的冲击，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总体平稳。

(一) 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1.1亿元，增长3.8%，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5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67.3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4%；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7.7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9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8.9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17.8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44.7%；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1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9万元，为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5.4亿元，本年调出使用5.4亿元，预计新增0.8亿元，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0.8亿元。

5. 政府债务情况

全区政府债务上年余额51.4亿元，本年新增14.6亿元（其中：一般债1.6亿元，专项债13亿元），年终债务余额66亿元（其中：一般债14.6亿元，专项债47.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8亿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区委确定的全区中心工作，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有效落实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强化政策供给，稳住市场主体。深化益企服务，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力保障各级各部门延续并新出台的一揽子稳增长、稳市场主体政策的资金需求，全力以赴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切实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厚植产业发展优势，全年累计办理减税降费超10亿元，兑现各类惠企扶持资金约8.7亿元。

升级财金协同，助力实体发展。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对接市级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为科技创新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工业链主或商贸链主等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支持。优化金融益企服务，举办政企对接会，为实体经济输血补气。增信基金累计为全区975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33亿元，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加力资金统筹，保障重点支出。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保障民生事业、重点支出。全年争取债券额度14.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海沧区新城发展、产业园区及旧城旧村改造项目。积极参与市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共争取2.4亿元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涉农“大专项”、教育附加专项四个领域，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

2. 提早谋划，促进动能持续优化

科技创新引领。全年组织实施四批科技计划项目，兑现科技资金1.25亿元，惠及企业419家次。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倍增企业增加26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142家、在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8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累计31家，创新动能强劲。完善人才政策，支持修订出台海沧区“国际一流人才湾区15条”，拨付“双百计划”人才扶持、住房补贴等1.5亿元，引进双一流本科生以上学历人才464名。

招商服务培优。靠前服务招商工作，保障“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全区上下奔赴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招商考察，强化多元对接，有效开展叩门招商。加强企业上市辅导，提供企业上市各节点全流程服务。全区共有境内上市公司17家（含过会2家），占全市24%，排名各区第一。有6家企业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其中，英科新创、

中仑新材料2家企业已过会；安越环境、为正生物、恒坤新材料、铂联科技4家企业进入辅导备案。

引导基金先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出资1.78亿元，参与设立三支子基金规模超24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辖区新兴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投资聚焦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积极开展基金招商，修订发布《海沧区基金聚集区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为基金聚集区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吸引多家子基金管理人来访海沧考察生物医药园区和信息产业园区企业，已储备招商项目70个，不断夯实发展动能。

3. 着力兜牢，保障民生稳步改善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补短扩容，支持双十附校东屿校区等10个项目建设，建成沧江高中等7个项目、新增学位8640个；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委托国企新办园3所，新增学位1260个。开展15个“百校焕新”项目，优化老旧学校办学条件，11所学校参评市智慧校园创建。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厦门市央美恒一高中顺利开办。提高教育人才购租房补贴，重点高校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最高70万元，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最高每月6000元。

卫生健康有效保障。加强统筹调配，推进复旦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开业步伐，支持辖区内三家综合医院重症病床扩容到57张，设置24小时可转化重症床位92张，提升重症救护能力。高位嫁接，支持引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优质资源，打造社区心血管、肝外等特色专科，实现社区基层医疗差异化发展。招才引智，推动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实践探索中医药人才培养“海沧模式”。坚持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理念，支持做精“一老一小”服务。

社保体系更加健全。加力稳岗就业，及时保障兑现稳岗奖补、务工补贴等1.2亿元，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沧园）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分类施助提升社会救助体系，分别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金2.48亿元和救助帮扶资金0.26亿元。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嵩屿街道、临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投用，支持幸福食堂和敬老餐桌服务。推动兴港花园五期等7个安置房项目大产权办理、东坑安居房二期开工建设。推进与宁夏泾源县等地东西部协作

和省内对口协作。

城区品质持续提升。加快城市绿地、公园改造提升，有序推进42个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在库项目。支持完善骨干路网建设，推动市级道路、企业配套道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管养。实施3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生成121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强化安居保障水平。保障各类文体公益活动，打造全国健身锦标赛、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500(厦门站)等品牌赛事和活动，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加强文物保护，开展第二轮69处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支持非遗传承，丰富海沧“文化基因库”。

4. 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加快改革创新，提升治理效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 REITS 基金和 EOD 模式，推动城市综合开发。率先各区实现民生综合工程 PPP 项目开工，有力保障教育、养老等资金需求。推动房票制度有序运作，完善兑付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企产业布局，整合国企资源，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出台防范化解国企债务、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相关意见。

深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坚持过紧日子。在预算中坚持“严”和“紧”的主基调，从严控制一切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和支出进度相挂钩，加力统筹盘活低效资金。加强绩效管理，把绩效贯穿在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加快清理低效政策和资金，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调整优化、精准扶持。

加强财会监督，严格防范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重点开展八大领域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重点民生资金、购买服务等专项整治，全面规范资金使用。深入推进健全人大预决算审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形势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以及连续三年辖区经济较高速增长带来的高基数，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

导，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工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市场积极因素集聚，呈现企稳回升，但幅度不如预期，增收后劲亟待加强。财政支出方面，增人增支、基本民生、重点项目和必要的基建项目等刚性支出巨大，收支矛盾空前，财政部门统筹平衡难度前所未有。财政管理方面，仍存在部分部门和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部分资源资产闲置、部分资金政策交叉重复低效，支出绩效水平低，财政投入体制机制难题亟待破解。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既要坚定信心，也要正视困难和挑战，改革创新、迎难而上，集中财力保障全区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地编制2024年预算，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

2024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有序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海沧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提供坚实的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聚焦服务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增强财政资金、政策管理的系统性和集成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加强上下级、各领域、跨周期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深化加力提效。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在优化支出结构上再下功夫，优先保障“三保”和区

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突出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做实结果运用。

(三)加快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把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各方积极性作为改革的关键立足点。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运用“财政+金融”方式，加快落地投融资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投入方式，撬动更多资源服务城市发展。

(四)树牢底线思维。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收支政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发展和财力可持续之上。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按照上述原则，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3.4亿元，增长5.5%，加上级补助净收入14.5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6.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合计8.9亿元，可安排财力66.8亿元，相应安排支出66.8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亿元，主要用于党委、人大、政协及党政各部门的正常运转支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支出、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 国防支出0.1亿元，主要用于民兵建设和国防动员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2.6亿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22.9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等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2.5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和科技创新方面的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亿元，主要用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文化事业发展以及旅游相关发展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亿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济、残疾人事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4.9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

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支出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0.9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5.4亿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城乡社区环境整治等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0.9亿元，主要用于耕地恢复、乡村振兴、森林防火、水利修建等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0.2亿元，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资金等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亿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0.7亿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相关支出及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消防等应急相关的支出。

18. 预备费1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9.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0.5亿元，主要用于政府一般债发行和利息的支出。

在上述支出中，“三保”支出35.2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4.6亿元，“保工资”支出20.9亿元，“保运转”支出9.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6亿元，加上年结余0.3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8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亿元，累计财力11.2亿元，相应安排支出11.2亿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9.5亿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亿元，土地开发及出让业务支出0.1亿元，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7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0.2亿元，农村生态环境及市政维护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5亿元。

2. 其他基金支出1.7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1.6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0.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0万元，全部调出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0.8亿元，本年调出使用0.8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零。

三、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强政策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能级

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注重供需协同发力，完善产业发展格局。发挥主导产业稳增长作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发展数字经济，加快人工智能发展，做实做优工业经济。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助力跨境电商、商贸物流等新业态发展，繁荣多元商业综合体，实施促消费政策，扩大汽车等重大领域消费，深度挖掘节庆消费、文旅消费，培育壮大“智慧+”消费产品和服务。抢占先机，支持基因与生物技术、氢能与储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布局和投入，加速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引育双管齐下，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创新引领，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提升产业能级。统筹优势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全周期支持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塑造发展新优势。完善培优引才政策，加大专业技术型人才扶持力度，推动高素质人才集聚。固本培元，巩固与增强工业发展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补短板、锻长板，增强发展新动能。筑巢引凤，大力开展“走出去”招商、叩门招商，推动引进大项目、行业龙头企业，促进优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深化产业集群发展。

提升一揽子政策质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振发展信心，激发企业活力。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

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保持政策的稳定和预期，更好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与资金的撬动作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着力纾解企业困难，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民间投资潜力，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二）补齐民生短板，强化基本公共服务

稳步增加教育供给。持续补短扩容，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华师附中四期等5个项目建成、新增各类学位4920个；续建项目6个；计划开工项目3个。加强教育队伍建设，发挥人才政策优势，吸纳综合素质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校毕业生。加大高端校长、教师人才引进力度，办好“校长成长学校”。支持提升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科技教育，加强科创实践，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教育基地。

加力卫生健康事业。扩大医疗资源供给，推进海沧医院扩容提升，支持东孚A级急救站点、马銮湾街道和新阳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十五分钟健康圈”。提升基层优质医疗服务，打造“一社区一品牌”和基层中医特色诊疗品牌，健全签约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专结合”全覆盖。稳步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支持打造国企托育品牌，推动普惠托位试点和母婴设施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用好就业补助、完善精准帮扶。持续巩固全民参保，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强化兜底保障。积极推进第二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各街道逐步完善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功能，做深做实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东坑安居房二期建设，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对口支援工作。

提升城区生活品质。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区更新和建设，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大力支持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道路交通路网和公共交通出行，持续推进公园体系、健康步道、绿道等绿化项目。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促进农村农业发展。实施文体惠民工程，支持金沙书院、全民健身设施、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富有海沧特色的文体品牌。

(三)深化管理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统筹提效，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统筹资金、资产、资源，确保有足够资金用于兜牢“三保”支出和全区重点项目支出。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努力培植税源，优化收入结构，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面梳理政府存量资产、保障房、安置房等资产，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拓宽非税收入来源，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蛋糕”。早做谋划，积极向上争取。紧盯财政部发行一万亿特别国债等重要政策、时间节点，围绕灾后重建、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抓紧梳理策划一批符合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的优质项目，做实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特别国债和专项债额度、上级专款支持和政策倾斜，助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加快改革，优化财政投入机制。拓展再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全周期支持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和数字经济等方面。加强跨部门、跨区域集成联动，借助自贸区产业引导基金、跨境金融领域等优势，创新运用基金招商、以商引商等方式，促进三大主导产业与资本方的产融结合。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探索符合海沧区的REITS、EOD、城中村改造、片区综合开发等投融资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导入优质资源整合低效资产，推动项目“规建管用”一体化，实现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市场化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提升国资监督效率。

筑牢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社会事业投入，分轻重缓急、科学统筹重大基建项目建设，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出台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和

有效性。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把绩效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常态化手段和财政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强化源头控制，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监督效能。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督促国企去化降债，守牢不发生债务违约的底线。提升金融风险管理能力，维护辖区金融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积极履行财政使命，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以创先争优、走在前列的姿态，推动海沧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海沧力量!

附表:

- 1.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 2.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表》
- 3.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4. 《2023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 5. 《2023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6. 《2023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 7. 《2023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8. 《2023年度海沧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 9.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10.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算表》
- 11.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编列到类级)
- 12.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编列到项级)
- 13.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4. 《2024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15. 《2024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16. 《2024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 17. 《2024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8. 《2024年海沧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表1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后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减%	
财政收入合计	411315	411315	396359	14956	3.77	100.00
一、税务部门-税收收入	277263	273931	277841	-3910	-1.41	98.80
增值税	112320	109266	81083	28183	34.76	97.28
企业所得税	63663	64949	73227	-8278	-11.30	102.02
个人所得税	15244	15713	16866	-1153	-6.84	103.08
资源税	36	34	33	1	3.03	9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44	42727	40246	2481	6.16	96.14
房产税	16733	16769	15468	1301	8.41	100.22
印花税	13851	14861	9219	5642	61.20	107.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7	3176	3120	56	1.79	100.28
土地增值税	6640	5611	35167	-29556	-84.04	84.50
耕地占用税	1600	1257	2783	-1526	-54.83	78.56
环境保护税	-440	-437	625	-1062	-169.92	99.32
其他税收收入	5	5	4	1	25.00	100.00
二、财政部门-非税收入	134052	137384	118518	18866	15.92	102.49
专项收入	5009	5009	40099	-35090	-87.51	1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22	7522	8554	-1032	-12.06	100.00
罚没收入	1202	5400	956	4444	464.85	449.2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119285	118313	68518	49795	72.67	99.19
其他收入	1034	1140	391	749	191.56	110.25

注：其他税收收入主要指有关已停征税种的尾欠等，包括营业税。

附表2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调整后	完成数				完成
		预算数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减%	预算%
一	区级财政收入	411315	411315	396359	14956	3.77	100.00
二	财政体制缴补	154471	199679	240296	-40617	-16.90	129.27
J	上级体制补助收入	174946	247954	255345			
	其中：返还性收入	6039	6039	603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8907	185176	192786			
	专项转移收入		56739	56520			
2	减：上解上级支出	-20475	-48275	-15049			
三	当年财力合计	565786	610994	636655	-25661	-4.03	107.99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86	54286	75499	-21213	-28.10	100.00
五	调入资金	81050	81050	88402	-7352	-8.32	100.00
	其中：调入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68000			
	调入国有资本收入	1050	1050	20402			
六	一般债务收入	16000	16000	10000	6000	60.00	100.00
七	上年结余	22398	22398	20116	2282	11.34	100.00
八	累计可用财力合计	739520	784728	830672	-45944	-5.53	106.11

注：上解上级支出含援宁资金900万元

附表3

2023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调整后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本年	上年结转	本年	上年结转	执行中上		
						级下达	合计	
		1	2	3	4	5	6=3+4+5	7=3/1
财政支出合计		716222	22398	673062	18714	58505	750281	93.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53	282	110000	212	3075	113287	93.57
二	国防支出	858		798			798	93.01
三	公共安全支出	31587	442	30000	127		30127	94.98
四	教育支出	206568	10	206568	10	20822	227400	100.00
五	科学技术支出	32881	1	31800		1	31801	96.71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42	422	12000	228	69	12297	86.69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3	3550	63000	2451	3354	68805	95.77
八	卫生健康支出	54886	8708	53000	8192	5534	66726	96.5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9466		8800		2015	10815	92.96
十	城乡社区支出	73724	4080	73000	4080	673	77753	99.02
十一	农林水支出	12562	4575	11000	3197	1835	16032	87.57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2490		2153		501	2654	86.47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888		43888		16000	59888	81.44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五	金融支出	951		511			511	53.73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20		2420			2420	100.00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6	285	1600	174	19	1793	84.39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6591	33	6083	33	4516	10632	92.29
十九	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6	6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28	10	12000	10	85	12095	86.78
二十一	预备费	10000					0	0.00
二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4428		4427			4427	99.98
二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14			14	70.00

附表4

2023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	调整后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70200	216218	581642	-365424	-62.83 80.02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74200	222213	585264		
	补缴的土地价款	600	776	534		
	划拨土地收入	3000	927	506		
	缴纳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	-8000	-8000	-6435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400	302	1773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742	12068	32812	-20744	-63.22 81.86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90	587	1015	-428	-42.17 65.96
	基金收入合计	285832	228873	615469	-386596	-62.81 80.07
四	加：上年结余	66483	66483	145630		
五	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802	14229		
六	加：专项债务收入	130000	130000	90000		
七	减：上解市财政土地出让相关支出		-162779	-107609		
八	减：调出资金	-80000	-80000	-68000		
	全区累计可用财力	402315	192379	689719	-497340	-72.11 47.82

附表5

2023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后预算数		完成数			合计	完成预算%
	本年	上年结转	本年	上年结转	执行中上级下达		
	1	2	3	4	5		
基金支出合计	397454	4861	177716	4721	6702	189139	44.7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11	4	15	
二、城乡社区事务	385213	4338	165484	4335	6334	176153	42.96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471	4338	30484	4335	6334	41153	12.68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480		1151			1151	0.90
土地开发支出	6064		1332			1332	21.97
城市建设支出	27669	146	6378	143	845	7366	23.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583	4192	2508	4192	5489	12189	29.2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1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		600			600	4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44		9444			9444	1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721		9071			9071	15.99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742		5000			5000	33.92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742		5000			5000	33.9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12119		12119			12119	100.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2		113			113	92.62
五、其他支出		512		375	364	739	

附表6

2023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后 预算数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完成预算%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050	1050	16299	-15249	-93.56	100.00
(一)股利、股息收入	1050	1050	16299			
其中：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50	1050	16299			
二、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	11	0	0.00	
三、加：上年结余	8	8	4118	-4110	-99.81	100.00
四、减：调出资金	-1050	-1050	-20402	19352	-94.85	100.00
累计可用财力	8	19	26	-7	-26.92	237.50

附表7

2023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后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区本级	上年结转	执行中上级下达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8	0	8	11	19	10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	0	8	11	19	
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	0	8	11	19	

附表8

2023年度海沧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抗疫特别国债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0,000	130,000	350,000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3,870	130,000	346,370	37,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6,000	16,000	130,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6,000	146,000	480,00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9,870	146,000	476,370	37,500

注：政府债务限额不含抗疫特别国债。

附表9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财政收入合计	411315	433937	22622	5.50
一、税务部门-税收收入	273931	279137	5206	1.90
增值税	109266	113158	3892	3.56
企业所得税	64949	65444	495	0.76
个人所得税	15713	18476	2763	17.58
资源税	34	29	-5	-1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27	44094	1367	3.20
房产税	16769	16733	-36	-0.21
印花税	14861	14819	-42	-0.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76	3179	3	0.09
土地增值税	5611	1600	-4011	-71.48
耕地占用税	1257	1360	103	8.19
环境保护税	-437	240	677	154.92

续表1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税收收入	5	5	0	0.00
二、财政部门-非税收入	137384	154800	17416	12.68
专项收入	5009	40000	34991	698.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22	6838	-684	-9.09
罚没收入	5400	787	-4613	-85.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8313	107165	-11148	-9.42
其他收入	1140	10	-1130	-99.12

注：其他税收收入主要指有关已停征税种的尾欠等，包括营业税。

附表10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	区级财政收入	411315	433937	22622	5.50
二	财政体制缴补	199679	145209	-54470	-27.28
1	上级补助收入	247954	166124		
	其中：返还性收入	6039	6039		
	一般性转移收入	185176	149432		
	专项转移收入	56739	10653		
2	减：上解上级支出	-48275	-20915		
三	当年财力合计	610994	579146	-31848	-5.21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86	8380	-45906	-84.56
五	调入资金	81050	80480	-570	-0.70
	其中：调入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调入国有资本收入	1050	480		
六	一般债务收入	16000		-16000	-100.00
七	上年结余	22398		-22398	-100.00
八	累计可用财力合计	784728	668006	-116722	-14.87

注：上解上级支出含援宁资金900万元

附表11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编列到类级)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预算数合计	本级预算数	上级提前下达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330	90330	
二	国防支出	855	855	
三	公共安全支出	25608	25608	
四	教育支出	228721	213693	15028
五	科学技术支出	25101	25101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7	11727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7	69439	2758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9085	43870	5215
九	节能环保支出	9380	9380	
十	城乡社区支出	54393	52635	1758
十一	农林水支出	9135	8181	954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1940	1540	400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858	51858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350	350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90	1790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5	1395	20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7150	6457	693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14	12014	
二十	预备费	10000	10000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4759	4759	
二十二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18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668006	641000	27006

附表12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编列到项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68006	3101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30	34752
人大事务	1127	780
行政运行	780	7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代表工作	11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9	
政协事务	934	704
行政运行	622	6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政协会议	70	
参政议政	99	
事业运行	82	8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561	17289
行政运行	8828	88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	
机关服务	232	
政务公开审批	629	
事业运行	3911	391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75	45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4	1202
行政运行	967	967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04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78	

续表1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物价管理	5	
事业运行	235	23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5	
统计信息事务	1863	604
行政运行	553	5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专项统计业务	6	6
专项普查活动	88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08	45
财政事务	3568	2144
行政运行	1434	14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财政国库业务	53	
信息化建设	43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	
事业运行	710	71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65	
税收事务	3728	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728	
审计事务	571	443
行政运行	253	253
审计业务	128	
事业运行	190	190
海关事务	900	0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900	
纪检监察事务	2458	1947

续表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1463	14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大案要案查处	150	
巡视工作	224	
事业运行	484	48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1	
商贸事务	19112	1596
行政运行	1145	11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	
对外贸易管理	1050	
招商引资	2609	
事业运行	449	44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197	2
民族事务	8	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	
港澳台事务	929	300
行政运行	300	300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29	
档案事务	545	409
行政运行	409	409
档案馆	13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	145
行政运行	145	14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	
群众团体事务	1691	837

续表3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667	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工会事务	160	16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4	1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1	1355
行政运行	1131	1131
专项业务	634	
事业运行	224	22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	
组织事务	3626	2349
行政运行	1115	1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	
事业运行	624	62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30	610
宣传事务	4310	773
行政运行	773	77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37	
统战事务	637	253
行政运行	252	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宗教事务	17	
华侨事务	1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48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30	1390
行政运行	978	9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	20

续表4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	250	25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2	14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8	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8	
信访事务	76	0
信访业务	63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	23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	232
国防支出	855	36
国防动员	798	36
兵役征集	36	
人民防空	115	
民兵	647	36
其他国防支出	57	0
其他国防支出	57	
公共安全支出	25608	3956
公安	16428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9	
信息化建设	928	
其他公安支出	3811	
国家安全	15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检察	800	469
行政运行	469	4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续表5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法院	1677	696
行政运行	696	6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司法	2834	1682
行政运行	1682	16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基层司法业务	251	
普法宣传	97	
公共法律服务	206	
社区矫正	270	
法治建设	165	
信息化建设	5	
其他司法支出	8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54	1109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44	1109
教育支出	228721	170680
教育管理事务	9446	6854
行政运行	6854	6854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92	
普通教育	176468	153127
学前教育	31260	22725
小学教育	84508	78706
初中教育	40043	39396
高中教育	13321	123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336	

续表6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职业教育	7710	7377
中等职业教育	7672	7377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8	
特殊教育	1373	1232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373	1232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448	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448	
其他教育支出	25076	890
其他教育支出	25076	890
科学技术支出	25101	11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0	110
行政运行	110	110
技术与研究开发	22933	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2883	
科学技术普及	58	0
机构运行	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7	2838
文化和旅游	4936	2032
行政运行	1513	15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	

续表7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图书馆	589	228
群众文化	462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44	22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92	68
文物	2225	0
文物保护	1250	
其他文物支出	975	
体育	498	0
群众体育	98	
其他体育支出	400	
广播电视	949	806
广播电视事务	949	80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9	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7	406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55	3916
行政运行	3664	36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	
综合业务管理	13	
劳动保障监察	216	
信息化建设	7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7	
劳动关系和维权	9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63	
引进人才费用	2235	
事业运行	252	252

续表8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94	
民政管理事务	11732	3934
行政运行	366	366
社会组织管理	37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159	356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77	3101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6	166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4	8994
就业补助	3567	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62	
社会保险补贴	23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	
抚恤	1575	0
死亡抚恤	25	
伤残抚恤	15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	
义务兵优待	29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7	
褒扬纪念	41	
其他优抚支出	865	

续表9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退役安置	546	0
退役士兵安置	5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	
社会福利	3936	407
儿童福利	342	
老年福利	374	
殡葬	305	19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1	211
养老服务	13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5	
残疾人事业	2659	893
行政运行	198	198
机关服务	6	
残疾人康复	655	
残疾人就业	305	30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95	390
红十字事业	311	131
行政运行	131	13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0	
最低生活保障	1052	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5	
临时救助	186	0
临时救助支出	182	

续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0	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7	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5	309
行政运行	143	143
拥军优属	151	
事业运行	166	16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	
卫生健康支出	49085	2475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7	557
行政运行	531	5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06	843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972	843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4	
公共卫生	11573	405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13	1382
卫生监督机构	1235	1205
妇幼保健机构	1622	147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9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9	

续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1	
计划生育事务	4871	879
计划生育机构	559	559
计划生育服务	29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2	3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1	1082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	1108
事业单位医疗	6076	6076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	56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3	307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	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	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	
中医药事务	20	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95	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95	
节能环保支出	9380	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	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5	
污染防治	4270	0
水体	4270	
自然生态保护	1881	0
农村环境保护	1881	

续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污染减排	200	0
减排专项支出	2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4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4	
城乡社区支出	54393	2649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37	15672
行政运行	5309	5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城管执法	9044	805
工程建设管理	955	79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36	876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02	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3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09	387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09	38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45	694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45	6947
农林水支出	9135	2788
农业农村	4398	1650
行政运行	1459	14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	
病虫害控制	2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执法监管	15	

续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行业业务管理	70	
农业生产发展	829	
农村合作经济	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9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2	191
林业和草原	2062	882
事业机构	584	574
森林资源培育	436	
森林资源管理	10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	
行业业务管理	17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6	308
水利	1482	8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	
防汛	15	
其他水利支出	246	8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农村综合改革	312	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6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	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	

续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724	175
其他农林水支出	724	175
交通运输支出	1940	222
公路水路运输	1172	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公路养护	3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海事管理	6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42	222
邮政业支出	80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88	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858	0
建筑业	850	0
其他建筑业支出	85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360	0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5360	
国有资产监管	91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557	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55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续表15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金融支出	350	0
金融发展支出	350	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5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90	0
农业农村	179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5	0
自然资源事务	1485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5	
气象事务	110	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0	
住房保障支出	7150	87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78	0
公共租赁住房	95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43	
老旧小区改造	2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63	
住房改革支出	872	872
住房公积金	438	438
提租补贴	399	399
购房补贴	35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14	2003
应急管理事务	7641	2003
行政运行	1425	1425
安全监管	4190	517

续表16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26	61
消防救援事务	4373	0
消防应急救援	3484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89	
预备费	10000	0
债务付息支出	4759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759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75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附表13

2024年海沧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635	32370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38	23668
社会保障缴费	5835	5835
住房公积金	2916	284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	2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29	35063
办公经费	14100	4903
会议费	160	3
培训费	538	23
专用材料购置费	383	8
委托业务费	38767	29146
公务接待费	53	4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356
维修(护)费	2231	1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02	467
机关资本性支出	3596	157
房屋建筑物购建	26	
基础设施建设	150	
公务用车购置	100	
设备购置	2177	15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3	3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73	5
设备购置	15	5

续表1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8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0120	234749
工资福利支出	169736	1690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84	65714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160	426
资本性支出	13052	42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8	
对企业补助	93604	0
费用补贴	39750	
利息补贴	100	
其他对企业补助	5375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500	0
资本金注入	1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35	734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1	1416
助学金	628	
离退休费	282	28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214	564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000	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777	0
国内债务付息	4759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8	
转移性支出	13769	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769	
预备费及预留	40932	0

续表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预备费	10000	
预留	30932	
其他支出	2176	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56	
经常性赠与	45	
其他支出	1575	
合计	668006	310111

注：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年终考核奖，离退休人员经费，非在编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综合定额，交通费综合定额，工会福利经费等项目。

附表14

2024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6218	193329	-22889	-10.59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22213	197329		
	补缴的土地价款	776	600		
	划拨土地收入	927	3000		
	缴纳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	-8000	-8000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302	4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068	12534	466	3.86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7	724	137	23.34
	基金收入合计	228873	206587	-22286	-9.74
四	加：上年结余	66483	3240		
五	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802			
六	加：专项债务收入	130000			
七	减：上解市财政土地出让相关支出	-162779	-17630		
八	减：调出资金	-80000	-80000		
	累计可用财力	192379	112197	-80182	-41.68

附表15

2024年海沧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预算数合计	本级预算数	上年结转
一、城乡社区支出	95429	93350	2079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895	80816	2079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356	17356	
土地开发支出	1075	1075	
城市建设支出	5104	5000	1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5		197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	2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91	809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294	47294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34	12534	
二、债务付息支出	15477	15477	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利息支出	15477	15477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130	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130	
四、其他支出	1161		1161
支出合计	112197	108957	3240

附表16

2024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050	480	-54.29
1、股利、股息收入	1050	480	
其中：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50	480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		
三、上年结余	8		
四、调出资金	-1050	-480	
国有资本累计可用财力	19	0	-100.00

附表17

2024年海沧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合计	本级预算数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0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附表18

2024年度海沧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抗疫特别国债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6,000	146,000	480,000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9,870	146,000	476,370	37,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本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6,000	146,000	480,000	
本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9,870	146,000	476,370	37,500

注：政府债务限额不含抗疫特别国债。

第二部分：部门工作



部门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作

一、强化经济运行管理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印发《海沧区2023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现经济运行平稳开局。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海沧区主要经济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压力传导，对标先进、跳起摸高，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逐月做好经济运行跟踪、分析、通报，全年GDP总量超千亿，规上工业产值超1800亿，限上批零销售额超5900亿。

二、统筹谋划区域发展

一是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跟踪规划各指标、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评估，形成《海沧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二是借智借脑，开展《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影响研究》《海沧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对策措施》《海沧区物流产业发展及经济贡献调研分析》《海沧区“六区叠加”政策分析及优化建议》等课题研究，密切关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加大对我区经济、产业发展的研究分析，及时提出符合我区发展实际的工作建议，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大力推进产业发展

一是制定《海沧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从促增量、稳存量、促龙头等方面给予企业更大力度以及更加精准帮扶。二是制定《海沧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海沧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等，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海沧区产业发展。三是积极协助行业重点企业申报专项扶持，推动安捷利美维成功申报国家重点攻关课题，推动盛迪医药、金鹭硬质合金申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

发展试点工作，推动钨业新能源污水处理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环境治理方向)。2023年海沧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达43.7%，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超30%。

四、强化项目带动

一是编制《“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全生命周期项目，梳理总投资超3250亿元的项目总盘。二是超前推进项目谋划。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3倍”的目标，策划生成项目总投资超1420亿，谋划策划项目超1316亿。三是加快项目开工转段，全年推动172个项目开工建设，其中粤浦科技·厦门创新中心项目(联东U谷)从取得用地到办结施工许可证，前期手续历时不到70天。四是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省重点项目均超序时完成投资计划，全年责任项目数和增补项目数均居六区第一；市重大项目项目数全市各区第一，第一、二季度推进情况居六区第一；牵头做好季度项目评价工作，定期做好项目梳理与情况分析，为项目工作决策与开展提供思路与方案，一季度项目现场评价排名六区第一。亿元以上产业在建项目31个，全年开竣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0个，均位列全市各区第一。五是优化项目前期流程，牵头制定《海沧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手册》，进一步压缩前期手续、推进并联审批，财政投资项目由立项至办结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由签订土地合同至办结施工许可证均压缩至半年内。

五、科学统筹基建项目

一是印发实施两批次基建计划，第一批基建计划共安排项目82个，年度计划投资19.45亿元；第二批基建计划安排项目70个，年度计划投资5.17亿元。二是强化“晒比问”的工作机制，对财投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进行日常督促提醒和每月晾晒通报。

六、严格规范项目审批

一是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青礁南片

区地块场平工程等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海沧内湖清淤及配套工程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水平和投资效益。二是牵头制定《关于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把关项目策划生成,有效防范项目拆分肢解。2023年,审批(包括备案)新阳西小学项目、华中师大海沧附属小学三期、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厦钨新能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等项目508个,总投资723.51亿元。其中,财政性投资项目146个,总投资36.97亿元;社会性投资项目362个,总投资686.54亿元。

七、积极“开源”争取资金

一是积极推进鳌冠环湾大道、沧江路等市级项目建设。二是梳理海沧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获得债券资金14.6亿元。三是稳步推进海沧区民生综合PPP项目,其中9个子项目已完成立项、5个子项目已开工建设。四是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新阳街道片区正本清源等8个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6962万元。

八、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落细落实指标任务,分解“双公示”“信用承诺”“信易贷”等指标任务,“每月通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专项任务”相结合,推动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指标落实。二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提升审批管理系统对问题数据的“短信提醒”功能,及时更新信用目录,截至目前,双公示“三率”达“三个100%”。三是推动“信用+石油”“信用+服务”百行信用应用试点示范,区“信用+服务”全市第四名,“信用+石油”获评市级创新应用奖。四是持续推动诚信宣传。召开“信用+金融创新”“信用+石化”专项诚信宣传活动,上报各类诚信宣传报道100多篇,广泛宣传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

九、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一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组织开展全区《2023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适时增补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及时发放粮食应急体系工作协作奖励;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粮食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粮食应

急保障水平;定期对辖区内的应急粮店开展检查,适时启动政府差价补贴销售平价农副产品机制,确保粮油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尤其在疫情期间加大巡查密度,“一日一巡查”,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三是夯实粮食储备保障。落实全市粮食储备任务,目前,我区应急成品粮储量约占全市应急成品粮1/3,应急小包装食用油占全市1/2,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各类粮食经营者优势,引导和支持粮食经营者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运作的储备体系;推进中储粮厦门直属库新库建设和海隆码头新增库区等大项目的建设;联合上级部门,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四是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节粮减损宣传工作,营造爱粮节粮、科学用粮储粮的社会氛围。

十、认真做好价格工作

一是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统计及审核,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二是印发《关于制定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我区课后服务性收费行为。三是扎实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2023年全年,累计出具203件报告文书,累计认定涉案金额达440万元,均无复核案件。四是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联合区司法局,依托社区“微服务”,下沉一线设立2个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点,2023年全年,已成功调解价格争议调解案件42件,调解金额达720万元。

十一、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工作。

一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积极主动与各转隶单位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强化业务工作衔接,确保工作平稳有序。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及成员,梳理海沧区国动办2023年工作要点和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工作运行细则。三是开展2023年度“5.10”防空警报试鸣暨居民紧急疏散行动演练,全区5万余人参与,防空警报器鸣响率达97%,主城区警报覆盖率达96%。四是开展国防动员潜力数据普查核准、统计调查工作,全力做好支援前线综合协调工作,完成解放军某部过境慰问活动和双拥示范点建设。

(海沧区发改局供稿)

教育工作

一、教育总体成效

2023年，海沧区入选福建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3所校(园)入选福建省首批师范教育实践基地，10所学校通过市级乡村温馨校园评估。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市级示范园5所，融合教育教学案例厦门唯一入选教育部奖项。“职普融通”落地试点，职业教育进入省级“双高计划”创建行列。修订出台新一轮教育人才办法2个，拓宽柔性引才渠道。推进厦门市央美恒一高中落地，完成15个“百校焕新”项目。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化政治引领，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1. 深化党建强基工程。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6场，中心组理论学习24场。“一校一案”稳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培育教育系统十佳党建品牌。
2.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3期，梳理调研主题9项，开展师德师风、党建督导、安全督查“三体检”，认真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开展校园“一把手”集体谈话4场346人次、警示教育38次，组织幼儿园定级评估、考试督查15场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调处信访件1271件。

(二)聚焦均衡优质，教育步伐不断迈进

1. 教育质量持续提档。中考保持岛外领先，本科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入选福建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3所校(园)入选福建省首批师范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市级示范园5所，融合教育教学案例厦门唯一入选教育部奖项。职业教育进入省级“双高计划”创建行列。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获评市级示范校、达标校各5所。
2. 五育并举成效显著。举办第十届“教育阅读节”高峰论坛、“书香海沧教师领航”等主题活动。市智慧校园创建达标率位居全市前列，科创比赛获世界奖项20个、国家奖项12个，美育展演比赛获国家奖项

8个。12所学校9个项目获评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校。

(三)落实立德树人，育人质量全面提升

1. 着力推进德育一体化建设。携手华侨大学等4所高校，组建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德育入选市级德育精品项目、典型案例共10个。“一校一案一项目”推进全员导师制，评选最美导师20名、优秀导师11名。班主任比赛市赛获奖人数创历史新高。
2. 家庭教育“双线”三协同。升级“家长云校”平台，上传课程794节，家长参与率83.58%。成立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省级1个，推动专家学者、社区干部、教师家长进社区开展活动105场次。“暖听行动”区域特殊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获省级优秀奖、市级银奖。

(四)坚持人才兴教，赋能队伍优化升级

1. 加强人才引进。修订出台新一轮教育人才办法2个，招引各类教育人才4场409人。
2. 深化人才培养。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评选省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8名，市师德标兵10名。确认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0人。获第六届教学能力岗位练兵教学能力大赛特等奖8名，居全市首位。办好“校长成长学校”，成立名校长工作室3个，开展活动15次，惠及教师4292人次。
3. 完善激励机制。举办教师节庆祝表扬活动，表扬各级各类先进个人557人，获评省、市级以上骨干教师207人，发放奖励金135.3万元。

(五)深化改革创新，教育发展纵深推进

1.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推动教师职称评聘权限下放，公办中小学全面实行缺编岗位工资总额包干制，有效激发办学活力。
2.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改革创新改革，常态化开展挂牌督导。
3. 深化教科研能力水平。出台海沧区教育科研品质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参加全国“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获省优作品14个。作为福建省唯一参展单位，携17项教育教学创新成果参展第六届教博会。成立首届区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讲师团，研发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课程58项，开展教师能力提升集中培训24项。

(六)优化资源配置，教育治理有力有效。

1. 强化要素保障。加快补短扩容，建成教育项目6个，新增学位8280个，顺利开办两所公办新高中，推进厦门市央美恒一高中落地，完成15个“百校焕新”项目。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举办各类安全培训16次，近20万人次参与应急演练。

2. 强化服务监管。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新增学位1260个，普惠园覆盖率98.8%。落实“双减”，约6.1万名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管理。开展校外培训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机构674家次，查处违规机构11个。

3. 辐射教育关爱。向211名困难师生发放慰问金31.4万元，全年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6265人次563.9万元。

(海沧区教育局供稿)

科技和工信商务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业发展

1. 领导亲自推动项目进展。一是区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18次，重点解决企业增资扩产提容增效、技术改造、新增用地项目、配套水电及其他企业服务需求66项，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二是协调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2023年完成豪士通、雅欣胜、万泰等3宗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工作。三是重点推进吉门保险丝、宏发继电器厂房六及综合楼项目等22个项目开工；厦门安捷利美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封装基板及高端HDI生产能力建设等17个项目竣工；迈动体育扩建健身器材先进生产线项目、法拉电子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四期项目等38个项目投产。

2. 稳步推进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坚持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以生物医药产业为抓手，海沧区打造新兴产业孵化与培育体系的做法，入选全省优

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做法。生物医药完成规上工业产值221.50亿元，下降37.3%。集成电路产业：集成电路行业完成规上工业产值42.34亿元，增长12.1%，相较于上半年增速提高6.8个百分点。新材料产业：完成规上工业产值291.59亿元，下降10.9%。三大主导产业完成规上工业产值共计555.44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的30%。

3. 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百日攻坚”合力抓工业。印发《海沧区合力抓工业，全力稳增长“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锚定全年目标、合力攻坚，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由区“益企服务”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全面开展辖区内主要企业调研走访工作，深入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真实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对未来市场的研判等情况，并研究建立企业信息表，形成“一企一表”，提高服务企业和抓工业经济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制定《海沧区2023年第四季度“合力抓工业、全力稳增长”的奖励措施》，修订出台《海沧区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扶持集成电路发展办法》，组织实施兑现《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等惠企政策。2023年共兑现工业企业扶持资金约8亿元，惠及工业企业1388家次；兑现商贸企业扶持资金4.5亿元，惠及商贸企业2029家次。三是完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平台上线34条政策，累计申报企业453家次，涉及扶持金额3.1亿元。完善“进不了窗口”事项服务管理模块，通过平台共计办理百余件诉求件，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及联系机制。

二、着力推进高质量创新发展

1. 深化科技创新引领。一是着力科技创新系统布局谋划。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以及区领导批示精神，编制《海沧区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落实和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二是持续推进科技项目及政策扶持。组织实施十批科技计划项目，兑现科技资金1.49亿元，支持企业512家次，兑现国高认定奖励4460万元，惠及企业222家次。三是持续推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2023年7月起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审批监管，2023年已经完成公示并颁发审批意见书的有8家。

2.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一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区已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165家，在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74家（省、市级去除重复），其中2023年新认定及复核74家；在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1家，其中2023年新增第五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7家，创新动能强劲。**二是持续推进倍增计划工作。**目前全区有倍增企业70家，较上年新增26家。70家倍增企业目前有25家正在实施增资扩产，总投资约209.7亿元，预计达产后贡献产值增量449亿元/年，发展后劲强。68家规模以上倍增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174.2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比重约62.8%，下降7.2%。**三是构筑创新人才高地。**2023年入选省“双百计划”人才5位。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人才项目17位、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5位、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4位、市高质量人才基地项目14家，深度发掘企业潜力，推动我区人才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商贸促消费活动。一是开展三轮购车补贴活动，助力新车销售，共发放2100万元购车补贴，促进新车销售营业额约14.78亿元，新车销售台数5808台。**二是开展“2023全民消费复苏-海沧区新春促消费活动”，**派发400万元消费券，推动我区限上餐饮、商超和海沧域内饿了么平台上线的商家（约2400家）增收，核销362万元，整体带动交易总金额约1454万元。

2. 推进自贸片区海沧园区建设。一是中欧班列方面，2023年中欧（厦门）班列开行113列，共6085个40尺大柜，货值31.04亿元；自2015年开通截至2023年底，班列累计开行1321列，共56559个40尺大柜，累计货值329.35亿元。5月25日，今年首列索利卡姆斯克（俄罗斯）—厦门（中国）班列顺利返程，时隔两年厦门联通俄罗斯回程通道重启。**二是整车进口方面，**当前受国家平行车“国六”环保政策影响，全国进口量大幅下降，2023年到港整车59辆、下降80.96%，货值927.8万美元、下降66.98%；自2018年口岸开放以来，口岸已累计到港整车4556辆、货值

24384.89万美元。5月29日及10月19日，自贸委联合海沧区邀请车企召开座谈会，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及听取企业意见，研讨相关工作计划。**三是跨境电商方面，**2023年海投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出口跨境电商货物6436票提单，约453.8万票清单，453.8万件，货重约46162.43吨，出口货值约4.94亿美元。出口目的地涉及美国、新加坡、菲律宾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海投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引进快递物流企业5家及7家电商出口企业入驻操作。2023年3月9日，海沧港成功首开运载跨境电商货物的厦金航线。**四是继续支持自贸委出台产业扶持政策。**2023年5月9日，自贸委、海沧区和湖里区联合印发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4年）》（厦自贸委办〔2023〕24号），对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对厦门自贸片区经济发展有贡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企业、监管场所、跨境电商企业等产业链关键主体进行扶持，鼓励做大业务量。

3. 推动农贸市场改造项目。一是推动岭上农贸市场按照2.0标准改造，对市场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升级，目前已完成改造施工，完成投资额约1100万元。**二是由于原计划进行迁址改造的青礁村农贸市场无法解决建设用地问题，**按照市农改办指导意见，在原址按照“一场一策”方式完成就地提升。

四、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1. 坚持“走出去”招商。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党政主要领导先后带队赴北京、上海、苏州、深圳、香港及其他省内外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各行业分管区领导积极赴省内外开展招商引资，各区直部门、各街道、各国企招商小分队也积极行动，2023年，全区累计组织开展189次“走出去”招商考察活动，走访考察了224个次城市共550家次企业，考察和推动瑞幸咖啡、华纳时尚创意空间等项目洽谈。

2. 强化制造业招商。一是重点推动产业用地招商项目共33个，计划投资额401.77亿元，其中制造业24个，非制造业9个。三大主导产业方面，推动嘉德利项目、联东U谷、吉门、铂联取得用地，持续推动均和云谷、特宝生物、拓宝等项目用地出让进程；先进制造业方面，推动雅瑞二期、融技、瑞尔特、安井

三厂项目取得用地，持续推动市政环保、快乐番薯、鑫朋、来福太等项目用地出让进程。二是推进非用地项目57个，计划投资额244.24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26个，计划总投资额129亿元。推动全球首条百兆瓦柔性钙钛矿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正式签约，中科兆能、维肯恩项目落地钢宇安嘉工业园。

3. 探索多渠道招商。一是赴外举办推介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2条优势产业链，在深圳、南京等行业领先城市组织专场招商推介活动，融合两地产业、人才等资源，集中接洽企业超270家，推动10个项目现场签约，总投资超50亿元。二是借助九八投洽会契机。以“携手合作共赢未来”为主题，在全市六区率先举办区级签约大会，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现场为2023年聘请的部分投资顾问授牌。举办“东西协作共谋发展——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兰州经开区·积石山县招商引资推介会”，推动三方合作，促成海沧与兰州经开区、积石山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本届投洽会，签约项目成熟度、招商引资活动再创新高，签约项目数较去年翻了一番，共签约63个项目，总投资额约426亿元。

五、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1. 统筹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信息化工作，2023年共组织11批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下达信息化项目计划27个，累计项目金额6093万元；二是发展新基建产业，建成5G基站855个，基本实现主次干道、中心城区及重要区域室外覆盖，为做好我区“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夯实基础。三是统筹开展智慧城中村建设，按照市级建设指南要求于10月初完成海沧区智慧城中村管理平台功能开发工作，目前平台联调联试阶段，初步建成3个子平台、5类应用场景。统筹督促各街道物联感知前端设备建设，已完成四个街道前端设备项目立项工作。

2. 做好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落细落小落实排查整治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常态化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结合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并及时督促整改排查发展的问题隐患进行，制定《厦门市海沧区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结合第三方对

本辖区内燃气餐饮用户进行全覆盖检查。2023年，完成限上商贸企业4轮280家次、规上重点工业企业2轮100家次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问题隐患均已完成整改。三是抓好关键节点。抓好关键节点。春节、五一及中秋国庆双节等关键时间节点，走访奔驰、元初、阿罗海、厦钨新能源、华夏电力、国网西气东输、招商花园城、阿罗海等工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督导。四是坚持深入企业一线，定期联合督导。结合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各部门联合督导，深入企业一线，宣传督导、查隐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五是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整治。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制定《厦门市海沧区2023年经营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结合第三方对本辖区内燃气餐饮用户进行全覆盖检查。

(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供稿)

民政工作

一、夯实民生根基，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一) 分类施助兜底线

按照民政部及省厅、市局部署，放宽低保认定条件，加强重病、重残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单列低保，扎实推进低保扩面，做到“应保尽保”。依托救助工作机制，通过逐步完善政策，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孤困儿童基本需要，做到“应救尽救”。根据特困人员意愿，采取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方式，全面落实供养到位，做到“应养尽养”。全区现有低保对象950人，低保边缘家庭404人，特困人员33人，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4人。累计发放低保资金1058万元、特困供养金99万元、临时救助金107万元、儿童救助金

176.24万元。

（二）大病医疗解难题

积极探索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新方式，开展全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按照1万元起付线，50%救助比例救助，救助封顶线20万元；民政对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80岁以上老人）实行零起付线，自付合理医药费给予50%救助，每人每年救助限额为20万元。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救助难题。已理赔案件572件，理赔金额317.36万元。

二、焕发养老活力，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积极推进“区、街道、村（居）”三级养老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全区共设置5家街道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1个农村幸福院、32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初步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文体活动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的活动、娱乐等需求。2023年12月22日，社会福利中心完成重新装修改造并正式开业，床位增至300张，全面提升社会福利中心为老服务水平，进一步补充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短板。

（二）健全养老服务保障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民政部门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相关要求，健全保障制度，累计发放高龄津贴3.9195人次，463.11万元。2023年度投入211.6325万元为全区36386名老年人投保老年幸福安康保险，进一步提升全区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助老保障服务，投入480万元在全区范围内配置助老员48名，扎根各个村居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创建档案31779份、随访老人6.9万人次、开展活动1200余场、受众4万人次、紧急救援15人次。依托社区幸福食堂、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就近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累计服务75周岁以上老人约370人次、开展助餐约12万人次。

（三）完善居家养老供给

制定《厦门市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将特困、低保、低收入等特殊困难的失

能老年人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根据失能等级提供600至800元的护理补贴及最高5000元的床位建设补贴。鼓励机构参与试点项目，以250元/床/月的标准为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共计开办家庭养老床位66张。提供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针对老年人失能情况及实际需求，为老年人定制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套餐，重点包括助餐、助洁、助浴、上门理发、陪同就医、陪同出行等个性化服务，实现老年人居家享受送上门的养老服务。累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6605人次。

三、创新创制，基层社会治理稳步开展

（一）细化标准，优化社区格局

结合社区人口情况进行社区拆分，新增设新阳街道兴景社区和嵩屿街道海湖社区、海湾社区3个城市社区。以1000-2000名常住人口为规模落细落实社区网格划分，新增22个网格，全区共划分网格661个。通过制定转型认定方案、开列20项转型任务清单并实地考核、组织88名“村改居”社区“两委”转岗考试和资格联审等方式，全面推进12个“村改居”社区转型成为城市社区。

（二）规范基层建设，提升基层队伍能力

制定《海沧区全面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方案》《关于海沧区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引目录并建立事务准入机制的通知》，推进村（居）事务规范化。制定《关于规范整合海沧区村（社区）各类专兼职人员的实施方案》，分类推进海沧区村（居）专兼职岗位和人员整合。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会、社区工作者招聘，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2023年度公开招聘城乡社区网格员共72名。

（三）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

基金会持续在5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开展社区营造项目，共策划生成20个项目，举办活动200场次，受益群众近15000人次，孵化8支在地社会组织队伍，助力乡村振兴。依托台胞社区主任助理队伍，在新按村、石塘村和山边社区等3个“城中村”，逐一挂牌设立“闽台乡建乡创融空间”，推进海沧区“城中村”治理现代化。围绕服务涇源县发展需求，策划出社区治理提升和关爱留守儿童公益等10个项目活动，开展

活动50场次，受益人数2000人次，助力脱贫攻坚。

四、聚焦综合管理，社会组织发展健康有序

（一）党建引领赋能

组建党建工作走访专班，对社会组织开展实地摸排，通过边摸排、边组建，全面提升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社会组织作用，已组建支部4家，巩固提升12家，流动党员6名。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扎实开展党建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141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专题党课2场。

（二）严格监管防范

依法推进262家社会组织年报审核、财务审计67家，发出整改通知书58份；摸排排查8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已注销1家、激活1家、正在推动注销3家；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5家，引导其依法依规登记2家、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活动1家、劝散2家。

（三）助力培育发展

开展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投入28.5万扶持12个项目，推动实施覆盖不同领域和服务对象的公益项目。为上年度3A级以上的11家社会组织发放5.5万元激励扶持金，赋能发展。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12场，受众达330人次。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及开展公益服务活动38场，今年新增备案97家。

五、聚焦群众关切，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提升

（一）倡导婚俗新风

2023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299对，离婚登记860对，补领婚姻登记证194件，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12件，婚姻登记档案查询94件，受理离婚登记申请1471对，收养登记2件，解除收养登记1件，婚姻和收养登记合格率均达100%。引进专业社工，参与婚姻家庭辅导咨询服务，提升群众解决婚姻问题能力，提高婚姻家庭幸福感。接待婚姻家庭辅导咨询服务30对65人次，开展5场婚姻家庭教育讲座。读书会4场共44人次。鼓励参与婚姻登记颁证服务170

对。

（二）推崇丧事从简

区殡仪服务站共计接运遗体1433具，火化率保持100%。配合辖区建设征地迁完成坟墓迁移130座，有效保障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征地工作。清明节期间，围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做好祭扫服务保障、文明祭扫宣传等工作，累计接待祭扫人数约7万人次，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落实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共计减免基本丧葬补助105个。

（海沧区民政局供稿）

司法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紧盯重点内容，抓实关键步骤，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推动，扎实推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和检视整改等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党建，强根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修订完善《2023年海沧区司法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海沧区司法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部运转落实机制方案》。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规范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开展规范严格的党员评议工作，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2023年区司法

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任务分解表》，出台《海沧区司法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确保司法局意识形态领域总体安全平稳可控。管好各类阵地，制定出台《海沧区司法行政系统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完善强化“三审三校”制度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工作程序，共进行信息发表审批620余篇次，组织户外法治宣传阵地巡察3次。成立“法宣专班”，2023年被人民网等各类媒体、刊物采用300篇次，逐步扩大“法治海沧”微信公众号辐射面和影响力，传播法治精神，弘扬法律文化，以正面舆论宣传引领意识形态工作，平台关注人数近8万人，推送各类文章216篇次。

二、坚持统筹规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建设能力。深化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积极与市委党校合作共建，互设“法治海沧”研究中心、“法治政府”研究中心，创新性地引入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的专业力量，推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基层法治实践。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召开五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依法治区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和执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各小组工作规则，研究解决守法普法、执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印发《海沧区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全区41个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完成年终述法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在区委常委会上做现场述法，做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全覆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告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开。完成全区行政机关2022年度依法行政绩效指标考核工作，促进提升法治

建设重要指标。

三、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法治参谋作用更加彰显。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完成党政机关外聘顾问律师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协调顾问律师在区政府领导接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区政府重大民商事纠纷等事项上提供法律意见累计34次，为区委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3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规范有序。2023年区政府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2件，均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集体讨论研究后统一独立编号印发。组织开展全区涉及民营经济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协同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对现行有效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3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筛查并提出清理意见。

行政执法监督常态长效。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成省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领工作，涉及全区18个部门、4个街道共299名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20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参加和组织省、市、区三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案件80件，2个执法案件入选《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选编》。

四、深化源头治理，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行政复议质效持续提升。2023年，海沧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81件，受理159件，受理率87.29%，受理量同比增长106.5%。2023年，全区司法行政复议机关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等形式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共6件，纠错率为3.8%。纠错案件的被申请人分别为东孚街道(2件)、海沧街道(1件)、区建交局(1件)、嵩屿街道(1件)、交警大队(1件)。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行政复议机构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向申请人仔细阐明法律法规规定后，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66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达41.51%。

法治宣传教育亮点纷呈。顺利通过市对区“八五”

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成立海沧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组建海沧区校园“蒲公英”普法志愿队、海沧区党员“蒲公英”普法志愿队、海沧区巾帼“蒲公英”普法志愿队等多支普法队伍，全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达695名。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持续推进“法治夜市”活动，举办“法典生活”家庭趣味普法活动、“小小蒲公英”普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法治夜市”品牌法治宣传活动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活动等各类普法活动216场。

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深化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98件，为村(社区)决策提供法律意见17条，调解矛盾纠纷171件，处理其他涉法事务48件。努力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年共受理援助案件1841件，同比增加12.25%。主动发挥公证职能，办理各类公证5303件，为80岁以上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老年人提供免费公证服务。

五、树牢底线思维，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多元共治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依托东孚司法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成立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分级分类管理调处工作。全力做好涉房地产、征地拆迁、讨薪等重点敏感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坚持“聚焦机制建设、聚焦队伍建设、聚焦平台建设”，指导成立海沧区新乡贤理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助力城中村整治和基层社会治理。2023年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2970起，其中人民调解2884起，行政调解10086起，其中访调对接化解38件，警民联调化解1145件，诉调对接化解39件，检调对接化解3件。

擦亮社区矫正工作品牌。创新“涉台社区矫正123工作法”，成立1支涉台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完善2个涉台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建立3类台籍社区矫正活动基地。联合区检察院共同召开涉企台籍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听证会，召开涉台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推动涉台社区矫正工作迈上新台阶。

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全力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六类有突发暴力犯罪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梳理需重点监管对象9名。开展违规安装虚拟软件专项整治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新衔接安置帮教对象的核查与衔接，全年衔接235名安置帮教对象，落实14名重点对象“必接必送”，开展4次刑满释放重点人员排查。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5场，拓宽其创业就业渠道。

六、强化担当作为，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积极破题推进行政执法赋权工作。深入摸底街道赋权改革进展，对街道赋权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下放街道执法事项的实际运行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执法监督检查组作汇报。指导各街道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流程，印发《推进落实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需求对接机制，组织街道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业务培训4次，推动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嵩屿街道综合执法队在3月份作出了全市首个街道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海沧区各街道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99件。

全力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率先建立工作小组和工作专班，2023年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2场次，组织培训3场次，建立专门工作群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省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全区24个执法单位按时完成相应设备采购，全区423名执法人员完成注册认证，以最快速度完成单位电子印章、单位数字证书及个人数字证书申领等前期初始化工作。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内容督促全区21个具有罚没职能的执法单位开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权限，保障“闽执法”在线缴费功能使用。

高标准建设区级行政复议受理中心。为全面落实上级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效能，着力打造过硬行政复议软硬件设施场所，2023年6月建成并启用海沧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海沧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心设立受理大厅、调解室、审理室、档案资料室、阅卷室以及听证室6个功能室，形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行政复议服务阵地。受理中心公示了行政

复议受理条件、受案范围、受理流程等事项，提供申请书等格式文本材料，为来访群众提供良好的复议申请接待咨询环境。配置了专业的视频监控、证据显示等信息化设备，供复议办案人员审理案件和集体讨论。行政复议中心为复议申请人提供案卷查阅、复议调解、听证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切实保障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强化队伍自身建设。建强班子聚“合力”，加强学习聚“能力”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完善局领导班子配备。通过招考公务员，逐步充实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年轻干部队伍。结合增设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以及秘书科，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及部门职责，不断优化人员配备，切实提高干部队伍工作能力，凝聚思想意志，汇聚智慧力量，推动各项工作提速增效，实现全局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先后出台财务管理制度、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机关干部及非在编人员考核办法等文件，进一步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潜能。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管理监督制度规定，强化对干部队伍的 management。深化全局廉洁文化建设，下发廉洁主题壁纸，广泛运用于手机、电脑。组织参加“最是清风传家远——厦门市廉洁家风展”，在沉浸式体验中华民族优秀家风家教，淬炼党性修养，提升廉洁自律。

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制定《海沧区司法局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围绕调研方向，班子成员抓大、抓精、抓难，研究确定“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涉台矫正创新监管”“街道行政执法改革赋权”等5个课题；内设机构负责人抓小、抓细、抓实，研究确定“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8个调研选题，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找问题寻对策，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累计收集意见建议13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5份。

(海沧区司法局供稿)

财政工作

一、强化财政统筹，稳住财政平稳运行

1. 科学谋划财政收入。努力挖潜税源，密切关注税收增长点、盯紧收入入库。区级税收收入减幅不断收窄，全年实现转正(从一季度-28%、二季度-10.2%、三季度-7%到全年回升至0.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亿元，增收1.7亿元，增长4.4%，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1%。积极争取非税入库，确保应收尽收。全年推动三幅商住地块(含1幅市级)实现出让，组织前场物流、轨道2号线、街道等安置房购房款及时入库，合计超10亿元。

2. 加强协税护税理税。一是开展2022年度纳税大户认定，全区共有244家企业被认定为纳税大户，通过表彰先进，协助办理纳税大户子女就学等，助力提升营商环境。二是固本培元，筑巢引凤，夯实财源基础。及时了解重点税源行业和企业增减收变动原因，更好服务辖区企业。三是深化助企纾困，制定企业扶持办法、做好审核工作，及时拨付财政扶持资金，为海沧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政策和资金保证，2023年拨付财政扶持资金超10亿元。

3. 多措并举聚集财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根据近两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以及与市级待结算项目情况，将年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任务目标和与市级结算任务分解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进行晾晒及通报，督促各责任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工作对接，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2023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约8.7亿元。二是制定三年土地出让计划。为提前谋划建设资金，梳理海沧区可供出让住宅及商服用地，制定海沧区2023年至2025年住宅及商服用地三年土地出让计划，进一步提高海沧区建设资金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三是争取地方政府债务资金。2023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4.6亿元，债券分配额度居全市各区之首，主要用于支持海沧区新城发展、产业园区及旧城旧村改造项目。2023年债

券资金整体支出进度91.1%。四是规范推进PPP项目工作。有序推进海沧区民生综合工程PPP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公司成立及资本金到位,开展PPP项目合规论证,推动PPP项目落地实施,其中8个子项目已动工、6个子项目正在推进前期手续。

4. 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益。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原则,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加快直达资金下达、分配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资金在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系统,实时监控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支付和项目台账,工作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确保资金流向明确、可控可查。我区2023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32669.71万元,已支出32168.49万元,支出进度98%,位居各区第一。

二、完善财政管理,发挥财政治理效能

1.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借助智慧财政系统,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信息公开,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继续完善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机制,对全区产业扶持项目、海沧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项目两大项目上百个子项目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6.8亿元,并提出财政建议。其中,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内容覆盖科技、金融、人才、交通、商贸等多个领域,聘请院校专家、研究学者,组建“政府+高校”工作班子,进行针对性产业扶持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清理整合低效无效和交叉重复扶持政策,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调整优化,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引导预算部门用好财政资源,以政策可持续辐射带动海沧区产业发展,做好财政资金“开源”“节流”“增效”文章。

2. 完善房票惠民政策落地。在市政府统一指导下,牵头成立海沧区房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政策解读与落实、数字化系统与服务点建设等;指导街道开设房票专户,理顺房票兑付流程,以建港西路(接三都路)为房票试点项目,完善房票兑付机制。

3. 严格政府采购程序。通过规范政府采购范围,加强对财政性资金投入项目的监管力度,圆满完成各项重点项目的采购任务。2023年,我区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资金4.51亿元,实际采购金额4.27亿元。

4. 财政审核提质增效。2023年共完成预结算审核711项,送审总造价为67.52亿元,审核后为62.32亿元,核减5.20亿元,核减率7.70%,完成预结算审核金额较2022年同比增长73%。

三、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一是开展财经纪律检查。聚焦包括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基层“三保”问题、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8类重点问题,全面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二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督促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三是开展三公检查。与审计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节假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共抽取10家单位,针对“三公”经费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问题开展检查。四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购买内容、预算安排、合同履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检查,督促采购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合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花明白”“买得值”。五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自查自纠。重点对海沧区2022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等6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中央、省、市、区相关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2. 推进地块税收监管。一是好地块税收监管。签订正屋电子、华禹贸易、鑫叶投资、金旻新材料地块补充协议。二是梳理全区进入监管期地块税收承诺履约情况,建立健全全区税收监管地块台账,提醒主管部门及时通知企业做好税收筹划。三是做好起诉后续工作,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确保海沧区合法权益。四是完成土地出让监管协议履约管理平台各项目履约要求、履约进度及履约情况填报。

3. 稳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一是严格非公开招标审核，强化进口产品采购管理。二是严格政府采购评审，加强采购监督检查。三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工作。

4.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确保各项财政资金安全准确支付。2023年完成金库国库集中支付146259笔，支付金额874042万元；市级征拆国库集中支付支出464笔，金额286981万元；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支付7064笔，金额25372万元；金库支付399笔，支付金额457745万元；预算外资金支付18笔，支付金额70338万元。

四、聚焦产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

1. 推动服务企业改制上市。结合资本市场发展情况，主动靠前服务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帮助企业顺利完成挂牌上市。2023年，共有境内上市企业数量17家(含过会)，占全市24%，排名各区第一；6家企业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其中2家已过会，1家正准备IPO相关材料，3家进入辅导备案，累计为6家企业兑现上市奖励金额共计510万元。

2. 推动基金招商工作。一是产业引导基金实体运作。推动设立海沧区产业引导基金，总体目标规模100亿元，印发基金理事会章程和基金管理办法等六项文件，与厦门市创投的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和引导基金备案；全年共参与设立了3支产业子基金，目标规模24.03亿元(其中引导基金认缴出资1.78亿元)，截至2023年底3支子基金到资2.7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到资0.28亿元)。二是出台基金扶持政策。为促进辖区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修订并印发《海沧区基金聚集区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用。三是积极开展促招商落地工作。2023年落地产业基金7支(含1支手续办理中)，落地招商企业6家，目前储备有麦斯卓微、金鸿控股等招商项目66个，其中基金项目29个，其他项目37个。

3. 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落地见效。为做好辖区企业融资要素保障工作，根据市区两级关于金融业、股权投资、上市、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扶持兑现工作。2023年，共计为23家地方金融机构、企业兑现奖励2336.71万元。

五、优化金融服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

1.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与海沧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建立政府、担保公司、金融机构风险共担的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运用财政资金通过担保的增信和杠杆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

2. 做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一是将扫黑除恶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涉众型金融风险排查紧密结合，现场走访辖内多家金融机构，详细了解涉及非法集资线索、金融风险情况、涉案银行卡情况等。二是对经地方政府批设的从事民间投融资居间业务的金融服务类机构涉非涉稳等风险开展排查体检。三是对厦门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9家存量公司开展排查体检，其中1家已注销，6家已无实际经营，已督促办理注销手续。

3. 做优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开展全福游防非行动宣传活动，并组织街道、社区、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线下宣传活动共10场，参与活动群众达14000余人，累计发放宣传册8000余册；二是依托厦门移动电视进行全方位线上宣传，在全城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全覆盖播放海沧区宣传短视频；三是在天竺山森林公园、阿罗海城市广场通过LED屏、字幕滚动屏、摆摊发放宣传物料、海报展板等播放、展示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风险防控宣传图片、宣传视频、宣传标语，提醒广大群众远离金融诈骗，打造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宣传阵地；四是充分利用辖区银行“点多面广”优势，推动59家银行网点通过LED屏、字幕滚动屏、海报展板等，播放、展示金融风险防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宣传图片。

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1.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全力推进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移交入账工作，2023年累计移交项目319个，累计移交金额30.93亿元。海沧区财政投融资代建项目共3242个、总代建金额338.52亿元，已完成移交3116个，占总移交项目96.11%；移交金额329.74亿元，占总移交金额97.41%。

2. 提升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工作。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中心,突出区属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作用和服务城市功能,系统推进区属国企工程建设类、城乡维护类同质化业务整合工作,印发《关于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防范化解区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有关意见》《关于做好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有关意见》《海沧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海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办法》《海沧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人事管理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8份制度,从企业优势资源整合、长期亏损企业出清、加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国资监管体制等方面谋划布局新业态,着力提升企业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3. 优势资源整合及优化业务板块工作。一是根据厦门市港口管理局打造综合物流枢纽,优化海沧港区集装箱码头股权的规划,成功推动落实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56%股权和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实现港口资产统筹调配和全市物理资产合作联动;二是整合4家街道征迁公司归属为城建集团下属公司,集中征迁公司业务资源,有利于统筹力量调配力量,提高运营效率,推进重点项目集中攻坚。

4. 推动国有企业去化降债。深刻把握当前区属国企的发展形势,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推进区属国企进一步降债去化和企业资产变现。积极推进厦门中心对外招商实现整体资产转让事宜,督促海投集团加快商办资产、省外资产的去化变现进度,不定时跟进重大闲置资产持续去化工作。2023年,海沧区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面积完成率36.51%。

七、加强党性教育,着力弘扬党内新风正气

1.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重大问题和事项,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党建工作与财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促进。

2. 加强思想教育。按时开展“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

员工作等党内组织生活。2023年,共组织支部党员大会13次,支委会19次,党小组会线上、线下会议31次,开展专题研讨4次,主题教育以来,组织开展各类理论学习15次;举办读书班9次;上党课3次;党小组研讨交流会议31次,党员学习发言计120余人次。

3. 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动员部署分析会,切实认清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等问题,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不折不扣把财政系统党内政治生活管起来抓严实。

4.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成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既舆情信息预防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把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实现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海沧区财政局舆情监测与应对处置工作机制》,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强化统战发展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认真贯彻上级关于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经费、侨务工作等统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统战工作从经费上予以支持保障,促进统战工作全面发展。把统战工作纳入党支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把统战理论学习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学习,进一步加深党员干部对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财政干部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海沧区财政局供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聚焦主题“学”,政治建设有了新提高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

铸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采取党委中心组领学、分层次研学、多载体活学等方式，提升学习质效，2023年组织线上线下集中学习研讨、党课、名师专家讲座170场。二是从严从实扬正气。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廉政教育78场以及廉政谈话76人次；梳理廉政风险点26项防范举措65条，打造“廉政花园”——“新风正气园”，倡导廉洁风尚；开展“执法人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增加基层负担问题”“纠治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等专项整治，大力整肃思想、整顿秩序、整改作风，整治成效显著。三是深入实践悟学。针对业务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研40场次、座谈会26场、发放征求意见表65份，形成调研报告13份，并确定涉及民生保障、群众广泛关注、制约高质量发展的6个重点问题督办整改。

二、立足岗位“干”，为民服务有了新作为

一是服务机关，管理更加规范。组织3场区属事业单位、编外招聘，招录109个岗位131人，充实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福利退休待遇、岗位级别变动聘任、岗位设置、工作补助审核、年度考核以及人事档案整理工作，2023年完成职称确认508人；开展1+X津补贴督查3次，规范区属单位工资津补贴发放；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职称聘任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规范海沧区机关事业单位(含街道)非在编人员奖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职称管理和非在编人员奖金发放办法，更好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二是服务企(产)业，发展更有动能。全力稳定市场主体，为企业兑现各类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政策红利1.28亿元，审核企业退税信息5.8万条，减轻企业负担；常态开展用工服务保障，建立专人跟踪制度，春节后全区100人以上企业复工率100%，返岗率93.37%；全年通过就近就地留下一批、劳务引进一批、组织招聘一批、挖掘增量一批，为企业解决用工需求超过2.2万人次；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经营性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等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用

工环境；坚持引才聚贤助力发展建设，在智联招聘APP特设“厦门国际化人才招聘专窗”，出台全市首个针对本地高校及厦门生源毕业生留厦奖励政策，全年兑现人才政策1.03亿元。三是服务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坚持就业优先，持续优化“专人专案，一案到底”精准就业帮扶机制，在全区建立零工市场1个，设立零工驿站3个，推动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984人，“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社保窗口经办业务近6万件，及时发放待遇2.75亿元，办件数、支付待遇数“双提升”；企业离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100%，档案数字化管理实现查阅“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举办各类活动169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示范站点建设；培育艾德生物获评省级集体协商典型单位，培育2名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留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问题专项整治，核查劳务派遣相关企业89家涉及金额1257.9万元，核实失业待遇疑点数据82人，追回失业补助金6.7万元，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规范运行。

三、用心用情“提”，干部精气神有了新高度

创新推出“人社干部课堂”，涵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领域等内容，科学设置主题，提升干部综合素质；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满意率长期保持100%，推广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林慧娟窗口服务，窗口质效显著提升；选聘4名行风评议员常态开展检查监督，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树立实干实绩鲜明导向，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压担子促其尽快成长，2023年提拔、晋升22人，获评集体先进2个，个人先进5人次，其中省级以上表彰2个。评选“爱岗敬业，人社之星”3名，激励全体党员干部创先争优；持续深化“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擦亮新风正气福建人社名片、“争当人社标兵”等实践活动，工作成效获中宣部党建网和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报道。

四、主动靠前“沉”，攻坚克难有了新突破

一是“四下基层”暖民心。开展“四下基层暖民心·人社服务进千家”主题实践，组建6支“四下基层”服务队，组织“走村入企进基层”204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全区2.5万名符合条件被征地人员缴补养老保险，全覆盖、多轮次开展政策宣讲和指导，稳妥推进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过渡衔接。完成实名信息库入库工作，共采集入库26113人，自2023年11月30日我区发放全市首笔缴费补贴以来，已经办业务17012件，共发放金额1.09亿元。二是关口前移解民忧。建立“领导挂钩帮扶+街道负责”机制对困难毕业生进行重点帮扶，组织骨干入户开展群众工作，多部门协同共同开发政策性岗位428个，全年登记未就业毕业生586人，已就业584人，就业率99.66%。以量增促质提，积极应对投诉件、信访件、仲裁案件数剧增的难题，创新“3334”劳动纠纷一线处置工作机制，建立速裁庭，探索“主动作为-巡回办案”和“人民调解+仲裁审查”工作模式，尽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受理12345平台、信访信息系统、公共安全平台、劳动监察系统等渠道共线上受理涉及人社领域的诉求件11636件，为6173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6998.61万元。

五、示范带动“引”，创优品牌有了新提升

一是打造海沧区人社局党建服务展厅暨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林慧娟工作室。设计建成并列入区级主题教育特色教学基地，制作《守一扇窗、暖一方人》党课视频，选育精干力量组建宣讲团，开展林慧娟先进事迹宣讲70场受众1725人，发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林慧娟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中当先锋、作示范。二是打造省级模范机关。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促优，运用“五坚持、五推动”工作法，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三是打造全国文明单位。全力冲刺全国文明单位终评阶段，持续推进“爱心厦门”建设，争创省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与10余家单位结对，开展“清洁家园”“文明交通”、挂钩小区文明督导等志愿活动241场，志愿服务717人次。

（海沧区人社局供稿）

住建与交通工作

一、项目建设提效

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的工作导向，围绕项目“四促”等环节提供服务，项目推进速度总体较好。如中央美术学院附属高中装修项目仅用时58天完成定额工期225天、总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总投资6500万的建设任务，并通过消防验收复测，达到办学申报条件。

（一）项目推进有力

一是重点项目推动有力。2023年市重点项目市重点责任项目（市对区考核）共67项，总投资577.3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81.42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22.4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50.37%，全市各区综合排名第五。二是业主项目提速提效。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并配强力量推进项目建设，从策划到开工的时间提速了20%左右，对项目开工后的协调推动也进一步加强。

（二）强化项目服务

一是坚持“监管+服务”，优化企业项目验收流程。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实行消防验收“超前服务”新举措，采取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将问题化解在验收之前”，现场指导81个项目共计120余次，提供咨询服务900余次，开展消防培训2次，有效提升全区消防审收通过率。印发《海沧区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申报指南（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二是落实“审批提速”，提供全过程优质保障。靠前指导服务企业，即来即办，完成欧米克生物二期桩基等145个重大重点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证；为引进企业办理劳务资质增项事宜开通绿色通道；开辟线下收件途径，为老旧小区增设电梯办理施工登记提供方便。全年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86个，总投资67.42亿，总建筑面积229.33万平方米。三是多举措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打造“项目之家”重点项目服务品牌；成立专班，强化关键节点管控；深化八办协作，发挥好“八办”机制优势，帮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困难，

做好精细服务，推动项目顺利验收；2023年共调度、走访133次，协调推动解决90个项目的108个问题，推动100个项目完成预验收登记；推动大博医疗医用材料、建筑产业园等117个项目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四是推进PPP项目建设。海沧区民生综合工程（PPP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签订工作，3月17日成立项目公司，3月22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建设北附学校未来海岸校区改扩建等8个项目。五是促进港口高质量发展。港区吞吐量稳定发展，海沧港区2023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约915万标箱，与2022年基本持平，占厦门港总量约73%。加快推进港区停车场建设，雍厝公寓南侧等3个临时停车场建成投用。集疏运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建成通车；海沧南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开工建设，提升了海沧港区运输效率，完善海沧港区功能配套；港区交通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并投用，有力解决片区外部节点不畅，交通互相干扰问题。

二、城乡建设出彩

1. 系统推动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围绕“宜居、宜业、智慧、和谐”建设目标，首批重点打造渐美、山边、新按、石塘等四个精品村，策划生成治理项目109个，计划投资约7.16亿元，其中2023年度完成投资4.36亿元。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1+N”（1个总体规划+N个专项规划）总体思路做好统筹和规划，完成4个村“一村一策”子方案和“1+N”规划及落图落表。二是有力拆违治乱，已拆除违章搭建3713处、面积超15万平方米，腾出空间超16万平方米，打通房前屋后“逃生路”超3千条。三是安全解危优先，对全区10个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建设“保命墙”、逃生窗等1.2万处，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等超13万个。完成出租屋整栋技改7109栋、技改率100%；全面完成140家“三合一”场所技改，不具备技改条件的已全部完成清人。四是创新治理提升，推广渐美村“七先七后”经验、山边社区“一个统筹、三大保障、五大成效”工作法，新按村“一引领五提升”工作法；4个城中村相继引入市属、区属国企合资成立物业公司，探索“大物业”管理模式，对城中村进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积极

打造城中村现代化治理2.0版本，山边社区治理提升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和住建部领导高度肯定。

2.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完成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惠及32个老旧小区约1.2万户居民，项目立项总投资约1.4亿元。

3. 改善城市交通体系。一是不断完善骨干路网建设。沧江路快速通道等2个项目建成通车；海沧南大道提升改造、港北路等2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马青路提升改造等6个项目建设，推进鳌冠大道等9个项目前期工作，不断促进岛内外交通网络一体化，进一步实现“跨岛发展”战略。二是打通建港西路（接三都路段）、梧路北段、东屿南路西段等8条断头路。三是推进宁店东路（兰英路-角嵩路）等24条企业配套道路建设，其中孚新工业园区配套工程、迈动增资扩产管线配套项目等6个项目已完工，雷公山路及周边配套工程等13个项目加快推进策划前期工作，宁店东路（兰英路-角嵩路）等5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推动海沧沧虹路与大屏山南路交叉口等拥堵点交通改善工程、海沧港区交通提升改造工程等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完善6个道路交叉口及1个区域交通安全设施，有力解决片区外部节点不畅，港区、物流园区、保税区内部交通互相干扰问题。四是建设、管养农村公路。完成石塘村道路白改黑等2个项目7.8公里的改造建设，超额完成为民办实事年度改造任务目标（5公里）。农村公路管养里程约75.815公里，全年完成维护2481.56平方米。五是进一步完善公交线网，提升“公交地铁一体化”水平。新增公交线路12条，定制公交线路10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5条。

4. 稳步提升绿化景观。扎实推进绿化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重点推进21个绿化项目，其中沧虹路（滨湖路-大屏山南路段）等4个已完工，沧江高级中学东侧绿化等3个项目正加快建设，海沧湖景观提升等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完成新增或改造园林绿地90公顷、绿道11公里（其中跑步道3.3公里），建成5个口袋公园、改造6条道路小散乱绿化带、5座天桥立体花箱绿化；创建马銮湾生态三岛公园“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5. 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2023年海沧区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共42个，年度计划投资21.71亿，完

成投资27.65亿；打造省级样板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额1154.16万，完成投资1750万。3篇工作动态信息被省提升办工作简报录用。

6. 纵深推进雨污分流。推进正本清源扫尾攻坚，累计完成约65.81平方公里，进度全市第一。2023年排水管理已进驻小区83个。对全区1206户小区“三池”进行整治，完成整改1137户，完成率约94.3%。实现村庄排水管理设施运维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实施了东埔社区、锦里村“排水管长”制试点。2023年度，雨污分流考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情况考核成绩全市第一。

7.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重点推进43个项目，其中东孚街道过坂社区、洪塘社区、田洋社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东孚街道茂林社、林后社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排头泵站进出污水管改造工程等22个项目已完工，信息产业园污水提升工程、海沧区“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凤山社区村内道路建设及路灯改造工程等7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海沧港区4#排洪渠排水箱涵工程（宝泰码头地块段）、2023年寨后社区、青礁村农村路灯改造工程等14个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二是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35232个，生成道路交通监控抓拍项目4个，在27个交通路口新增可视化监控球机，新建改造完善4个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在沧江科技小学、熹海高中周边增设标识标牌、广角镜保障学生出行安全。三是谋划公共停车场建设，临港高中地下公共停车场300个停车位和钟山临时公共停车场200个停车位建设并投用，超额完成200个。四是建成投用无障碍设施。打造嵩屿街道无障碍样板街道。对全区334条道路进行全覆盖排查，发现盲道不规范、盲道破损等问题794处，均已落实整改；新增了一条12米无障碍通道；辖区内11个公园，均已建成并投用无障碍坡道、

扶手等63处、无障碍公厕17间。

三、城乡管理提质

1. 强化生态环保工作。一是扬尘防治工作有效提升。修订《海沧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年版)》，督促项目做到常态化管理。共出动1292人次，对302个项目进行检查，对存在较大扬尘隐患

的34家项目责任单位记入不良记录P6档次。通过远程视频监控抽查项目喷淋开启情况960个·次，发现问题303条，对未按规定开启喷淋的项目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2023年市容扬尘考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二，市对区生态环保目标考核中新阳片区工地、全区工地扬尘防治得分居岛外各区第一。二是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思路，完成回潮15个入河入海排放口整改，确保“动态清零”。坚持建管并举，建设改造一处、管养进驻一处的原则，通过成立工程治理工作专班、坚持每日调度，对内部存在混接的222户“大排水户”完成整改，按时保质完成调蓄池改造任务和充分雨污分流的整治目标。策划生成鳌冠社区等5个抄表到户项目，完成了温厝社区山后社等7个自然村的改造和抄表到户。印发《2023年海沧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完成504个项目红线落图、确定底数，达建成区面积30%。推进新阳主排洪渠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沧湖水质整治提升等32个水环境建设项目，切实改善全区水环境。

2. 加强住房建设管理。一是积极推进安置房项目建设，东坑安居房二期项目动工建设，完成临港新城二期A地块、兴港花园五期、佳芸花园、大溪花园二期一组团、兴东花园、兴东鑫花园二期一组团、渐美村安居房、佳盛花园一期等8个项目大产权办理并移交。二是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持续开展租金补助拨付，共拨付租金约348.09万，惠及3125户家庭；落实《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核发项目认定书3份，预计可改建成695间保障性租赁住房。三是加强安置房管理，完成物业管理费、人才房补贴等经营管理返拨审核及拨付工作，共拨付4191万；收取安置房店面等出租收益4021万；盘活安置房商业配套7653.04m²，完成兴港花园159间店面2.07万m²核销工作；起草了《海沧区安置房小区物业费收费方案》《海沧区农村危房房屋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四是高效推动农村自建房“三项措施”，从审批上推行图集建房，目前在建农房23栋，已实行纳管工作流程。从监管上强制钢管建房，目前在东孚街道洪塘村试点推行使用钢管脚手架，下一步计划全区新批翻改

建必须采用钢管脚手架和钢管支撑。五是提升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标准。完成50年以上、约2590栋历史风貌建筑排查，共推荐15处历史风貌建筑和41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对已公布的16栋历史风貌建筑开展全面安全排查，及时梳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历史风貌建筑，确保不塌不漏不倒。

3. 狠抓行业管理。一是开展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召开4次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全面动员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抽查76个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情况，督促68个小区落实整改工作，发现问题数量137个，对1家企业进行全区通报，累计增加小区公共收益约21.012万元。二是加强合同履约检查，推动欠款欠薪“点题整治”有序推进。抽查2034份劳动合同，对3916人次的实名制信息登记进行检查，对32个存在问题的项目累计扣分70.5分，对4家未及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企业下发督办通知单；加大欠薪欠款处置，协调处置欠薪欠款投诉案件33起并实现动态清零，涉案金额1400万元，清欠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三是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建筑废土。建立财政投融资项目建筑废土综合管理机制，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方管理的通知》；在嵩屿、新阳街道设立两处装修土头垃圾中转站；引进规模大、实力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落地，推进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的接收消纳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加大再生产品使用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建筑废土源头减量化、开展土方平衡工作。四是不断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全年共检查物业小区152个。通过检查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业主满意度。每季度召开全区物业大会，对物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防患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推动海沧区物业管理协会成立。以党建引领、创新服务，发挥协会作为社会团体的组织优势，强化企业“追赶超越”意识，树立标杆，向行业标准看齐，推动海沧区物业行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五是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目前我区二次供水单位共240家，委托物业协会进行日常检查，全年检查率94.65%。六是加大行业执法力度。立案处理石厝南路转包及H2013Y34-G地块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12·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件。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

电隐患问题，共开展136次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行动，清理涉及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2.31万辆次，处罚违规停放205起，劝导制止违规进电梯4.96万次，纠治、宣导“飞线充电”行为5.72万次。七是督促养护企业维护道路面积576万 m^2 ，投入约4800万，完成206个维护项目。完成106条道路空洞检测；完成16座地下通道及38座桥梁常规定期检测、6座桥梁及地下通道结构定期检测和1座桥梁动静载试验。完成17.5万个窨井盖普查工作，发现缺陷问题约5.7万个；开展窨井盖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治1100个窨井盖，加装25459个窨井盖的防坠网，29233个安全警示牌，29265个编码标识牌，清理雨水篦14764个。

四、行业发展稳健

1. 建筑业方面。2023年完成建筑业产值374.4亿，增长6.4%。商品房销售55万平，下降41.3%。完成建安投资127亿，下降29.7%。施工企业巨龙公司升特级成功，实现了我们海沧区特级企业零的突破。大力开展建筑业招商工作，一是积极外出走访对接。2023年，前往中建丝路、中建科工等央企和重点建筑企业开展招商。二是积极推动企业落地。推动中铁十六局集团市政建设(福建)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落地，与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2. 物流业方面。一是降幅得到较大收窄，2023年我区交通运输业营收约110亿，其他交通运输业营收约50亿，下降20%，虽然下降但对GDP的贡献是正向拉动。二是有序推进物流用地开发，结合海沧港区等物流集聚区建设，重点推进宏东冷链仓储项目等3宗物流项目土地出让程序前期工作和后井物流园区方案策划，保障象屿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3个项目竣工验收，稳步推进中通快递供应链等5个在建项目，推进厦门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成投用。三是高度重视物流安全管理，坚持每季度召开例会以会代训，切实做好物流行业管理工作，全年无因物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所属物流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取得物流安全管理市对区考评第一。

五、行业安全平稳

1. 社会稳定方面，积极问政于民，加强建议、提案及信访投诉件办理。努力拓宽征求群众意见的渠道，年度共办理涉及民生的区人大建议57件，政协提案41件，签署满意率均达100%；全年共处理涉及群众的信访投诉件3539件，均及时协调处理。特别是及时妥善处置海岸1号小区排水管因严重病害导致道路严重积水问题，及时处置“永信花园竹制井盖破损”舆情事件，积极做好京口岩二期房型变化后续化解工作，解决了兴港花园三期燃气不供气、临港新城二期小区内绿化改造、兴东鑫花园住户套内维修等问题均得到了群众的认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 安全生产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领导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山西吕梁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6条、市80条细化措施，强化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5个专业委员会共召开8场培训会对相关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培训，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方法和判定标准、各类处罚标准和程序，深入掌握新标准各项要求。培训监管执法人员83人次，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1) 建筑施工领域。一是强化工作部署。制定行动措施，印发《海沧区房建市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4份。通过多轮宣贯上级文件精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开展督导检查，聚焦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共发现重大隐患28条，督促项目立行立改、销号管理28条。其中精准执法检查3条，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记录不良行为档次P4各一次。三是开展四个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差异化监管项目20个。运用红黑榜通报机制督促项目整改，已通报七期26个次项目。四是全面精准覆盖，通过“四不两直”“回头看”、差异化监管等方式共检查项目216个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914

个、起重机械安全问题164处。对44个省市管工地开展属地安全巡查，共出动检查人员383人次，发出服务告知单117份，发现并整改隐患615条。五是多措并举促小散工程工作提质见效。全区小散工程累计登记12518个，已完工8986个，完工核销率71.78%。累计开展巡查158796次，巡查覆盖率99.5%。巡查累计发现安全隐患3198处，已整改3178处，整改率99.37%。

(2) 交通运输领域。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从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组织召开海沧区交通运输系统联席会4次。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坚持多方式宣传教育，开展重大事故专项排查整治督导宣讲6次，督导宣讲企业12家，通过督导宣讲督促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邀请专家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培训及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讲解。三是强化车技排查。组织辖区29家“两客一危”企业开展车辆技术状况排查整治，共排查车辆1068辆、不合格车辆16辆，已全部落实整改。排查5年以上公交、客运车辆232辆，发现隐患120条并整改。四是强化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309家次，出动人员999人次，发现并整改911条隐患，五是强化动态监管。坚持执行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对辖区27家“两客一危”企业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进行抽查。共抽查企业8246家次，车辆170659辆次，发现超速报警2174辆次、离线140辆次，疲劳驾驶1辆次，均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3) 城镇燃气领域。一是积极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企业全覆盖检查，共检查企业3027家，发现并整改隐患1066项。停供583户高层建筑瓶装燃气。二是持续推进城中村出租房燃气安全排查。排查城中村150170户，使用瓶装燃气的63565户，共发现安全隐患14865处，完成整改12891处，整改率86.72%。三是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发现并整改重大隐患6项，开展督导服务6次，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四是加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日常检查。共组织126个检查组、370余人次对辖区内燃气站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并整改23项隐患。五是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发送燃气安全常识短信210万余条；发放宣传资料与宣传用品11万份；

利用海沧区电视台、“今日海沧”、公交车灯箱广告、微信朋友圈等媒介，宣传播报燃气安全知识，传递最新资讯与政策，引导用户规范使用燃气，有效降低燃气事故的发生概率。

(4) 园林绿化领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20次，累计发动人员64人次，检查项目61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3项。

(5) 房屋安全领域。一是完成全覆盖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对辖区内危险房屋开展地毯式排查，建档造册、形成清单。二是查缺补漏，开展鉴定，对存量及进一步排查的隐患房屋按照“急的先查先治”原则，全面组织委托鉴定。三是推动相关整治工作，完成D级危房清人封房494栋，465栋D级危房、130栋C级危房和958栋房龄50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房屋通过工程措施完成长效处置；四是推动信息化建设，对危房安装监控及警报装置，及时发现人员进出情况，通过技防手段提高危房的管控效率。五是强化日常督导抽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处理存在问题，研究处置意见，并加强日常督导抽查，定期通报情况，督促各街道落实整改。六是加大巡检力度，全区10620栋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面完成挂牌，并落实每月常规巡检和专业年检。七是研究制定危房解危措施，梳理原有政策，摸清基层推动危房解危问题的难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沧区农村危险房屋分类处置指导意见》，组织推动危房解危工作。

全年在建筑、交通运输、燃气等领域，未发生重大亡人安全事故。2023年，全区发生2起燃气警情（下降71.4%），1人受伤（下降75%），无重大财产损失；区管工地发生1起死亡1人的责任事故，与去年持平；区管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区管道路运输企业亡人事故0起，死亡0人，与去年同期减少1人，下降100%。

（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供稿）

农业农村水利工作

一、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以项目促发展，以示范带全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队赴涇源、屏南考察，落实省内对口协作资金1600万元、涇源县帮扶资金900万元、社会帮扶资金400万元，拨出紧急资金100万元帮助积石山县地震救灾行动，闽宁碳汇林项目已投资500万元完成造林1446亩。推进“1123”工程（创建1个省示范村，打造1条精品示范线路，推动2个市级精品村，推进3个新试点示范村）建设，出台乡村振兴晾晒考评机制、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指南、全周期流程图，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全年共策划推进试点示范项目39个，项目总投资2.56亿元。大力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出台农村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标准，建立6项长效治理机制，新创建完成150户美丽乡村庭院、56处美丽乡村微景观、15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1个美丽田园及2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按每个村5000元标准，在全区28个村（居）全面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模式。连续两年在中国投洽会设立乡村振兴展示馆，承办全市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办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书法摄影展、和美乡村健康跑等多场宣介活动，有力宣传推介海沧乡村振兴成果。

二、提升现代农业，推动转型升级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121亩（其中大豆播种126亩），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粮食播种1100亩、大豆播种100亩任务；蔬菜播种面积约0.9万亩，有效保障了农产品供给。在青礁村成功举办“海沧金秋庆丰收，乡村振兴促和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海沧区会场活动。推进都市农业提质增效，开展农产品蔬菜专业合作社果蔬设施建设约58.7亩。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补贴68.41万元及各类补助补贴约140万元。推动耕地恢复，牵头制定有关耕地恢复方案，东孚街道率先全市完成耕地恢复167亩，超

前超额完成市里下达155亩任务。扎实做好宅基地管理，指导各街道完善内部协调机制与宅基地审批工作，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指导街道审批宅基地2户。大力实施集体经济发展用地项目，取得了“4个最”（单年度策划选址“历史最多”15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历史最大”1.42亿元，单个相当体量项目祥露社区项目建设“历史最快”，单个项目新按正顺公寓近3000万元年收益“历史最高”）；19个村（居）开展闲置资金竞争性储蓄，增加利息收入1500余万元，实现全区28个村（居）财年总收入9538万元，增幅14%。持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的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成员代表1709人，理事会成员141人、监事会成员116人。组织集体资产清查，共核实资产29.7亿元。

三、强化资源保护，保障森林安全

坚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落实“林长制”，抓紧抓实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深化林改和林业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天竺山景区“国家级基地”建设工作，深化落实“林长+警长”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区级林长制巡查通报机制，加大对全区护林员日常值守、巡林监管。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修订完善护林员管理办法及护林员绩效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划定林区网格152个，确保专人管护责任清晰。全部完成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建设任务，建设防火道路14.52公里、护林哨卡7座、蓄水池30个。引入首个深化林改“村企共赢”合作项目——天竺山花海观光园，打造集“赏花+研学+休闲+康养”于一体的生态旅游项目。造林绿化1189亩，超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132%。棠潮园艺暨班纳利花卉种苗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全年研发生产花卉种苗3000万株，销售120万盆，产值2800万元。成功举办“新花鹭放·绽美国际”2023国际花卉新品种展，推动天竺山森林公园获评国家级自然教育基地。继续巩固撤销松材线虫疫区防治成果，全年未发生新疫情。开展野生动物救助264次，救助蛇类、鸟类等各类野生动物198只（条）。

四、加强河湖治理，提供治水样板

坚持推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多元化”治水，打造幸福河湖。开展436人次水利设施巡查，组织13座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委托维护水雨情监测系统，修订审批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抓实水旱灾害防御。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过芸溪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推送《一河两代》参评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大赛，荣获全国三等奖，东瑶村（汤岸桥）省控断面水质年度均值达到Ⅲ类，受到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局处长会议和第三届海峡两岸水土保持科技论坛暨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一致好评，过芸溪在全市主要河流生态健康指数评价和幸福指数评价中高居前列。组织开展“守幸福河湖创活力海沧——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厦门市河（湖）长日”系列主题活动，推送《一河两代》参评守护幸福河湖微视频大赛，充分展现海沧区河湖水体管护治理成效。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完成河湖“四乱”整治7个问题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1个问题，完成天竺湖生态补水工程，全市首创公共类池塘社会化管理，将河湖管理保护的触角延伸至村居最末端。

五、抓实海洋渔业，强化海域治理

坚持推进落实部门协调、区域联动的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开展安全隐患执法检查，加强警示宣传，做好43艘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出动300余人次开展执法检查养殖企业（户）60余场，风险监测抽检34批次，合格率100%。积极落实“三无”船舶长效管控机制，开展5轮次“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回头看”联合执法行动，2023年现场处理拆解新增各类“三无”船舶51艘、泡沫筏（木筏）32只，保持“三无”船舶清零状态，清理拆解乡镇船舶44艘。在全市率先启动渔业域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为研判入侵扩散趋势、科学防控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成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档案移交、工程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严格组织实施沙滩及红树林管护。强化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岸线整治工程红树林后续管理养护，实行量化考核，充分发挥管养成效。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供稿）

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

一、文化工作

(一)围绕民生保障，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夯基础，着力抓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一是有序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金沙书院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基层图书流通点5个，并持续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实施错时延时开放，每周对外开放不少于70小时。二是完成“海沧区应急广播室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工作，打造《沧江之声》文化宣传新阵地，共计播放广播节目412期。三是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2023年，区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分别发布文章413篇次、190篇次，有效满足群众快速增长的数字文化需求。

2. 求突破，积极转变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的图书文化活动160场次。围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题，推出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演出、专业剧团演出、群众艺术展览三个系列活动。一是策划“我搭台·你唱戏——百姓舞台等你来”广场演出，先后举办包含海娃民乐团、盛世和鸣京剧社、区老年艺术团、区老年大学、区闽南研究会歌仔戏等7个专场。二是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和重要节庆，组织开展“福兔呈祥福满乾坤”2023年春节文艺展演、2023年中国“白鹭杯”国际古琴文化艺术节，并引入厦门市高甲戏团、厦门市歌舞剧院、厦门南乐团、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等专业剧团，举办精品文艺演出14场次。三是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群众艺术展览展示13场次，内容包括“视觉海沧”摄影作品专场、厦门市民文化节油画作品专场、“福”文化雕塑作品专场等，不断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四是坚持文化惠民，积极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2023年累计送书下乡12次，累计送书10004册；开展农村电影放映744场次，观影数达52044人次；开展“全民艺

术普及”——2023年公益文艺培训3期，开设培训课程86项，惠及群众近30000人次。五是启动“公益培

训下基层”，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培训项目被送达街道文化站，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学艺，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3. 重创新，着力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先后创编歌仔戏小戏《求礼》，获评福建省原创小戏作品评选征集活动三等奖；创编儿童剧《赵一曼》，获评厦门市小戏小品戏剧比赛剧本奖；参与创作清唱剧组歌《开台王颜思齐》，并在沧江剧院举行首演。

4. 育人才，积极推动文化人才培育工作。制定出台《海沧区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发动指导厦门海沧融信华邑酒店总经理郭方申报并成功入选第三批福建省高层次人才C类，文化人才王鹭鹰成功入选厦门市文化产业人才优才，鼓励文化人才陈原来积极撰写资政报告《基于民俗文化打造海峡两岸人才聚集平台的研究》。

(二)围绕传承抓保护，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1. 弘扬地方非遗文化。一是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建设。开展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公布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项。目前全区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42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项、国家级7项、省级4项、市级6项、区级24项)。二是重视传统文化发掘和保护。开展马銮湾片区文化资源普查，完成芸美村调查和资料整理，有序推进鼎美、后柯的进村采访调查整理工作。三是打造非遗宣传展示平台。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保生慈济文化节、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海沧区非遗主题宣传展示活动、2023年国际茶日之两岸茶文化交流等活动。四是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指导蜈蚣阁制作技艺传承人举办蜈蚣阁进社区8场、研学体验5期。指导新按五祖拳传承人在区青少年宫、一中海沧分校、新江中心小学、新阳幼儿园等处通过校本课程传授五祖拳。指导闽台青草药传承人走进纸的时代书店、海沧实验二小等处，开设青草药文化讲座、手工体验和社团课。指导闽南童玩传承人走进东屿社区、莲花小学，厦门博物馆、后浦公益图书馆等处举办37场闽南童玩推广活动。

2. 加强文物保护。一是序时推进文物修缮工作。2023年启动69处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

任务，2023年完工7处。推进文物建筑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34处鉴定为D级危房文物建筑抢救性修缮工作，截至2023年完成项目施工24处。推动青礁慈济宫消防防雷工程，完成防雷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作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消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二是完成海沧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初稿，初步完成文物相对集中保护区域马銮湾包括鼎美、后柯、芸美的不可移动文物选址和利用策划，推进后井片区文物保护的专项规划工作。三是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入海沧区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开展文物认领守护，加强文物巡查力量。截至2023年12月，全区478处不可移动文物中469处被志愿者认领，并落实每月不少于2次的志愿巡查与建档工作。四是推进文物迁移保护。加快推进海沧CBD、沧江路、马銮湾环湖路等重点项目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李竹宅、周珠古宅、后井番仔楼、古楼宫和西园风水塔迁移保护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李竹宅已完成迁移修缮，周珠古宅、后井番仔楼正在开展迁移后修缮工作，古楼宫和西园风水塔已完成项目立项。六是加大文物宣传工作。2023年7月，举办海沧区第三届“小小文物守护人”评选活动，以宣传预热、海选、培训、决赛、专属讲解及文物研学游、视频展播等组织形式，形成“小手拉大手”携手护文物的亲子文物学习之风。2023年4月创新成立“小小文物守护团”，以守护团为主体，开展文物保护专题宣讲活动、拍摄文物主题宣传视频，进一步加强“小小文物守护人”评选活动的粘合度，加大海沧文物的宣传力度。

二、体育工作

1. 公共体育服务更趋完善。2023年，海沧区持续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社区嵌入体育设施项目共计22个，新建、提升近邻体育运动场地项目23个，其中综合运动场2个、足球场3个、篮球场15个、排球场2个、乒乓球桌4个、羽毛球场1个、游泳池1个、跑步道2条、健身路径15处；新建嵩屿街道东屿社区、海沧街道沧江文体中心和正顺广场3处多功能智慧健身房，现有9处多功能智慧健身房免费对外开放，累计入场健身市民近10万人次。2023年海沧区新增场地面积2.98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

至6.05平方米，位居全市第一，高于厦门市人均水平。2023年新增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学校4所，截至目前，全区共有18所学校完成学校场地设施对外开放。

2. 品牌体育赛事精彩纷呈。以重大体育赛事为引领，积极提升办赛水平，成功举办2023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2023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2023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500(厦门站)、第25届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揭幕战、第4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第21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游泳俱乐部大联盟全国联赛(厦门站)暨第六届两岸三地少年儿童游泳联谊赛、第22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总决赛)、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散打竞技比赛、2023年海峡两岸大学生篮球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3. 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认真贯彻实施《海沧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充分发挥海沧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组团参加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共选派65支代表队约2000人参赛，报名参加73个项目比赛，参赛项目和规模为历届之最，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取得突破，海沧区代表团获评“体育道德风尚奖”。组织开展2023年海沧区定向越野亲子主题公益活动、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老年人新春健步行、2023厦鼓海峡横渡活动暨“7.16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厦门重点会场”、第五届海沧产业工人文化节、海沧区第五届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海沧区第九届“海娃杯”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海沧区第五届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2023年东孚街道趣味运动会、2023海峡两岸(厦门海沧)青少年体育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全民健身氛围愈加浓厚。

三、旅游工作

海沧区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稳步推动文旅市场复苏回暖。根据监测情况，2023年海沧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814.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60.54%；实现国内旅游收入86.4亿元，比上年增长69.72%。

1. 加强旅游项目引进培育。为持续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聚焦乡村旅游资源利用，对照标准提升改造，东孚街道洪塘村成功创

评福建省“金牌旅游村”。

2. 加强旅游宣传推介。2023年在厦大、曾厝按、鼓浪屿区域100个酒店宾馆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发放宣传册；开展“厦门会客厅·山水新海沧”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先后在飞猪平台发放300万元文旅消费券，直接带动消费约695万，带动比近1:2.3；打造天竺山“桐花节”旅游IP，以天竺山四季花谷区域为主会场，以赏花踏青为主线，辅以桐花配套系列主题板块活动，提升景区知名度，在受连续多日大雨影响的情况下，活动仍吸引超过6万市民参与；4月赴四川、重庆开展“厦门会客厅·山水新海沧”2023“诗意厦门·乐活海沧”文旅推介活动，现场直播热度超800万，全网曝光量突破5000万；11月赴宁夏、陕西开展2023厦门海沧对口帮扶与招商暨“诗意厦门·乐活海沧”文化和旅游推介系列活动，全网曝光总数超6000万，全国权威媒体报道篇数超600篇；12月开展“引进来”2023冬季厦门市海沧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文旅联合营销推广活动，新闻搜索“冬游乐活海沧泉暖人文角美”报道数超27.5万篇；邀约6位网红拍摄12条文旅短视频并进行宣发，全力推广海沧区精品旅游产品，覆盖抖音平台4080万粉丝，曝光量超1亿。

3.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天竺山景区标识标牌因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和褪色，且杂乱无序，风格不一，为了提升A级景区旅游吸引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天竺山景区标识标牌系统，项目于2023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该项目导入生态环保理念，将标识标牌设计成内容可更换式，对景区道路、休闲区、游乐区以及水库周边等重要节点区域标识标牌进行全面更换提升，项目内容为导览牌40个、导向牌140个、文明宣传牌180个、提示牌400个、全景导览牌2个以及公告牌标识牌372个，项目合同总价近200万元。

4. 兑现扶持奖励政策。2023年共审核纾困补助金额48.7187万元；兑现会议奖励6万元，惠及企业2家；兑现2023年春节期间旅行社住宿补贴3.64万元。

(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供稿)

卫生健康工作

一、卫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 医疗指标情况

2023年，海沧区各类卫生机构245家，其中医院4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卫生计生监督所1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门诊部44家，诊所、医务室15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含延伸点：两家分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3家)，村卫生所27家，其他卫生健康机构7家；全区医院、卫生院实际拥有床位2200张，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928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561人、注册护士1736人。全年全区总诊疗330.17万人次，其中，门急诊324.00万人次，比去年增长9.43%；住院量6.17万人次，增长4.75%。

(二) 计生指标情况

截至12月31日，全区总人口619621人，其中常住人口271804人，流动人口347817人；总出生人口4399人，政策符合率98.09%，出生人口性别比117.56。其中：常住人口出生2227人，政策符合率97.53%，出生率8.34‰；流动人口出生2172人，政策符合率98.66%。常住人口死亡852人，常住人口自增率5.15%。常住人口女性初婚1130人，晚婚率93.19%。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 坚持一个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树立理论武装标杆。大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强化理论学习上下功夫。2023年累计开展读书班3次，专题研讨3次，班子成员为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7场；组建宣讲队伍，开展巡回微宣讲10场，完成调研报告5个，在调研中梳理问题16个，提出对策措施41条，召开案例剖析会1次。全面自查梳理医疗民生问题6个，制定并完成整改措施15条，建立制度机制4项。《不待扬鞭自奋蹄初心为民护健康》获厦门市优秀理论宣讲报告。

二是深化“近邻模式”，创建健康服务标杆。坚

持“党建邻聚力、健康邻距离”工作理念，打通党群联系“最后一米”。2023年依托15家“邻里健康空间”服务阵地，组织“邻里医生”进村居、进企业开展主题实践活动60余场，服务2000余人次。《党建“邻”聚力，健康“邻”距离》在海沧区基层党建“全域赛跑”行动中获评“优胜项目”；“邻里医生”失能群体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厦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三是紧盯“责任落实”，打造全面从严治党标杆。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制定《加强海沧区卫健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八项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打造“廉洁书吧”“廉洁故事长廊”等廉政文化阵地，传递清风正气。开展“整治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专项整治和“廉洁医院”文化建设工程，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二）着眼两类整治，改善行业环境

一是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制定《海沧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组建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累计召开集中整治会议23次。根据省市区要求，共完成重点岗位谈心谈话312人次，签订自查自纠和承诺书985人。集中整治专项账号累计收到上缴资金74笔、374317.25元。制定《海沧区卫健局外出及邀请授课管理制度》等9项区级制度和56项基层医疗机构制度，实现医药领域监管制度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二是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医疗卫生监督工作，累计出动监督执法1860人次，督导检查医疗机构750户次。开展“错时打非”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无证行医，共取缔9家无证牙科诊所，依法查扣药品器械，打击成果显著。《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案》获评2022年度厦门市卫生健康执法优秀案例及2020-2022年度公共卫生监督优秀案例。

（三）围绕三大目标，保障人民健康

1. 医疗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是医疗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复旦肿瘤厦门医院、长庚护理院建设，推进海沧医院体检部、病房改造升级，新建东孚街道急救站，推动东孚山边村、新

阳一农村卫生所新址建成投用。支持海沧医院开展6个区级科研项目，海沧医院耳鼻喉科入选2023年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成为全国颞颌外科技术培训示范基地。推动长庚医院重启台湾专家来厦协作项目，打造皮肤医学、睡眠医学、运动医学等台湾特色诊疗专科，获评“中国听力语言康复事业贡献奖”。强化与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合作，在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心外、心内等14个名医工作站（诊疗中心），引进复旦专家坐诊530人次，门诊量6212人次。东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省级社区医院考核，海沧区实现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全覆盖。与复旦中山、海沧医院等三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全年共转诊10875人次。打通与复旦中山厦门医院、海沧医院等三级综合医院影像、心电远程诊断线上链路，2023年共开展CT影像远程诊断12604人次，心电远程诊断37017人次。推动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中重度慢阻肺患者规范化呼吸康复项目以及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在乙肝相关肝癌预防、慢性呼吸疾病的科研合作，全年共完成乙肝筛查1781例、慢阻肺筛查4007例、肺癌高危人群筛查1003例、大肠癌高危人群筛查2767例。

二是就医便利不断优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质量，完善家签服务标准，常住人口签约率48.66%、重点人群签约率82.96%。开展定时定点巡诊376次、服务24102人次，开展健康咨询1.66万人次、健康教育136.4万人次。邀请三级医院35名专科医生加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一站式”全专结合服务。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服务，全年开设家庭病床82床，为行动不便的高龄、失能、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3256人次。推开值守门诊，开设延时门诊，化解就医时间冲突，方便群众就医。与海沧医院联合开展百场义诊进社区、进村居活动，服务群众5000余人次。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义诊104场，服务群众约1.26万人次。

三是基层网底扎紧结实。高标准推动村所建设，17家村卫生所达到基本标准，覆盖率60%以上，其中3家村卫生室达到推荐标准，覆盖率10%以上。高水准完善乡医保障，将乡村医生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外管理，成为我市乡村医生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最高

的区。高效率完成乡医招改，推动海沧区乡村医生套改33人，到龄退出12人，招聘18名，返聘4人，现有乡村医生58人。

四是中医药发展提档加速。石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入选福建省2023年“基层精品中医馆”建设项目，完成温厝村、万科服务站、海虹服务站中医阁建设。选派7名基层中医师参加省、市“名老中医”师带徒项目，多点执业引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知名中医专家下沉社区坐诊，打造中医皮肤科、中医肾科等中医特色专科。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与厦大医学院合作，率先全市开展“中医经典传承班”，培养中医骨干18名。与长庚医院合作举办“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中医药传承学术交流研讨会”，邀请两岸40余名中医专家分享研究成果。推出“春天里的海沧中医”系列报道，支持慈济北宫保生青草药传习中心“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及青礁小学、华中师大附属小学中医文化教育开展，普及中医药文化。

五是卫生人才提质增量。制定出台《海沧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兑现高层次卫生人才经费239.84万元。全年累计引进医学学科领军人才2人、医学学科带头人2人、台湾医师21人，复旦肿瘤总院拟派驻厦门医院专家55名。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支援”活动，通过多点执业从复旦中山、第一医院等10家三级综合医院引进84名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坐诊1836余人次，门诊量达25291余人次。强化人才培育，复旦肿瘤厦门医院启动“带不走”工程之一——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选送262人至上海总院进修学习。长庚医院钟文宏副院长、陈泞宏副院长、邱政洵召集人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海沧医院叶辉副院长入选厦门B类人才。引进复旦中山医院顶尖全科培养体系，全年累计开展远程教学10场、基层受训者达500余人次，选送28名医师到浙大附属儿童医院等医院进修。

2. 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新成效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更有力。结合发热门诊、城市污水、重症和死亡病例数等项目，扎实做好疫情动态监测，完成52期分析报告，全区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全年完成240份鼠疫、180份养殖水和240份海（水）产品霍乱等

样本监测，未发现重大传播风险。修订区级应急预案3类6个，结合防汛抗台工作、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定本局应急工作方案4个、重点传染病应急预案4个。全年累计处置聚集性疫情、突发、暴发事件211起。组建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和突发传染病防控队，全年累计组织集中培训7场、开展应急演练31场，其中联合海沧医院开展全市首次市区两级防汛抗台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医疗救治能力，辖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最大可开设35间，可满足低中高三个流行强度医疗需求。全区ICU床位从原来的27张扩增到56张，可转化重症床位从0张扩增到95张。邀请市级专家开展重大传染病重症治疗培训累计7场次。辖区医疗机构储备呼吸道传染病药品至少1个月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制氧机51台、氧气瓶88个。

二是基公卫服务成效更显著。加强资金保障力度，2023年投入基公卫经费5526.8万元，将国家人均基公卫经费标准提高至89元。重点推进老高糖健康管理，协调辖区市管医院老年人就诊信息数据共享。3月份海沧区代表福建省参加国家基公卫考核，助力福建省在国家绩效评价中取得全国第10、同比上年提升3名的好成绩。高质量完成市级基公卫服务项目年中交叉监测工作，海沧区排名全市第一。

三是医防融合更紧密。推动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合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共同举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完善提升健康俱乐部，组织召开3期技能培训班，开展活动194场次。制定《2023-2024学年小学生口腔卫生工作实施方案》，全年累计筛查学生10318人、开展窝沟封闭9114人。建成83家健康单元，新创建健康社区、超市及街区，实现12类健康单元全覆盖。《健康俱乐部模式下的糖尿病自我管理实践探讨》入选全国糖尿病防治优秀案例，荣获国家心血管病中心授予“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2021年度先进项目点”荣誉称号。针对性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启动省级健康区创建工作，2023年投入15套居民健康自测设备、4台AED打造文明健康融合点位和群众应急救护亮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要点培训，累计8期共700余人次参与。2023年海沧8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省卫生村（社区）。全方位、多层次开

展健康教育，科普视频《重生之疯狂登革热》荣获“厦门市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大比武”最具创意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6.07%，提前达到《健康中国行动》2030年规划目标（30%）。

3. 全生命周期服务展现新作为

一是做优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定“一方案一办法三规定”，在普惠托育机构开展“五个一”健康服务。2023年新（改）建3家托育机构，新增普惠托位280个，实现城中村托育机构和区属国企办托零的突破。以“守护海娃共托未来”为主题，每季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全省率先成立“守护海娃共托未来”海沧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目前共有志愿者100多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8场。5月20日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福建省启动仪式在海沧区成功举办。区卫健局获评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新（改）建5处母婴设施（其中多性别母婴室3处），3处母婴室获评2023年厦门市“示范母婴室”。

二是做实妇幼保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全年免费发放叶酸2153人，完成婚前医学检查1240对，婚检率95.2%；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499人，完成率99%。全年共为6748名孕妇提供建卡服务，完成产前筛查2295人。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分别达99.69%、98.1%、99.75%。坚守母婴安全底线，2023年落实外地重点高危孕产妇转入及转出管理97人、协调落实辖区高危孕产妇随访、督促就诊管理44人、转诊危重症孕产妇6人、孕产妇死亡率为0。2023年以来累计完成免费“两癌”筛查6062人。

三是做精老龄服务。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75.45%，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73.78%。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87.97%，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13092人次，开设家庭病床61张，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184人次，开展服务181人次，服务率达98.3%。实施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活动，开展问卷调查528人、心理干预12人次，转诊推荐6人次，走访特殊老人508人次。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做实签约健康服务工作，累计签约49对。三家综合性医院100%

设置老年医学科，全区7家医疗机构100%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海虹社区获评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海沧区卫生健康局供稿）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一、凝聚合力，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扎实推进

深入基层慰问驻区部队，发放慰问品价值53.5万元。根据驻区部队需求，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开通808路军属公交专线，协调海警中队公寓楼垃圾站设置，纳入区垃分办统一管理。加快推动海沧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力争明年底竣工验收。接收安置6名随军随调军属，发放大学生奖励金98.1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453.67万元。

二、守正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质升级

先后与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6家新型服务驿站，推动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日常走访与节日慰问相结合，2023年全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86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160余万元。深入开展“主动创稳”工作，积极主动为退役军人维护权益，今年以来，受理诉求139件，来电226次。

三、精准发力，思想政治引领取得实效

开展海沧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评选12名“最美退役军人”。建成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主题文化长廊，在东头山革命烈士陵园、东孚国防教育馆、“卫我海疆”国防教育基地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平台。严密组织“我与老兵面对面”活动15场，开

展老兵进校园宣讲活动，在40余场的活动中老兵展示风貌风采，弘扬社会正能量。“一鹭先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投身社会经济建设，参与文明创建60余人次，无偿献血50余人次，献血量10800毫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退役军人30余人次，应急救援海边巡逻150余次，解救溺水妇女儿童3人，相关工作在全省退役军人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交流。

四、全力推动，优抚褒扬工作不断提升

建档立卡提交数据5891条，优待证制证成功6088张。拓展优待清单项目，新增4家酒店为服务对象提供住宿优待。办理伤残关系转移7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定补申请16人，持证烈属变更1人。为辖区内291名重点优抚对象及“海工一团”“空工四团”退役军人进行体检，体检金额17.46万元。走访慰问烈属11人次，发放慰问金额14800元。

五、多措并举，安置就业工作开创新局

协调有关部门接收安置4名转业士官。开展2023年度海沧区军转干部“适岗导训”活动，通过岗位练兵、区情调研、专家讲堂、顶岗锻炼等多种形式，为12名当年度新军转干部开展为期一年的适岗培训，帮助军转干部更快适应新岗位。举办3场线上线下退役军人及其随军家属就业招聘会，搜集和审核发布就业招聘信息30余条。走访调研6家军创企业，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到企业实习就业。

(海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供稿)

应急管理工作

一、应急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执法情况： 2023年度海沧区应急管理部门共组织行政监督检查506 次，监督检查企业

399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91份，整改隐患602条；行政处罚立案34起(其中执法检查立案26起，事故立案8起)，办理简易程序处罚43起，共罚款233.3066万元(其中监管监察罚款57.49万元，事故罚款175.8166万元)。

2.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23年海沧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辖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7人，同比上年(15起、9人)分别下降46.67%、22.22%,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1. 安委办持续发力，强化综合监管意识。海沧区安委办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强化14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每月督促开展工作。成立以区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各领域督导组，采取日常排查、随机抽查、督导检查等形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重点街道、重点企业和单位，有效促进各领域安全工作的落实。

2. 认真抓好两个重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密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立行动专班。梳理总结22项行业领域判定标准，印发2023行动实施方案。综合运用专项督导、建议提醒、警示曝光、挂牌督办等“组合拳”，执行区政府挂牌督办21家。牵头做好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在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总体框架内，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成立“一办六小组”开展各项工作，全区通过“入户-设计-施工-验收”推动7109栋出租屋、1394处室内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132家“三合一”场所进行消防技术改造工作。

3. 认真抓好工贸及危化企业的安全监管。2023年突出抓好危化品安全重点，开展危化企业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地上油气储罐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危化委员会每月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加强对32家重点工贸企业、35家危化生产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检查，闭环整改事故隐患，先后检查工贸、危化企业153家次。开展“互联网+特种设备”试点，稳步推进全省标准化建设试点和全市连片联合执法试点工作。

(二)注重应急力量建设,提升救援处置能力

1. 组建应急综治队伍。筹划10个城中村平安巡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整合优化,分批次组建一支履行“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劝导”等职能“常态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基层应急综治队伍;会商研究队伍管理、食宿保障、建设经费、薪酬等问题,初步构建形成“区、街、村居”三级应急管理体系,打通基层应急工作最后一公里。

2. 创新落实五个“一百”工程。根据省市关于“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计划安排,建成全市首个安全文化体验馆和海沧街道安全文化公园等2个项目,提升全民安全宣教水平。

3. 强化政企应急联动。2023年新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26台,将全区村居设备纳入统一管理,现共有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终端151台。同时,曙光救援队部落地海沧与4支社会救援力量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厦门救生协会等3支队伍建立了联络协作机制,持续健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联动协作机制。

(三)突出防汛防台风,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1. 补齐短板细致复盘。2023年,海沧区经历了5次强降雨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4次台风,按照“一防御一复盘、打一仗进一步”的要求,组织防御情况复盘,总结提升了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一办九组”工作机制。开展辖区10个易涝点和地质灾害点的工程治,逐步解决了历史易涝点隐患问题。

2. 强化技防能力建设。全区共排查防汛重点部位431处,查出隐患62处,完成整改50处。整合防汛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使用权限237个,自建视频监控点位28处,基本实现了辖区防汛重点部位全覆盖。

3. 完成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4个街道、47个村居全部完成本级标准化建设任务,同步接受市级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复核,2个街道、4个村居全部通过复核,进一步夯实防汛基础。

4. 火灾防控有效增强。提升队伍应急能力,组织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参加全市业务技能大比武,荣获单位团体总成绩全市第2名,水泵架设与撤收等3项荣获全市第1名的优异成绩。138名护林员常年值守管护,建立40处固定护林哨卡,全年督导100余次。开

展专项排查整治2个月,共排查各类森林火险隐患19个,同时开展春季林下及周边沿线可燃物清理30.8公里,清理面积250.8亩。预警监测系统覆盖辖区91%的林区,信息报警终端小程序安装到护林员、专业队、街场工作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共计200余人,形成闭环管理。

(四)落实有效宣传,全民安全意识得到提升

1. 创新宣传手段,增强宣传的有效性。在保持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的方式和渠道,把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融入日常工作。组织区委党校给秋季班学员进行《学习贯彻新安法履职尽责助发展》宣讲学习,组织“海沧应急邀你当安全人”网上答题活动,参与安全生产网上直播活动190万余人。发动辖区企参加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竞赛,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讲堂走进企业活动,通过政企互动的形式,有力是增强了宣传的有效性。

2. 改进宣传工作机制,确保宣传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把曝光问题和隐患作为宣传的切入口,通过印发《海沧应急管理工作简报》,曝光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督促隐患销号清零。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竞赛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1万余份。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推送宣传安全知识、事故警示、防灾减灾等信息1600余条,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供稿)

审计工作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深刻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总要求,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传达全国、省、市三级审计工作会议

精神，提出贯彻意见，研究审计计划、审计整改情况重要事项，围绕中心工作，不断强化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明确重点任务，带动落实审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二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传达学习，任务分工、跟踪督办、结果报告制度。三是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审计专报2份，得到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向区纪委移交相关问题线索1条，进一步提升审计成果运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审计

一是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全面客观反映审计结果。今年完成27个审计项目，审计共查出主要问题金额81,873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217个，已上缴财政1,430万元，已归还渠道资金2,410万元。二是提升审计质量水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同级审”和3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围绕“政治一政策一项目一资金”主线，重点关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政策落实等情况，促进预算管理绩效提高，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开展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20个部门单位区管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聚焦权力运行和经济责任，重点关注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单位，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促进领导干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文体旅游产业资金、政府投资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等审计，重点关注旅游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农村排水工程等民生政策落实情况，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三、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发挥监督合力

一是做好“下半篇文章”，推进审计整改“清单化”，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反映的54个需限期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审计整改率100%；1个持续整改事项，即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统筹盘活资金、收回欠款、归还原渠道资金、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5.40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0.21亿元、国有企业5.19亿元)，制定完善相关

规章制度31项(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1项、国有企业10项)；追责问责14人次。二是采用“巡审联动”的工作模式，发挥“1+1>2”的监督效果。开展城建集团“巡审联动”项目，相互征求意见，加强信息互通、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巡察监督合力，实现巡察“政治体检”、审计“经济体检”优势互补。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塑造职业精神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塑造审计职业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二是以教育培训为抓手，提升干部素质。结合“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推进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派出审计干部参加上级审计机关业务培训，扎实开展项目审理会，以会代训，不断深化研究型审计。三是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锻炼过硬作风。通过以老带新、以审代训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多途径提高干部审计能力，选派干部参与巡审联动项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开拓视野、丰富经验、锻炼能力。

(海沧区审计局供稿)

统计工作

一、培根铸魂，以党建引领提升统计业务水平

1. 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关于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上，邀请中共厦门市委讲师团团长曹远洲教授为党员授课。引领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要义，着力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将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统计事业发展。

2. 完善工作制度。针对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反馈的问题清单，一是制定了整改落实的方案，并修订印发了部分不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内部工作制度，如《支部党员大会制度》《支部委员会制度》《支部党课制度》《支部学习制度》《支部议事规则》《局务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请休假制度》《数据安全责任制规定》等；二是强化机关效能建设，下发《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通知》，改进机关上下班工作纪律督查机制，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推动各项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业务培训。2023年，区统计局紧紧围绕“三争”行动，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主动靠前，积极服务全区经济工作，努力提升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共开展“四上”专业、村居统计员(调查员)等业务培训18场次，约1420人次参加；5月18日，三名统计业务骨干为全区相关招商人员进行统计知识专题培训，并现场答疑解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继续以“导师计划”为契机，调整街道统计专员的跟班导师，抽调街道统计专员到区统计局系统地跟班学习，给予各街道统计专员更加全面的业务指导，今年4名学员撰写各类信息、分析共11篇。

二、筑牢根基，增强统计干部主动担当能力

1. 优化统计服务方式。一是定机制。按照《厦门市统计局数据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关于在全区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下沉一线，严格落实“五必访”制度，对辖区内“四上”“四下”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共走访企业310家次。重点围绕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紧抓报表落实和数据质量，主动靠前“点对点”指导。二是出产品。积极开发并利用好统计数据资源，打造优质统计产品，上报各类监测分析、调研报告30余篇，精心编印《统计年鉴》《统计月报》

《入统指南》等统计资料，还分批次结合部门、街道联合调研座谈，共同研究制定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全区提供全方位的统计服务。三是强服务。2023年9月海沧区率先在全市组建基层统计网格队伍，从区属国有企业抽调人员组成海沧区“统计服务部”。“统计服务部”以“六员融合”的工作机制，实行企业网格化管理，将全区507家规上工业和19家规下样本企业责任到人，逐一为企业建立统计档案，并以全区工业企业为试点，逐步形成“强管理、多联动、有实效、可持续”的基层统计管理新格局。

2. 创新统计工作方法。狠抓源头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一是制定严格的数据审核规范，按照“开网即审、重点关注、实时跟踪、及时反馈、上下联动”的审核原则，实行模板纠错、比对核查、联席审核等方法，确保数据准确。二是坚持“三时工作法”，在规定的报表时间内要求企业“及时”上报，企业报送之后“即时”审核，发现逻辑性错误立即通知企业“限时”规范修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3. 扎实做好各项调查工作。扎实做好上级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调查工作。一是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2023年是城乡住户调查样本大轮换的第一年，加强对调查户的指导和数据审核，确保记账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有条不紊地做好培训、宣传及入户登记工作。

三、实干奋进，全力以赴“五经普”各项工作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上级统计局的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有条不紊地开展“五经普”各阶段工作，印发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完成2023年度预算经费申请、办公室装修、人员招聘、岗前培训等筹备工作。

2. 开展投入产出培训。为更好地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深入企业调研，了解收集企业有关问题和建议，并在5月17日举办“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培训，邀请厦门市统计局核算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向企业相关人员讲解此次合并调查的目的、重要意义和填报要领等，现场进行答疑，全区106家调

查样本单位的统计人员全部参加，为经济普查提供保障。目前所有调查样本单位已全部进行试填报表，并经专业人员审核通过。

3. 加大经普宣传力度。为提高普查对象的知晓度，顺利开展“五经普”各项工作，在海沧辖区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在区行政服务厅、各街道、村居全面投放电子滚动宣传标语。二是在公交车身、候车亭投放宣传广告。三是开展“9.20”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经普知识，提高普查对象的参与度。四是做客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宣传经普的有关知识及注意事项。

4. 有条不紊完成各阶段工作。为确保“五经普”前期工作有效开展，夯实“五经普”工作基础，先后八次组织召开“五经普”工作推进会，科学制定普查方案，并就如何开展好“五经普”各阶段工作提出要求、汇总各阶段工作中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措施，也多次在街道例会中讨论经普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开展“五经普”各阶段工作培训8场，约1230人次参加。目前已按照上级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完成经普的清查工作。下一步将按进度要求对清查数据进行审核修正及补缺补漏，并做好入户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增强使命，守住统计工作的“生命线”

1. 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制度文件，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再学习、再落实，深入推进统计普法宣传，在每一场业务培训前均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并加强对“重点人群”和“关键少数”人员的统计普法。继续实施干部统计法知识任前考试制度，凡拟提拔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均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并参加集中考试，促进广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依法统计意识，自觉学好、用好统计法。2023年全区共有81位干部通过考试。

2. 加强统计核查力度。切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做好迎接省统计督察的各项工作，并结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和“双随机”检查机制要求，继续加大自查自纠

和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认真进行核实、依法处理。一是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并制定方案。二是3月27日，在管委会、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上再一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家、省、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相关工作。三是先后两次开展清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回收清理纠正情况表14份。四是4月份，联合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开展“双随机”统计监督检查，共抽查52家企业(项目)，共查处3起违法行为。

3. 创新数据质量评估手段。为实时做好数据评估，各专业定期对已上报审核的企业报表进行比对，如年报与月报、季报的比对；财务状况表的主要指标与其他年报间的比对、上报的统计数据与企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比对等，认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核查，从源头数据抓起，及时发现统计数据异常，加强指导及时纠错，每月及时跟进核实上级反馈的查询数据，2023年共反馈上级查询和核查数据约2100条。

(海沧区统计局供稿)

城市管理工作

一、城市管理工作概况

深度融合文明创建工作。2023年对接、指导相关单位迎检162次，开展市对区问题点线下复核90余次，现场协调督办36次，推动重点问题落实77个。开展区级自查自评和暗访339次，发现问题4363处，问题整改率92.71%。专项考评57次，联合开展市属工地“推差”检查12次，组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考评20次。信息采集整改，推进第三方信息采集服务，通过路巡车巡采集相结合，极大提升城市管理部件的采集、上报、派发、整改效率。平台采集发起整改任务29.39

万件,完成整改27.96万件,整改率95.11%。在全区市容有序管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情民生,为群众生活提供便利。推进适当跨店经营,指导各街道开展限设区、宜设区、禁设区划分,靠前服务管理,2023年已在全区39个路段2470家店面完成3个限设区、22个宜设区的设置及分类管理。规范“摊规点”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常态化检查指导,加强10处“摊规点”建设管理。

不断提升市容环境水平。2023年共开展建筑废土运输集中整治联合执法行动121次,查处违规建筑废土运输车1066辆次、违规建设项目445个,合计处罚220.94万元。市12345等平台共接件39435件(含第三方派件14789件),作出处罚决定8315起,处罚996万元。涉及海沧区扬尘类投诉274件,比上年(379件)下降了27.7%,投诉按期办结率100%。组织随机执法行动37次、联合执法行动51次,纠正电动自行车乱停放行为17.1万次,暂扣车辆4.47万辆,处罚电动自行车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行为2299起。狠抓户外广告设施与设置安全监管责任,进行两轮摸底排查,完成全区35处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2424块,安装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传感器19处,消除安全隐患106处。对城区重点部位的12座公厕进行提升改造。151座农村公厕、72座城区公厕资料上传至云平台,实现了云管理。

紧盯“两违”管控各环节,制定下发《海沧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巡查管控机制》和《厦门市海沧区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链条。根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全区划分为47个网格、514个网格巡查人员,网格名单动态更新。协同街道落实农村建房“四到场”机制,对历史停建裸房内部装修实施五级责任人挂牌监督。2023年,利用快查快处机制,抓早抓小,“露头就打”,拆除新增“两违”8.98万平方米。结合征地拆迁、“裁执分离”执结、扫黑除恶、城中村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持续稳妥地处置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共处置“两违”71.88万平方米,尤其是结合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拆除城中村乱搭盖和违章搭建的铁皮、店面等3528宗,拆除面积15.14万平方米,大大提升了城中村村容村貌。

制定印发《海沧区2023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完成25座垃圾屋(亭)建设,发挥投放点989路视频监控作用,实现24小时全覆盖监管。坚持宣传引领,开展各类宣传报道共计149次,发放宣传材料5.5万份,组织垃圾分类10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居民将“新时尚”转变为“真习惯”。开展联合检查行动31次,形成齐抓共管态势,线上线下执法并进,与社区、物业配合取证,上门宣传教育执法,开展“执法进社区”及视频远程“非接触性执法”,开具执法文书16995份。引入第三方考评,建立“日暗访、周点评、月通报”机制,下发考评通报868份,做好约谈及“回头看”工作。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两违”治理

1. 不断织密“两违”防控网络。紧盯“两违”管控各环节,制定下发《海沧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巡查管控机制》和《厦门市海沧区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链条。根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全区划分为47个网格、514个网格巡查人员,网格名单动态更新。落实农村建房“四到场”机制,对历史停建裸房内部装修实施五级责任人挂牌监督。

2. 试点住宅小区违建管控。将东孚街道佳芸花园作为试点小区,“堵”“疏”结合、“惩”“防”并用,多部门联合打造“零违建”小区。印制“住宅小区装修九不准”及投诉举报电话公告,张贴于全区各重点管控小区,不定期走访物业小区,全面掌握小区违建情况。

3. 坚持控制新增化解存量。利用快查快处机制,抓早抓小,“露头就打”,拆除新增“两违”8.98万平方米。结合征地拆迁、“裁执分离”执结、扫黑除恶、城中村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持续稳妥地处置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共处置“两违”71.88万平方米,尤其是结合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拆除城中村乱搭盖和违章搭建的铁皮、店面等3528宗,拆除面积15.14万平方米,大大提升了城中村村容村貌。

(二)“大城管”效用地位更加凸显

1. 指挥中心建设运转顺畅。“大城管”指挥中心硬件建设部分已完成,运行情况良好。在市级城市综

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上搭建区级“大城管”文明创建平台，进行事(部)件的派发、处置、办结。积极推进“智慧海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试用，实现市区大数据共享共用、信息采集、智能AI分析、指挥处置统计分析等功能。

2. 深度融合文明创建工作。坚持既各司其职，又互相配合，更深度融合。强化对接指导，针对考评方案和考评模式变化要求，及时组织学习培训、解读。累计对接、指导相关单位迎检162次，开展市对区问题点线下复核90余次，现场协调督办36次，推动重点问题落实77个。做好区级自查，牵头开展区级自查自评和暗访339次，发现问题4363处，问题整改率92.71%。配合区委文明办专项考评57次，联合开展市属工地“推差”检查12次，组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考评20次。信息采集整改，推进第三方信息采集服务，通过路巡车巡采集相结合，极大提升城市管理事部件的采集、上报、派发、整改效率。平台采集发起整改任务29.39万件，完成整改27.96万件，整改率95.11%。

3. 积极维护城市“烟火气”。在全区市容有序管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情民生，为群众生活提供便利。推进适当跨店经营，指导各街道开展限设区、宜设区、禁设区划分，靠前服务管理，已在全区39个路段2470家店面完成3个限设区、22个宜设区的设置及分类管理。规范“摊规点”管理，常态化检查指导，加强10处“摊规点”建设管理。另外临时摊点鼎山中路建筑工地临时摊规点事迹受到央媒、省媒和全市各级媒体采访报道，受到市委领导的批示，受到群众的点赞，让城市更有“烟火气”，让群众更有幸福感，让执法更有人情味。

(三) 户外广告整治

2023年以来，海沧区城管局立足服务群众需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既打造“天际线的风景”，又维护“头顶上的安全”。同时，海沧区城管局依法依规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广告管理工作开展。围绕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怎么服务”进行了探索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打造了南海三路户外广告招牌精品示范路段，召开了海沧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工作交流现场会，得到了各级领导

的充分肯定；完成摸底排查全区户外广告设施现存177处；已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2424块，拆除面积4613m²；完成全区35处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安全检测，配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装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传感器19处，经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106处，整改面积348.5m²，商家签订安全承诺书690份；市级媒体宣传报道6篇，参与法制宣传活动10次，发放宣传资料480余份；受理咨询及现场指导165次；受理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4起；组织业务培训756人次；在海沧智慧城管系统录入违规户外广告招牌信息整改6起。

(四) 垃圾分类

1. 深入推动省级示范区建设。强化任务牵引，细化分解任务，促进全面提升。制定印发《海沧区2023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完成25座垃圾屋(亭)建设，发挥投放点989路视频监控作用，实现24小时全覆盖监管。积极参加市垃圾分类督导模式优化提升专项试点任务，制定《海沧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样板小区创建方案》，评选10个精品小区、4个样板小区。坚持宣传引领，开展各类宣传报道共计12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6万余份，组织垃圾分类10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居民将“新时尚”转变为“真习惯”。

2. 联合执法考评力度不断加大。强化部门联动，做好执法考评及“正反”曝光。开展联合检查行动31次，形成齐抓共管态势。线上线下执法并进，与社区、物业配合取证，上门宣传教育执法，开展“执法进社区”及视频远程“非接触性执法”，开具执法文书22107份。引入第三方考评，建立“日暗访、周点评、月通报”机制，下发考评通报768份，做好约谈及“回头看”工作。

3. 低值可回收物收运有效提升。充分发挥全国首个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作用，实现对全市各区的低值可回收物的集中分拣处理。增加各投放点可回收物桶429个，减少其他垃圾桶291个，促进各街道、社区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力度，收运量较去年显著提升，由去年月均80吨提高到目前的月均300吨，可回收物收运8841.58吨，低值可回收物收运3863.27吨。

(五) 环卫作业

2023年,海沧区环境卫生中心根据高颜值、高品质的要求,对城区重要点位的12座公厕进行提升改造。151座农村公厕、72座城区公厕资料上传至云平台,实现了云管理。城区全部公厕在显著位置免费提供纸巾,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如厕体验,广获群众好评。加快职能角色转化,按照区“部门牵头统筹,街道主体责任、国企具体实施”精神,抓紧推进新作业标准和管理考评机制的制定,配备具备垃圾分类功能的快速保洁车、在雨水算设置管理标杆、试用无人驾驶保洁车辆等一批工作亮点被在市媒体平台报道。

(六) 市容市貌常态化整治

2023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5444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5375车次,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整治3040次,多部门联合整治178次。

1. 加强占道经营管理。一方面突出重点。坚持疏堵结合,采取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推动“摊规点”规范设置和有序经营。加大查处力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管理”,加强整治主次干道、地铁口、商业街、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另一方面盯住乱点。制定整治排班表,落实每日定点值守机制,严守流动摊贩、露天烧烤、“潮汐市场”等市容乱象问题频发的路段点位。2023年累计纠正占道经营26037处,暂扣桌椅、燃气瓶等139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189份,开具处罚单396份,罚款5020元。

2. 加强“门前三包”整治。一方面大力宣传。通过入户宣传、电视、广播、网络、移动宣传车等方式,结合文明创建、近邻党建、志愿活动、普法宣讲等主题活动,全面宣传“门前三包”。另一方面严格执法。各中队成立“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小组,严格落实每日巡查,采取“定人、定时、定路段”方式,及时发现、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主体责任,消除门前乱象。2023年累计纠正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区19871处,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91份。

3. 加强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一方面定期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围绕市容市貌乱象问题,针对流动摊贩、跨店经营和非机动车乱停放等明显回潮现象,成立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小组,主要围绕市容市貌专项

整治“七类重点”内容和城管执法系统“十项重点”整治,查摆问题、立行立改,有效遏制问题回潮。2023年开展市容市貌联合整治行动9次,累计出动人员约222人次,出动车辆55辆,纠正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区174处,整治占道经营69起、流动摊贩52起;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25块,拆除红布条(横幅、广告)15个;发现乱晾晒、乱悬挂、乱张贴、乱排污水37起;规整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536辆;纠正不文明养犬8起;发现垃圾未分类、未及时清运11起,开具处罚单2份,罚款100元;发现空中缆线杂乱、乱拉乱设、飞线充电39处。另一方面加强废弃汽车乱停乱放的治理。根据《全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我局联合公安交警、小区物业等部门,重点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在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位以外及者停车场出入口、人行通道的废弃汽车开展专项整治,对排查的废弃汽车采取分级预警机制,逐车填写《废弃车辆登记表》,严格落实“一车一档”,建立废弃汽车管理台账,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2023年累计日常巡查1077次,排查车辆330辆,清理废弃汽车14辆。

(七) 扬尘防治管控

2023年以来,海沧区渣土办迅速理顺协调机制,加强力量配备,强化渣土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区渣土办牵头作用,积极对接各成员单位,主动作为、紧密联动、实时处理,严查建筑废土乱倾倒、污染路面等影响环境的突出问题;同时对全区各个建筑废土堆场、弃土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范措施。2023年,海沧区渣土办共协同各成员单位开展建筑废土运输集中整治联合执法行动121次,查处违规建筑废土运输车1066辆次、违规建设项目445个,合计处罚220.94万元。落实2023年省纪委“点题整治”城市扬尘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日常巡查、突击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点题整治”开展以来(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市12345平台涉及我区扬尘类投诉274件,同比(379件)下降了27.7%,投诉按期办结率100%。

(八) 电动共享车辆治理

2023年,海沧区城管局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坚持常态抓、长效管、定点治。注重宣传持续引导。在各

地铁出入口增设“云广播”，制作短视频，设立重点区域宣传告示牌52块、警示牌2块，引导、提醒市民有序停车。积极扩展城区干道、地铁口、学校、医院等周边公共区域的改造利用，最大限度扩容停车空间。科学监督长效管理。把哈啰助力车纳入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考核中，通过评定成绩对企业投放份额作出调控。牵头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街道等部门，组织随机执法行动37次、联合执法行动51次，纠正电动自行车乱停放行为17.1万次，暂扣车辆4.47万辆，处罚电动自行车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行为2299起。紧盯重点严格整治。成立地铁专班组，定人、定点、定岗维护辖区3个地铁站点12个出入口停车秩序。同时针对“潮汐”现象，制定调度方案，交通枢纽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九) 执法效能建设稳步提升

1. 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重心前移，按照“频次高、覆盖广、内容全、训用结合”思路，改变过去单一定点集中式培训，注重“四个结合”（定期培训与全年段覆盖相结合，定点培训与到中队分类培训相结合，集中交流研讨与专项沟通交流相结合，课堂授课与现场抽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城管系统比武竞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突出“点餐式、送餐式”业务培训，根据任务特点和短板弱项，开展日常巡回培训10场次，组织培训人员356人次，强化执法能力，提高办案质量。大力推广省级一体化执法平台运用，量化工作指标，明确操作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对接、录入及校对工作。

2. 拓展普法宣传执法服务。结合传统和新兴媒体，综合运用专题讲座、访谈、专栏和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就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深入街道、村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3次，发放宣传手册9600余份，解答问题600余人次。坚持“721”（7分服务，2分管理，1分执法）工作法，组织企业普法培训，避免企业产生违建造成损失。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不断优化工作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要求，由过去48小时审批，简化为24小时内审批，共完成失信企业信用修复36起。

3. 不断完善执法内部监督。狠抓“三项制度”落实，每季度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检查，强化案件审核，

增强程序意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对权责清单、执法资格等实行动态公开，按要求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网上公示，录入公告信用管理平台104宗。根据投诉处置分析、投诉热点聚焦、督查督办和曝光问题，每季度形成《城管执法督查通报》，执行内部督查92次，市局交督办14件，对局47件重点案件挂牌督办。

(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稿)

信访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全区信访受理总量5247批5374人次，其中：来访总量1461批1588人次，同比批次上升443.12%、人次上升232.91%；网诉2259件，同比上升27.41%；来信1133件，同比上升273.93%；来邮234件，同比下降36.07%；人民网160件，同比下降40%。在各街道和部门的全力合作下，“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成效明显，第三批共44件全部上报化解，化解率100%；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9.8投洽会、杭州亚运会等重点时期的信访保障任务，实现了“三零一无”（零进京到非接待场所、零到国家信访局登记、零进京，无违反“两个一律”）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工作及做法

(一) 加大力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1. 加强组织领导。先后召开21次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信访疑难事项会商会研究信访工作，按季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判信访形势、研究下一阶段信访工作。坚持区主要领导每月15号接访，2023年共接访29批29人次，其中已办结28件，化解26件，化解率93%。

2. 推动源头化解。坚持带案下访、“四门四访”，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提升全区信访主动创稳工作

水平。2023年，全区共开门接访485批1223人次，进门约访188批314人次，登门走访191批233人次，上门回访114批129人次；领导带案下访共计56次，促成相关信访事项化解54件；全区共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51份。

3. 着力重点攻坚。坚持督查督办，推动重点信访事项办理和重点矛盾纠纷稳控工作，采用区领导包案方式，下大功夫推进中央交办信访事项化解工作。2023年，区信访联席办下发“四函一单”81份，召开会商会75次；中央信访联席办下发的49件“治重化积”（包括一、二批倒流件5件）、14件集中交办信访事项全部按时上报化解。

4. 配合巡视督察。省委巡视组在海沧区巡视期间，共移交信访事项151件，区信访局受理后第一时间转交到相关责任单位，并建立健全目录台账、跟踪督办进展情况。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全区共接收相关信访件71件（重复件25件），其中，主办46件，协办25件，全部顺利办结。

（二）对标对表夯实信访基础业务工作

1. 提高初件办理质量。区信访联席办紧盯初件办理指标，确定“日调度、周攻坚、月总结、年创优”的工作思路，落实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进行滚动督办、对账销号。2023年，在全省92个县（市、区）初件办理质量评比中排名第9名（全市各区第一），其中：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群众参评率98.19%，群众满意率98.98%，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98.51%。

2. 多元化解信访事项。坚持访调对接，形成优势互补、主体多样的“信访接待+法律咨询+司法调解”模式；坚持信访评理，发动以“两代表一委员”为核心，各相关责任单位及乡贤、退休老干部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评理队伍开展信访评理工作；依法依规统筹用好信访疑难帮扶资金，对存在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助推化解一批信访“骨头案”“钉子案”。2023年，共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次，转访调对接29件，全部得到有效化解；开展信访评理139次，化解121件，化解率87%；申请发放5件市级疑难信访资金。

（三）排查稳控防范化解重大信访矛盾纠纷

1. 矛排机制不断巩固。坚持区级每月一次信访矛

盾纠纷排查，加强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不定期排查，分级梳理、清单式管理。2023年，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次，涉及矛盾纠纷500余件次，开展人员分级排查2次，梳理出重点人51人，重点群体15个。

2. 非访治理持续发力。“疏堵结合”“法理并进”进一步加强进京访治理。因人施策推动化解，对进京访重点人形成“一人一策一方案”，疏通信访人心中症结。全面加强稳控力度，对违法信访行为，加大依法处置力度。2023年，全区共劝返进京越级访29批37人次，劝退拟进京人员43批65人次，外围劝返4批5人次，稳控人员24批32人次；依法打击5人次；3名进京访重点人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

3. 重要节点有力保障。制定信访安保方案，建立区、街两级工作专班，限时处置突发事件；强化风险评估摸排，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采用日梳理日摸排日分析日研判，启动“6+1”稳控措施，防止过激闹事、滋事扰序。2023年，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9.8投洽会、杭州亚运会等重点时期的信访保障任务，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海沧区信访局供稿）

公安工作

2023年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6.07%，降幅排名全市第二；其中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19.28%，群众安全感满意率持续提升。

一、坚持主动应对风险，安保维稳科学高效

做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动融入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全面深化驻所警民联调室、驻企警民联调室，创新推动矛盾纠纷闭环化解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村居调解和驻村律师专业调解作用，积极推动警

力前置、端头前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年内，共调处各类纠纷1.4万起，调处成功率达99.03%。期间，成功化解沧江高级中学讨薪事件等突出矛盾纠纷得到区领导的批示肯定。针对涉诉高危矛盾纠纷，创新建立“一院两所”涉诉矛盾纠纷“研交评督结”闭环机制，积极防范因涉诉矛盾纠纷引发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事件。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智慧警务异彩纷呈

按照“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以“一专班三中心”为主体的综合智慧警务运营中心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一是着眼“大合成”，建强权威统一的运行管理体系。立足“集中办公、统一调度、高效支撑”，由分管副局长直接领导，进一步强化中心组织领导；坚持实体化集中办公，专门调配办公场所，强化高效协同指挥，针对牵头区联席办各项反诈防控、社区警务、警情研判、涉网警情资金止付冻结等涉及多部门的职责任务，统一由中心牵头，按照“平战结合、高度协同”的原则，指令相关警种、部门协同开展反诈宣防、智慧社区警务、涉网打击及“情指行”等任务。电诈案件警情同比下降31.63%，降幅排名全市第一；电诈财损同比下降24.17%，降幅排名全市第二。二是创新“大联动”，建强集群作战的主动打防体系。建立全警情常态分析会商研判机制，全面联合辖区派出所和社区警务队，指导治保、综治、网格员等社区力量，推进“警务网格+社区网格”高效融合，让警务工作更加集约高效、勤务运行更加科学精准、应急响应更加灵敏迅速。开展“研判-打击-拓展-研判”滚动式侦办，打破各警种、各部门壁垒，破解案件深挖、战果拓展等难题，出重拳、下重手、用重典，形成案件连破，全面提升整体破案效能。

三、坚持以打促管促治，严打整治成效显著

坚持把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有效提升驾驭动态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一是全方位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保持劲头不松、势头不减，继续抓实抓细常态化摸排打击工作，对各类线索集中归口研判分析，提升线索核查效率。全年共摸排各类线索16条，核查转化涉黑涉恶战果4条；紧盯涉网黑恶、建筑工程、宗族势力等，共打掉裸聊敲诈恶势力组织1个、建筑工地敲诈勒索恶势力组织5个，查封、冻结、扣押涉黑恶案件资产40余万元；聚焦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部位，梳理30条涉行业乱象线索、制发5条公安提示函，积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整改乱点乱象，有效堵塞漏洞。二是高站位深化小案快侦要案攻坚。持续完善“小案快侦”机制，坚持快速反应、合成作战，坚决做到反应快、部署快、勘查快、侦办快、缉捕快。年内共盗窃案破案率95.38%，“两抢”破案率100%，小案快侦率达111.43%继续位居全省、全市前列；盗窃案件判处五年以上重刑5人，位列全市第一。持续强化专案攻坚案件，年内破获现行命案4起，八类、性侵案件破案率100%，抓获潜逃20余年的命案逃犯胡友华实现在册命案逃犯清零。期间，打掉涉案价值约1.5亿元的跨省新型盗窃汽车团伙、破获省厅督办的特大盗窃积案等，得到省、市及省厅领导的批示肯定。三是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深入推进“清源断流-2023”行动暨“飓风肃毒2023”会战，全面落实常态查处打击工作机制，依法严惩各类毒品违法犯罪。今年以来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66人，查处吸毒人员503人，其中破获部目标案件1起，省目标案件1起；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159场，区禁毒教育基地接待参观活动54场2059人次，禁毒工作满意度、知晓率排名全市前列，污水采样监测毒品滥用指数远低于省公安厅发布的参考阈值。四是强力度整治治安突出问题。聚焦黄赌突出问题，严打强迫卖淫、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网络开设赌场及组织出境赌博等犯罪。共破获涉黄赌刑事案件116起，查处涉黄赌行政案件625起；破获扫黄打非案件11起，破获跨境赌博案件52起。期间，成功侦破部督“20221209”开设赌场案获省厅贺电。聚焦食药环知

森烟热点问题，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协作机制，共破获刑事案件22起，完成省厅挂牌9起，成功破获部督“8.31”系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资源专项成效排名全市第二。聚焦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强化枪爆线索搜集研判，共破获非法运输、经营烟花爆竹案1起，抓获嫌疑人3人，收缴各类烟花爆竹129箱。聚焦“黑气”违法犯罪，与燃管办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受理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治安案件5起，查扣钢瓶132个。

四、坚持民意民生导向，服务大局彰显担当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着眼于“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环境，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全警情防控”成效显著。建立“四警四化”警务机制，严格落实“135分钟”和“四项机制”，按照“网格布警、多层叠加、重点巡控、快速反应、先期处置、梯次增援”原则，不断固化四级巡防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建立矛盾纠纷闭环环节机制，依托区公共安全平台，对突出矛盾纠纷及时推动政法委及各街道、区相关部门落实化解，有效减少纠纷重复报警问题。深化社区警网融合，积极推动出台《海沧区关于加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警务网格+社区网格”高效融合、有机融合。年内，全警情同比下降0.57%，违法犯罪类警情同比下降12.65%，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6.07%。二是防控金融风险能力提升。在试点经侦助企警务站的基础上，推广设立经侦警务联络站4个，有力推动各项助企服务工作更全面、更有效地开展。联合区金融办、各街道开展风险排查行动，对疑似风险企业，及时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采用防控化解措施，确保在源头上把风险企业排查在外。强化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等部门沟通协作，贯彻落实《海沧区防范化解涉众型经济金融风险工作机制》，配合区金融办开展联合约谈工作5次。2023年，共立经济案件37起，破案24起，挽回经济损失683.6万元，有力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涉税领域云端打击、商贸领域云端打击两个专项成效均排名全市第一。三是公共安全监管扎实有力。全面加强大型活动监管，圆满完成海峡两岸保生慈济文化节等群众性活动15场次。全面加强危爆品使用监管，收缴战争遗留物炮弹1枚，开展安全管理专题教育培训会议7场次236人次。全面落实校园安保维稳工作，指导学

校对相关问题学生建立“一生一档”，约谈教育局及学校3次，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82处，妥善处理涉校涉生警情1247起。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隐患排查整治，摸排景区、非景区景点40处，督促整改问题42处。四是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加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一案双查”，约谈事故相关单位22次，发出事故通报22起101份；强化重点领域源头管理，共检查重点运输企业134家次、下发违法通报1314份，约谈企业60家，违法处理督办单210份，处罚违法占道施工31起；强化路面秩序管控，把警情、事故特点与违法规律有效关联，精准化预警指令缉查布控，持续保持路面严管态势，2023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4.8万起，其中涉酒驾驶1109起，“三超”违法行为2149起，涉牌涉证1189起。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开展联合执法统一行动87次，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15.7万起，查扣3万部。年内，共发生交通事故警情2.66万起，同比下降1.72%，亡人事故20起21人。五是公安政务服务亮点纷呈。推出“局长首代陪您办”“所队长陪您办”活动，着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科学统筹布建全区31个“e政务”便民服务站，打造建一个覆盖全区的“7×24小时”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出囊括地图导航、服务事项、指南、流程、语言播报等功能为一体的“海沧公安政务阿sir 引你办”小程序，方便辖区企业、群众就近便捷办理各类公安政务事项；推动成立“警务室、群众接待室、矛盾纠纷调处室、24小时e政务便民服务站等功能区域”为一体的石塘综治中心建设。近年来，累计投资298万元，完成省、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4件，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五、坚持顽瘴痼疾清底，法治公安进阶升级

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质量，推动法治公安建设进阶升级。一是坚持“学”为先，抓实执法教育培训。研究制定法制部门提前介入案件侦办工作制度，推动法制部门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密切跟踪指导监督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发挥执法管理委员会

以及集体议案制度作用，定期每月两次召开集体议案会议，认真研究涉法涉诉信访疑难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并提供办案方向、法律依据，破解案件难点；建立公检联席会议议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类新型案件侦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办案单位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二是坚持“督”为重，抓严执法监督审核。**严格日常审核把关，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发现纠正执法问题，强化专项排查整治，以在侦未捕未诉、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刑事案件、派出所自裁行政案件、上门报警警情处置、调查取证执法视音频记录、无需入库暂缓入库涉案财物管理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有效整改突出执法问题和执法顽瘴痼疾；强化网上执法监督，加强对警情、案件、涉案人员、涉案物品、执法记录仪使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常态化网上巡查，实现刑事案件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有效办理率100%、执法记录仪关联率100%；严格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39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2起，有效解决行政纠纷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执法权威。**三是坚持“人”为本，抓细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五星级“新建型”示范中心标准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本完成派出所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严格规范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管理，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确保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高效、安全、有序”运行。持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执法监督管理智能化运用、未成年司法保护等工作机制落实，严密日常执法管理，督导落实各项执法制度，推进良好执法习惯养成。建立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实施执法办案积分制，有力调动民警多办案、办好案的积极性，形成执法办案努力争先争优的良好态势。

六、坚持严管厚爱并重，队伍形象持续向好。

聚焦“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标准，以“铸魂、严管、厚爱”为工作着力点，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过硬公安队伍。一是坚持政治建警，深化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全面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坚持每半年

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党建、队建突出问题，部署推进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中心组学习会36场次，专题学习研讨9场次，实地参观学习5场次。组织开展“三争见行动，担当作表率”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不断规范完善效能督查、督办交办和为基层减负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大兴调查研究”活动，完成调研课题17个，其中9个课题获市局调研竞赛二、三等奖，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解决实际问题45个。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从严抓好民警、辅警即时通讯工具管理，强化涉警舆情处置，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分局、所队两级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全面强化涉警舆情源头管控。**二是坚持从严治警，构建大督察格局。**强化廉政教育监督，组织参观学习市廉政教育基地、开设“育苗专项”助力新警成长专题讲座、邀请廉政监督员座谈等强化廉政教育，引导民警树立拒腐防变的警觉性、自觉性；聚焦执法办案、行政审批、管理服务、警务保障、信息化建设等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强化常态化监督管理。强化执纪追责问责，紧盯队伍建设、执法监督、辅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部署开展接处警工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违规使用数字证书查询，以问题纠治推动查缺补漏、以案件倒查促进专项整治。强化数字督察创新。严格落实“四巡、三核、两检、一访”网上督察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视频督察、智慧执法服务平台等系统；建设执法规范监督、重点人员管控、内部管理等3类11项数字督察预警模型。分局“沧鹰”接处警突出问题查纠模型获得全国公安机关数字督察比武竞赛一等奖，经验做法获公安部督审局局长、副局长批示。**三是坚持从优待警，激发警营活力。**围绕“两会”安保、文明城市创建、防抗台风、“夏季行动”等重点工作，编发表扬通报33次，其中表扬集体64个、表扬个人152次；向市局推报26个集体、55名个人参评表彰表扬相关奖项。先后有6名个人获省部级表彰、表扬。聚焦文明创建、防汛救灾、我为群众

办实事等重点工作，深挖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大力讲好海沧警察故事，共主持新闻发布会66场，累计在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发布新闻报道181篇，发布微信推文216篇、微博236篇。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组织2

批次61名民辅警到武夷山休养，7人次参加省厅或市局赴北京、黔东南州等地休养，96人次参加就地休养，有效缓解基层一线民警辅警身心压力。

(海沧公安分局供稿)

检察工作

一、检察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60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246件，审查起诉案件805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7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2件，公益诉讼案件30件，其余为控申、刑执、案管等其他类型案件。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服务创新护航大局促发展

一是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惩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刑事犯罪，重罪案件比例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信息网络等新领域黑恶势力的惩治力度，起诉34人。积极融入反腐败斗争，起诉乡村振兴领域行受贿犯罪9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39人。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追赃挽损1200余万元。

二是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工作意见16条，启动为期一年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涉民营企业财产刑专项检察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涉企法治宣讲、法律咨询活动，组织企业家参与“圆桌共商”，深度解读惠商安企法律政策，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积极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立足增进台胞福祉，主动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平等保护，实现涉台刑事案件的主要质效指标与其他刑事案

件均衡发展，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实现台胞听证员参与涉台案件公开听证率100%。完善涉台司法服务，开展“检护企航”系列活动，用好法治驿站、双语服务专线、检察官包联台企等平台和机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50余条。拓宽台胞参与检察工作渠道，广泛邀请台胞参与多种形式的检察实践，启动台湾青年实训研习活动，增进法治和文化认同感。引入“检校合作”加强涉台检察理论调研，专题调研入选厦门市部门重点调研课题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获评“2023年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及“第十五届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

(二)人民至上做优做实守初心

一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帮助11名权益受损的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11万余元。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救助因案致困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同比上升2.3倍。健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立案监督损毁生态公益林补植复绿不到位问题。与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共建“检察+科研”生态保护机制，探索海沧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升级。

二是“枫桥经验”促源头治理。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各类信访117件，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和刑事申诉“每案必评、实质化解”机制。遵照“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强化听证工作质效，并适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基层组织工作者等参与上门、视频等简易听证。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份，采纳率100%。

三是“未”爱守护助健康成长。组建“未检闽e站·未海童行团队”，综合履职率上升8.89%，不诉率比全市均值高15.3%。支持4名未成年人起诉追索抚养费200余万元，立案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6件，建立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检察+社工”模式，帮助解决就业6人、调整就业方向3人，推动各方协同共治。覆盖全区各学校的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向积极履职纵深推进。

(三)理念先行能动履职提质效

一是刑事訴訟監督持續向優。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案-件比”为1.05，

全市最优。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14.6%，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3.81%，一审服判率97.09%。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派驻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撤案11件，纠正漏诉事实28件，改变定性24件，追捕、追诉45人，对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同比上升54%。加强法检配合制约，建立会商工作机制。打造“微光如炬一执前行”刑执品牌，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9份，促进刑罚执行规范化。

二是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同比上升68%，提出检察建议3件，支持兼职大学生等起诉、仲裁19件，同比上升2.8倍。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同比上升5.8倍，提出检察建议11件，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认真做好被不起诉人刑行反向衔接工作，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有效避免“不刑不罚”。

三是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同比上升23.8%，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聚焦消防隐患、食品药品安全、出行安全、文物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领域持续发力，监督和聚力并重，在认同的广泛性、措施的科学性、整改的有效性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

(海沧区检察院供稿)

法院工作

一、法院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受理各类案件13638件，其中新收12761件，办结12801件，结案率93.86%，审判执行工作平稳运行。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发展为重，服务大局彰显作为

1. 建设平安海沧。审结刑事案件586件832人，紧盯重点领域犯罪和高发犯罪，有力打击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暴力犯罪28件47人；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82件130人；快速办理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型犯罪266件298人；审结全市首例妨害药品管理犯罪等新型、典型案件，有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审结涉恶案件5件28人。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村居基层干部职务犯罪5件6人，召开监检法联席会议8场，协同推出“纪法课堂”深入街道巡回授课8场。

2. 创优营商环境。审结民商事案件6127件，审慎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民生权益。妥善处置知名教培机构倒闭、违反规划用途出售商品房引发的群体诉讼，强化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准确适用民法典，以小案阐释大义，审结无过错“酒友”不承担赔偿案、认可婚内忠诚协议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涉“三高”企业保全案件“1+1+24+48”机制，灵活保全财产1885万元，获评厦门市2023年度区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积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1件，与市中院共同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工作站，指导园区企业防范侵权风险。

3. 助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成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3家单位入驻工作，主动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推动纠纷先行调解、精准治理。成立诉前调解与简案团队，与行政部门、民间团体建立“知产联调”等纠纷解决机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3175件，调解成功率达66.7%。深化村集体负责民事案件出庭应诉机制10，强化庭街协作，实现法官下村居全区全覆盖，开展咨询、普法、现场调解活动58场次，涉村居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61.73%。强化府院联动，积极参与辖区重大行政案件协调化解和行政案件评析分析，有效助推行政法治化水平提升。紧盯“抓前端、治未病”，及时发现总结案件中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和风险隐患，发出司法建议20篇，推动辖区街道完成消防隐患整改、央企及时发放农民工薪资、汽车行业规范经营等，实

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二)司法为民,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1. 深化多元解纷。健全诉非联动机制,成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7月新建诉前调解和简案团队,收案567件,审结288件,缩减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至8.6天。引入劝调前置程序,诉前成功化解纠纷1300件,同比增长45.08%。推行群体性案件“示范诉讼+集中调解”,物业服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49.17%、57.1%。涉台调解室获评“2022年度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优秀调解室”,4名调解员分获2022年度优秀调解员、调解秘书。

2. 优化诉讼服务。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实现网上立案1315件、网上鉴定241件、网上评估12件,编制海峡两岸常用法律术语对照手册,“平等保护台胞立案权利”项目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品质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奖,系全省唯一获奖项目。积极延伸诉讼服务,通过“雨露基金”帮扶困境儿童3人,提供法律援助204人次,缓交诉讼费2.4万元,司法救助7人52.8万元。

3. 提增执行质效。积极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受理首次执行案件3195件,执结3080件,发放执行案款5.63亿元。开展涉民生、民企专项执行行动,司法拘留、拘传40人,移送涉嫌拒执线索9件9人,执行强制力威慑力显著提升。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联合区工信局建立失信被执行企业执行联动机制,与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合作开通司法拘留体检绿色通道,与厦门市第一拘留所、第二拘留所建立执拘直通机制。在执行工作中创新引入信用考核机制,维护企业存续重生机会,适用该机制案例入选2023年度全市法院典型案例。

(三)创新为要,聚力改革提升效能

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系统观念,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度要求。推动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减少“程序空转”空间。加强办案节点流程管控,严格案件审限管理,清理积案42件,实现长期未结案件动态清零。建立分级监管督促机制,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在全市法院率先开展院庭长裁判文书阅核工作,已阅核728件,有力确保裁判尺度统一。聚焦核心指标,

完善“周-月-季-年”办案业绩通报体系,把评案与管人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2. 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着力深化两岸融合,办结涉台案件985件,选任20名台胞陪审员,增聘6名台胞调解员,引入律师调解及中立评估,对接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构建涉台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一体化解决机制。针对台湾地区当事人案款领取难点,建立涉台案件“跨海峡”简易支付机制,“平等保护台胞立案权利”项目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品质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奖,系全省唯一获奖项目。加强海峡两岸司法理论和实务界人士的交流交往,接收第四批5名台湾法学青年实习生。涉台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相关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3. 推进家事少年审判。努力守“小家”和睦、护“大家”安定,审结家事案件325件。构建庭前指导、法庭教育、调解辅导“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矩阵,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4份,邀请心理咨询师开展家庭教育公益直播课堂,辅导17对离异夫妻转变为合作父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完善儿童权益观护员制度,开展观护23次;选定7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创新提供“订单式”精准司法服务;开展主题活动5场,受教育学生1000余人次,2篇案例入选福建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推进“法治银龄”,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涉老案件231件435人,提供“一对一”导诉和上门立案、庭审等服务,为23名老年人追回劳务报酬61.7万元。干警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家事如天》节目评为“调解能手”。

(海沧法院供稿)

消防工作

一、海沧区消防工作概况

2023年，海沧区开展“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高层建筑、工业企业、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文物单位、养老机构、公众聚集场所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消防工作，提升街道、派出所消防执法力度。强化经费保障，在城中村建设消防小站，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整合提升；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弱势群体居住场所落实“四个配备”；采取奖补措施推动“三合一”场所及城中村出租屋落实消防技改，在城中村出租屋周边的公共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2023年，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1367起，出动车辆2745辆次，出动消防员15181人次，其中火警327起，火警同比上升5.4%，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相对平稳；圆满完成了“9.8”投洽会、海峡论坛、金鸡百花奖、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日一系列安保执勤任务。全年共受理消防安全检查50家，处理投诉举报件780件。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善消防工作机制

区委、区政府对消防工作全面谋篇布局，完善提升全区消防机制，出台《海沧区“2+N”火灾风险分析研判及响应制度》，定期对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点工作进展进行火灾风险分析研判，针对性召开12次专题会研究，制定火灾风险治理措施。在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框架内，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组，开展为期半年的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落实集中办公，下设“一办六小组”，制定城中村出租屋规范化建设及星级管理等机制，从机制上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

(二)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2023年，共排查单位场所32386家次，督促整改隐患660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311份，立案处罚近2000个，处罚款近90万元，责令“三停”11家，清理简易搭盖2634处，拆除影响逃生通道广告293处。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行动136次，清理违规充停电动自行车3.54万辆次，行政处罚279起，劝导制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规进电梯7.79万次，纠治宣导“飞线充电”8.96万次。

(三)“三合一”场所整治

明确整治目标、责任分工、奖补措施、长效巡查

等措施，多轮滚动排查单位场所42451家，督促整改“三合一”场所1553处，实现动态清零，督促搬离1215家次，清退人员2623人，督促符合技改条件场所消防技改338家。

(四)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区政府对福建智谷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苗苗幼儿园、汇景雅苑小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新按东社区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召开专题会、印发整治方案，督促整治销案摘牌3处，汇景雅苑小区正在根据整改要求及时限推进整改中。

(五)城中村出租屋规范化建设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全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重点，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城中村隐患，将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全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以出租屋、“九小场所”、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三合一”场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全市首创独立研究制定消防技改标准、技改奖补办法、验收核查程序、星级长效管理、工作问责等全链条机制，组建培训一支出租屋消防技改指导员队伍，印制各类场所消防技改方案图册推进各项工作。在城中村7109栋出租屋推动逐一整栋消防技改提升，建设防火分隔、逃生窗，安装简易喷淋、烟感探测器，配备灭火器、面罩等设施，其中电动自行车室内充停场所消防技改1898栋，城中村“三合一”场所消防技改140家。

(六)夯实基层基础消防工作

一是街道赋权执法，印发文件明确街道攻坚及常态化每周消防执法要求及问责机制，采购街道执法记录仪及软件，率先理顺区级和街道层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管理系统开设、法制审核程序，力推街道消防执法落地运行。各街道共消防处罚862起，处罚款7.5万元。落实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共排查并录入单位场所29820家次，督促整改隐患4538处。二是派出所委托执法，印发文件明确派出所攻坚及常态化期间每周消防执法要求及问责机制，全年共检查单位6941家次，督促整改隐患4000余处，处罚576家，处罚款2.1万元。

(七)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

在1123个弱势群体居住场所，配备灭火器1982

个、逃生面罩1983个，增配烟感报警器1898个、漏电保护器1178个。在城中村出租屋周边的公共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2564处，充电口25150个。改造城中村供水管网，4个试点村对老旧、破损的消防供水管道管网进行改造，新增64个地上消火栓，95具消火栓柜，确保消防管网水压、水量充足，正常有效投用，提升城中村灭火救援供水保障能力。

(八)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推进区消防救援专业队站建设，启动海沧南部消防站改造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强化执勤训练、演练，持续开展辖区熟悉演练，全年共开展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化工单位等熟悉演练500余家次；同步开展通信及指挥技能训练，修订辖区单位应急预案296份。组织多队站联合分类型事故处置演练20余次，掌握辖区灾害事故种类特点、安全风险、处置对策和安全防范措施，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九)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推进村居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区村、社区实现微型消防站建设100%覆盖，配备电动消防车56辆，装备器材3000余套件，全年协助处置各类警情189起。推动在重点高风险的新按村、山边村、石塘村建设3个城中村专职消防小站；对10个城中村的微型消防站队伍从综治巡防队提档升级为应急综治队，强化村居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能力。开展技能比武，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共开展比武竞赛2次，全员考核1次，组织企业员工灭火救援竞赛1次；组织各村居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进行各项技能培训，提高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全年村居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400余次。

(十)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印发《海沧区2023年消防宣传工作意见》等文件，凝聚各层级宣传力量，开创消防宣传新局面。线下，成立区级专业宣讲队，对1477名基层力量系统化培训，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800余场次，受益群众约10余万人，入户宣传2.9万余家，沿街商铺传9300余家，印发出租屋消防安全三封信、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图册及各类材料80余万份，开展现场主题宣传40场次，组织100余名学生举办3场消防夏令营。线上，推动8.22万人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学

习消防安全知识；推送典型警示案例、消防安全常识、典型消防整治做法等1300条次，在中央级媒体发布新闻16条次，省市级媒体发布新闻51条次；借力60辆微型消防车、273家社会单位LED屏、400余块楼宇电视、5家影院屏幕常态化播放消防宣传短片、标语，发送提示短信75万条。主题活动，组织“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城中村专职消防队共565人消防技能比武，开展“119”消防乐活节、消防安全知识进校园户外活动、中小学消防书画赛等活动，开展55场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开放各消防救援站45次、社区消防体验馆21次。

(海沧区消防大队供稿)

对台工作

一、持续办好品牌交流活动

一是办好海峡论坛海沧相关活动。论坛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赴赤土社调研，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赴下陈社调研，肯定我区台湾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探索实践。参与举办第十一届两岸公益论坛，第全国政协十三届副主席、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席李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龙明彪，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沈蓓莉，福建省政协副主席严可仕，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国豪等出席开幕式。参与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社会发展论坛，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张志军出席开幕式并赴石室书院调研。此外，还有中国国民党副主席夏立言等8批550人次参访团来我区赤土社、青礁慈济祖宫、开台文化公园参访交流。二是办好第十六届保生慈济文化节。4月16日上午，第十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保生慈济文化节在青礁慈济祖宫顺利开幕，来自台湾县市、金门、马祖的390多名信众代表以及厦门、漳州、泉州信众代表、当地群众，共近千人共襄民俗盛典。国台办交流局局长黄文涛，全国台联党组成员、副会长郑平，中国国民党前代理主席林政则，金门县政府县长陈福海出席当天开幕式。文化节还配套举办了海峡两岸节气文化传承发展研讨会、首届“闽台青草药”文化学术研讨会、海峡两岸

(厦门海沧)中医药传承学术交流研讨会。三是持续优化海峡两岸汉字节品牌活动。8月21日,作为2023海峡两岸汉字节的重要配套活动之一——2023海峡两岸汉字文化创意大赛在海沧区启动,本次大赛坚持优质文化内核,于形式上求变创新,设立专题设计和自由主题设计两大板块,品牌活动和载体进一步优化,积极打造海峡两岸人文新高地。10月27日,2023海峡两岸汉字节开幕,国台办新闻发言人、新闻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斌华出席开幕式,中国国民党副主席连胜文通过视频祝贺海峡两岸汉字节开幕。活动秉持“汉字文化搭桥书写两岸民意”宗旨,通过年度汉字评选等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动,拓展两岸基层交流。四是深化两岸社会人文交流。10月27日,第五届海峡两岸人文学论坛开幕,来自两岸的6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义”这一主题深入研讨,论坛共收集论文44篇。通过深入的学术对话交流,增进了两岸文化交流,促进两岸人民心灵契合、融合发展。

二、推动恢复两岸民间交流

一是举办两岸民间交流活动。3月9日,海沧街道后井村举办两岸周氏文化交流恳亲会,金门县金沙镇镇民代表会主席周水土率队参加,这是疫情后金门宗亲首次组团来海沧参加两岸交流活动。4月28日,海沧街道青礁村举办首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武财神文化节,开展大型进香活动和武财神文化研讨会,台湾武财神信仰协会首任理事长陈宗贤等近30名台胞参加。9月23日-9月26日,青礁慈济祖宫举办两岸保生慈济宫庙中秋交流活动,邀请台南、高雄、金门、澎湖等地100多名台湾信众参加。9月24日,举办“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中秋主题文明实践活动,中国国民党副主席连胜文、台湾竞争力论坛执行长谢明辉等发来中秋视频祝福,共同诠释“两岸一家亲 闽台亲上亲”。10月23日,海沧区两岸青年重阳爱心汇活动在海沧青礁村老人幸福宴举办。本次活动长庚医院、芳略生物科技、佳格食品等3家台企以及13位台胞参与,通过义诊、发放慰问品等方式,共同关爱75岁以上老人60余人,让老人们感受到浓浓的温暖,积极弘扬了“尊老敬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是邀请台湾岛内台胞来海沧寻根谒祖。2023年,青

礁慈济祖宫理事会、青礁颜氏、后井周氏、石塘谢氏、后柯柯氏等积极邀请岛内台胞来海沧开展寻根谒祖、信俗宫庙交流活动,全区共接待20多个团组1000多人次台胞。8月29日,台湾道行天下保生大帝信俗联盟会长、中国国民党高雄市左营区党部主任委员余华渊一行21人来我区进行为期4天3晚的宫庙参访交流,进一步扩大保生大帝民间信仰的影响力,增进两岸宗亲情谊。9月份,金门县前县长李炆烽带队的金门县西园栖隐堂参访团一行来海沧慈济北宫进行互动交流。10月2日,第七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周氏文化交流恳亲会在海沧街道后井村周氏家庙举行。本次活动共25人金门宗亲及海外侨胞前来参加,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了两岸同胞的亲情、乡情。

三、加强两岸青年交流交往

一是持续打造两岸青年交流活动品牌。以“青春作伴相约海沧”为主线,每月开展符合两岸青年需求的不同时节、不同类型、不同主题的交流互动,2023年,先后举办两岸青年围炉欢享汇、两岸青年非遗体验汇、两岸青年端午欢享汇、两岸青年企业家分享交流汇、两岸青年七夕音乐汇活动、两岸青年节气文化研习汇活动,共有260多名两岸青年参加活动,其中台湾青年115名,特别是8月21日举办的两岸青年七夕音乐汇活动共邀请115名两岸嘉宾参加,以“缘聚海沧情牵七夕”为主线,为两岸青年搭建交友平台,让台湾青年在海沧找到“家”的归属感,系列活动在厦门卫视、海峡导报等媒体予以报道,学习强国以及团省委、市委台港澳办微信公众号转载报道。二是举办两岸青少年暑期研学系列活动。围绕民乐、体育、闽南文化、二十四节气等不同主题,先后举办“青春乐动两岸情”民乐文化交流活动、海峡两岸(厦门海沧)青少年体育研学夏令营、海峡两岸青少年龙狮交流赛、海峡两岸阅读季暨二十四节气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闽南文化探索夏令营、二十四节气人文夏令营等6场两岸青少年研学交流活动,邀请近300名台湾岛内青少年参加,通过“同吃同住同研学”等形式,为两岸青少年搭建心灵的桥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三是持续推动台湾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实践。不断规范完善海峡城乡发展基金会和台胞社区主任助

理工作“双轨制”运行机制，推动台胞社区主任助理开展驻点村(居)“一村一品”专项工作，深化城乡发展基金会社区营造、乡村振兴及西部扶贫工作，促进两岸基层社会治理融合走深走实。积极推动台胞台青参与社会组织、社会公益等活动，推选13名有影响力的台胞加入海沧区海外联谊会第三届理事会，聘请日月谷董事长陈冠羽先生为海沧区两岸义工联盟新任轮值主席，聘任陈信宏等3名台胞为海沧区《网络安全公约》倡导员，推选张一芝、李易真为海沧区妇联执委和妇联代表。四是持续开展两岸法学青年司法交流。海沧法院积极打造两岸青年教学实践基地，今年吸纳5名台湾青年学生到法院实习，为台湾法学青年提供近距离接触祖国大陆司法实务的机会，努力让台湾青年学生有更多的获得感和认同感。2020年以来，海沧法院共组织四批15人次台湾青年学生来院实习。

四、促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

一是制定出台政策。4月份，修订出台《海沧区进一步引进台湾人才实施办法》，全方位多领域优化台湾人才在企业开办补助、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租房补贴等13个方面扶持政策。8月份出台《海沧区关于全面建设国际一流人才湾区的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台港澳人才扶持力度，增强台湾人才来海沧创业就业的吸引力和向心力。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国际一流人才湾区15条和《海沧区进一步引进台湾人才实施办法》21条“一图读懂”宣传板，编印惠台政策宣传指南，同时通过走访企业、校企对接会、微信群、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政策制定以来，共走访36家台资企业进行面对面宣讲。三是开展政策受理兑现。7月19日，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海沧区进一步引进台湾人才实施办法》受理兑现公告，通过“海沧区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线上受理兑现，共受理兑现6家企业23人次共计13.2万元扶持补贴，确保政策“看得见、摸得着”。四是举办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分享活动。2023年，创新举办三期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分享汇，吸引94名台湾岛内青年前来参加，围绕台青新需求新关注，结合海沧特色产业发展进行政策解读、职业培训，梳理提供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的30家企业260多个高薪岗位，为台湾青年来海沧就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五、持续加强对台经济畅通

一是推动对台产业合作。聚焦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今年以来新增台企55家，落地台胞个体工商户42家，推进瑞凯工业、明达实业、吉门保险丝等台企增资扩产项目建设。二是推动台企转型升级。成立海沧区台资企业服务工作专班，举办促进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暨深化台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加强对台企增资扩产、转型升级政策扶持力度，组织企业申报质量创新奖励、出口信保补助、规下转规上补助等，今年以来累计兑付相关台资企业扶持资金约970万元，惠及艾普偏光、明达实业等台企18家次。三是推进厦台海铁联运。依托自贸区、海沧港等功能区域，积极拓展“台厦蓉欧”海铁联运线路，2023年以来，共2个标箱货物从台湾地区海运至厦门，通过中欧班列运往欧洲，货重7吨，货值5.6万美元。四是用心服务台商台企发展。举办两岸青年企业家分享交流汇，以“汇青企力量促两岸融合”为主线，通过参访高科技企业、惠台政策宣讲、创新创业沙龙等形式，深化两岸青年企业家合作交流，调动台企转型升级积极性。同时积极推动劳动关系协调、职工医疗互助保、台湾人才政策宣讲等暖心服务进台企近85家次，解决台企反映的困难问题41件，化解台胞台企矛盾纠纷56起。10月25日，举办涉台涉企调解员培训会议，我区各台企联络员、台胞调解员、企业行政人事等相关人员共50余人参加，进一步推动台胞台企调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升涉台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成效。

(海沧区委台办供稿)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环保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生态环境质量情况：海沧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4%，空气质量优级率66.2%，全市第一；综合指数2.41，全市第三。过芸溪小流域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海沧湖、马銮湾水质活性磷酸盐与基准年相比分别下降43.7%和97.7%，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以上，水质明显提升。开展“一住两公”用地调查，完成16个地块评审，均未出现超标地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 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海沧台商投资区获评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产业园区，企业和港口减污降碳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2023年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市排名第一，实现争先进位。全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全市排名第二。实施岸滩海漂垃圾保洁全覆盖，海漂垃圾航拍密度同比降低74%，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满意度100%。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新成效，大练兵评比危废、自动在线数据造假等8个主要类型案件全部完成，海沧生态环境局获评全国生态环保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三轮《海沧区守护蓝天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为重点，完成省重点减排项目雅瑞光学、金达威VOCs提升改造。长塑企业淘汰4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减排至少40%的比例对腾龙树脂10台燃煤锅炉进行综合治理。整治新增“散乱污”企业30家。

2. 打好碧水保卫战。谋划生成过芸溪省控断面水质提升工程，推动完成过芸溪沿线14个正本清源改造。地表水环境达标率100%。

3. 打好碧海保卫战。建立入海排口常态化管控机制，落实排口全覆盖巡查检测。实施岸滩海漂垃圾保洁全覆盖，已投入支出208万元，清理处置约3228吨海漂垃圾。

4. 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涉新污染物企业130家调查工作，完成43家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相关工作。

(二) 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全力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由海沧区政府主办的46件信访件，均已阶段性办结。

2023年全年信访投诉同比下降58.2%，海沧作为区县代表在全省环境信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达标扰民”难执法，多措并举促和谐》获评全省12345热线诉求办理“十佳典型案例”。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关注省督察反馈个性问题，开展东埔社区环境整治，关停、清退161家玛瑙作坊，投入2050万元进行污水治理设施改造，实现乡村环境面貌提升和排洪沟渠水质提升。

(三) 致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审批服务事项即办率达到80%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148件，其中115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帮助企业节约2070个工作日。开展益企服务和“三送三促”活动，组织7场企业环保业务集中培训，帮助企业解决需求28项。用好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共对5家次单位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指导企业谋划污染防治项目，7个项目获得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402.95万元。探索构建减污降碳长效机制入选厦门市区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海沧区生态环境局供稿)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湾区

一是积极落实“三大工程”，策划渐美一钟山、鳌冠、下尾和东瑶等4个片区的城中村综合改造策划方案，改造范围165.13公顷，总投资130.26亿元，争取国开行资金支持102亿元。积极落实配合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要求，完成6个城中村改造规划评审入库。二是完成海沧大桥南部、东屿CBD、新阳东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修改，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配套设施，牵头完成海沧区全民健身体育运动设施布局规划

编制及近期建设项目梳理。三是根据市政府打通断头路的工作部署,配合完善港区骨干路网,积极推进厦漳大桥桥下规划道路工程、鳌冠大道、马青路(石塘立交至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海沧南大道等项目审批,助力海沧区进一步完善区内市政交通体系。2023年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共54个,已完成39个。

二、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是建立六大机制。印发《成片开发、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提质增效措施(试行)》,促进审批效率提升,2023年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9批次,总用地面积115.9081公顷,报批量已超过前三年报批总量;完成成片开发4个批次,总用地面积164.9179公顷,审批效率比上年度提高一倍以上(耗时降至50%)。二是有序推动土地供应。全年完成建设用地供应56宗,面积190.3912公顷,其中划拨土地56宗,面积163.2220公顷;出让土地14宗、面积47.4447公顷,地价收入56.6838亿元。三是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办理增资扩产项目规划审核17个,增加计容建筑面积约49.7万平方米,项目平均容积率提升1.1,节省用地41.8公顷。四是推动全市首宗低效工业用地(金肠)盘活,已按经批准的分割处置方案签订四方协议和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为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做出试点模范,推动更多工业低效用地项目,鼓励更多企业通过现有的低效用地政策,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通士达一期增资扩产项目已开工建设。全区供而未用处置率达73.43%、闲置土地处置率达62.61%,均位居全市前列,历史遗留的德驰物流项目按期完成闲置处置并获得厦门市闲置土地处置典型案例作为经验推广。

三、推动改革创新,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推行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一窗办。主动前往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先后走访了英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瑞雅实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完成全市第1宗工业用地交地即开工,全年核批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个。二是突出提前介入预审服务。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业用地项目“多证同发”要求,提前主动服务企业,提前指导企业开展方案设计,在实现交地即交证基础上,试点多证同发(用地证、工规证、产权证、施工许可证),节约企业前期开展方案设计时间,促进企业加快投产。三是审批服务再提速。积极指导企业按更优的流程报建,实现即申即享、申报即出件。拟定《工规证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为建设单位在申报工规证提供有效指导,减少后续抽查整改事项内容。针对市场主体在报审阶段的难点,采用提前介入的方式,压缩审批时限,通过对现有流程进行简化串并,为企业审批报建节省19个工作日,助力增强企业增资扩产积极性。四是创新社区规划师入驻城中村制度。为进一步提升海沧区规划设计水平,更好地服务城市更新和城中村建设行动,海沧分局尝试将驻村(镇)规划师引入城中村,聘任10名不同专业的优秀人才入驻10个城中村社区,有效填补城中村在空间规划、风貌管控等方面人才和专业技术支撑严重不足的情况,对城中村更新改造合规性、政策性和技术性进行把控,为片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精准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四、落实耕保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在全市率先完成区对街道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明确耕地保护职责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充分发挥海沧区耕地进出平衡领导小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作用,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上下联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2023年海沧区耕地保护任务均已完成,不存在被“一票否决”情况。二是完善机制建设。在全市率先出台《海沧区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管理、利用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同时探索全流程监管机制,规范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全区经审批建设占用8等及以上耕地项目19宗,其中4宗已编制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评审,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流程监管,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并运送至利用点或指定存储点。印发厦门市首个《复耕复绿工作技

术指引》，为卫片执法、临时用地复垦、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提供参考，规范开展复耕、复绿和其他土地复垦工作。三是实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阳光保护。创新编制农用地和村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张图”，由各街道组织以村为单位通过“上墙”方式在公共空间进行公开、公告。同时加强成果应用，在项目开工前认真核实比对，依法依规用地，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增强村民耕地保护意识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引导群众珍惜土地资源，严守耕地红线。四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已印发《海沧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方案》，并完成增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33亩。五是2023年度海沧区补充耕地任务32亩，其中补充水田面积17亩；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9亩。按照补充耕地任务新要求，已用结余指标完成2023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六是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初核数据，海沧区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面积272.6亩，其他农用地流向耕地面积505.86亩，盈余233.26亩，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七是完成耕地恢复任务，2023年底海沧区耕地恢复任务为155亩，海沧区已上报耕地恢复面积300亩。八是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五、守护绿水青山，筑牢自然资源安全防线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守住安全底线。编制印发《海沧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工作职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做深做细做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强化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实地排查现有辖区隐患点，掌握现状，更换破损警示牌，更新防灾“明白卡”，并充分应用地质灾害1:5万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深入开展省厅“天上看、地下查、动态管”地灾隐患排查，完成省厅下发315个疑似高陡边坡图斑的实地核查，按时保质上报上级部门审核。二是落实群测群防，夯实防灾基础。更新聘用2023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员，指导受胁的街道完成了《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三是强化应急值守，建立协同配合机制。8月28日至9月7日，海沧区先后遭受第9号台风“苏拉”

和11号台风“海葵”及后续暴雨严重影响，分局严格落实各级关于防御台风的各项部署要求，提前部署、顶格防御、全力以赴，海沧区发生地质灾害灾情0起、险情14起，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累计指导督促街道转移撤离群众74人，开展巡、排查121人次，排查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110处次，出动群测群防47人次，出动技术支撑队伍4组次8人次，向各级防汛责任人发布8条预警短信，接收人员1288人次。台风后，指导督促街道开展隐患点治理，立即组织复盘并按照“一点一策”制定险情治理计划报区政府研究。四是加强演练培训，进一步增强应急处突能力。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深入海沧鳌冠社区开展地灾防治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300张、宣传手册200本、悬挂宣传条幅4条，并组织各级防治工作人员参加市地灾防治业务培训和海沧区2023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各级干部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2. 严格土地执法监察，强化卫片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卫片执法监管工作。2018年至2022年部卫片存量违法图斑74个，在岛外四区中未整改宗数最少。目前2023年1-11月部卫片违法用地宗数整改率达到72.4%(全市第一)。二是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保持“零新增”。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建房问题，区专项整治办及时告知并下达任务清单，各街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重拳出击，做到立即制止，马上拆除，恢复耕地。2021年至2023年，省资源厅下发106批次问题清单，始终保持海沧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新增。三是推动历史积案化解工作。敢于碰硬、攻坚克难，完成原国土房产局海沧分局历史遗留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查处工作；刚柔并济，梳理历年临时用地。对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一方面督促当事人自行改正，另一方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共计查处7宗，归还土地51700平方米，土地复垦50700平方米(耕地面积6500平方米)。2023年5月，海沧区临时用地的查处工作被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及海峡资源报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宣传。四是完善机制提升执法能力。

制定《海沧区卫片执法快速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卫

片执法快速处置机制,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长牙带电”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新增乱占耕地行为“零容忍”,推动落实自然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密切部门执法联动,更好形成执法合力,及时消除各类自然资源违法状态,切实维护海沧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有效减少违法用地行为。

(海沧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供稿)

海沧街道工作

一、立足“产”,经济发展坚定信心

1. 产业经济重振旗鼓。面对经济下行状况,海沧街道全面推进经普清查工作,摸清和掌握经济“家底”,累计完成法人单位清查10545家,个体户清查4624家,完成进度居全区四个街道前列。坚持产业兴街,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2023年街道税收总收入24.83亿元,本级税收分成收入15099万元,增长5.46%;完成工业总产值635.86亿元,限上批零1924.7亿,限上社零111.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84亿元。

2. 招商引资取得成效。坚持主动外出招商,街道主要领导带头,赴北京、上海、大连等地区招商7次,走访佳格总部、大连蒂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等企业15家,挖掘项目渠道,引导企业到厦投资。深入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转化,累计策划在谈项目6个,完成签约项目6个,落地项目5个,促进法拉、百事联等9个项目顺利开工。2023年,完成实际使用外资3986万美元,新增项目数18.7个,“补短板”项目落地32.4个。厦钨新能源材料在动力电池大会上获评“中国最具成长力企业十五强”。

3.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设立海沧区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海沧街道分中心,做好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服务,持续当好“店小二”,推动街道经济发展。针对工业、商贸、物流等领域累计举办13场“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精准对接24家企业提出的44条诉求,办结41件,办结率93%。聚焦海沧汽车销售服务商圈,成功打造汽车5S平安联盟,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协助开展2023年三场购车补贴活动,促进销售达6.5亿元以上,力促商贸零售业企稳回升。

二、紧盯“港”,港区发展提速提质

1. 征地拆迁奋力推进。完成HC2022C002号政府储备用地(三都路西侧地块)、石困路(石困南路-慈济路)道路工程等11个项目封闭,基本完成后并整村征收扫尾,顺利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和成片开发有效推进。2023年,累计完成征地594.609亩,交地906.249亩,房屋征收83栋4.414万 m^2 ,拆除房屋255栋13.276万 m^2 ,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35.38%、105.89%、141.29%、130.12%,四项指标完成情况均居四个街道前列。

2. 交通路网不断完善。紧抓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契机,不断完善路网结构。沧江路快速通道正式建成通车,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序时推进,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提升改造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有效保障海沧青礁路道路工程、海景北二路(海景西三路-南海路)、海景西三路(海景北二路-海景北路)、海景北路(海景西二路-海景西三路)、建港西路(接三都路段)工程等项目用地,进一步完善港区集疏运体系。配合市、区港口指挥部进一步拓展港区腹地空间,完善海运物流体系,2023年港区货物吞吐量约1.25亿吨,增加16%,集装箱吞吐量约824.52万标箱,增加2%,为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交通秩序日益规范。联合自贸区、区直部门以及物流、集卡、运输、汽车协会等单位,成立港区平安大联盟,推进港区交通环境更为安全、有序。针对港区拖头车安全隐患问题,配备港区交通协管人员80名,联合交警开展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投入整治力量达17162人次,劝导违停车辆14500余辆,约谈违停车辆较多的物流企业60家。自港区平安大联

盟成立以来，港区事故警情数下降7%，违停举报数下降47%。

三、聚力“城”，城乡建设日新月异

1. 新城建设紧锣密鼓。完善教育配套，不断推进辖区教育提质扩容，沧江高级中学和沧江科技小学于9月份招生办学，临港幼儿园(科技第三幼儿园)完成交地，3所学校预计增加学位约0.6万个。文化发展更加繁荣多彩，积极推进沧江文体中心对外开放，

成功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1000多场。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垃圾分类投放点提升改造78处，改造监控探头93个，以临港新城一期为试点推行小区物业替代垃圾分类督导员履行督导职责的督导优化模式，促进新城环境品质得到改善提升。

2.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如火如荼。致力打造宜居、宜业、智慧、和谐的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四个社区”，以渐美村为试点，铺开各项工作，锦里村完成前期策划清单。大力开展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创新“八个一”工作机制，率先全区完成首批出租屋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验收，全区首批消防安全改造奖补资金发放，推动星级出租屋挂牌。已完成技改819栋、验收669栋，率先全区完成改造任务，切实筑牢消防安全屏障。建设街道基层智慧管理平台，渐美村一期已完成一网统管APP，有效提升网格化管理效率，渐美村二期项目前端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完成率达94%。创新城中村物业管理模式，成立厦门渐美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渐美夜市等摊贩点2处50个摊位，引导流动摊贩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经营。完成8个进村路口道闸监控等硬件设施建设，盘点划线停车位1200个，首批确认公共停车位140个，制定渐美城中村大物业管理方案，完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智慧化水平。

3. 乡村振兴循序渐进。2023年计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17个，完成青礁村过田社东侧小公园改造工程等项目8个，正在推进青礁村过田社海峡两岸童谣童玩社会实践基地等项目7，进行前期规划项目2个，完成困瑶石岑社初步提升。完成青礁精品村规划，着力打造青礁村乡村振兴“精品村”。以龟山片区路网及绿化提升建设一期工程等3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醉美临港”旅游动线建设。谋划古楼农场知青楼及红色记忆馆文化陈列布展，丰富文旅产业配套。推

动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温厝社区集体经济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累计完成房前屋后清理920余处980吨，拆除乱搭乱盖27处，完成小微水体治理20个，景观节点提升建设20处，创建区级美丽庭院50户，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2023年渐美村被确定为省级美丽宜居村庄培育对象，并成功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

四、突出“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聚焦扶弱济困，落细落实城乡低保等各项兜底政策，累计发放低保、高龄津贴等财政兜底资金2180余万元，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场，提升群众就业能力；2023年新增就业人数3870人，兑现各类就业补贴123.94万元。积极破解企业“用工难”，举办“幸福职场”招聘活动3场次，受益企业76家，达成就业意向525人，有效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打造海沧区首个延伸至社区的养老服务中心——临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推动正式运营，累计服务4000多人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以渐美村、古楼农场为试点铺开三社联动项目，开展活动共60场，增强群众认同感和归属感。积极推动青年人才参与社区治理，举办临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时间讲习班暨“与临同行”亲子融合学堂、“青春临港·乐临聚力”，推进多元力量参与村庄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共16场次，累计完成执法检查613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04件，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0%。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2023年危房鉴定2796栋，推动危房解危60栋。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成立应急委员会、设立应急办。创新打造汽车5S平安联盟、港区平安大联盟，增强街道社会治安防控力量，2023年街道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21起，化解信访积案19件，辖区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24.14%，营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温厝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3. 提高社会服务质效。加强服务外来人口，成立海沧街道渐美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支部暨“新渐美人”融合治理与青年发展工作站，有效激发群众自我

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发展的积极性。深入贯彻“只跑一次”“随到随办”的便民服务理念，累计审批便民服务事项2259件，即办件2020件，满意率100%，真正实现服务人性化。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理论宣讲活动等平台，累计举办活动3200余场，参与人次达9.5万余人。发挥“近邻监督”实效，发现并推动解决噪音扰民、消除安全隐患、环境整治等问题570个。优化“小纪吹哨”监督机制，累计开展“小纪找茬”400余次，“小纪有约”104人次，“小纪帮忙”102趟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4.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领导小组，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完成为期8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讲师授课9次，累计召开培训会、督导检测7次，点对点联络指导2轮。抓实党建引领“益企服务”，累计新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10个，推动“党建入章”企业15家。加强经验交流，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导师帮带、异地挂职5名。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打造“近邻橙立方，一起向未来”党建品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累计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17次，依托“海沧街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累计发布各类信息735条，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强化统战工作，依托开台文化公园、青礁慈济祖宫、保生青草药传习中心等载体，协助开展第十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保生慈济节、“海沧区两岸青年非遗体验汇”等活动。积极推进社区营造，协调海峡城乡发展基金进驻渐美村、青礁村，将台湾社区总体营造成功经验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助力两岸融合。

(海沧区海沧街道 供稿)

嵩屿街道工作

一、概况

嵩屿街道成立于2015年1月，地处海沧区南部，九龙江出海口北岸，与厦门岛隔海相望，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辖区面积35平方公里，下辖2个行政村、3个村改居、11个城市社区，总人口约25.46万。嵩屿街道已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7个。其中，党委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79个，党员3787名。2023年街道总税收16.53亿元，街道本级税收11553.21万元。嵩屿街道机关下设5办1中心1中队，具体为党政办、经服办、综治办、社建办、执法办以及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和综合执法队。2023年嵩屿街道办事处获得厦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表彰。

二、经济发展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始终努力推动和服务经济发展，1-12月，辖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6.11亿元，同比增长24.84%，高于省(3.30%)、市(0.00%)、区(-6.20%)的平均增幅；限上批零销售额营收3670.4746亿元，同比增长7.92%，高于全区(-3.00%)和全市(3.40%)的平均增幅；限上社会零售总额营收24.7153亿元，同比增长17.53%，超过省(5.00%)、市(2.90%)、区(2.20%)的平均增幅；建筑业总产值201.86亿元。2023年1-12月街道总税收16.53亿元，街道本级税收11553.21万元。

三、招商引资

(一)聚招商引资重点

根据辖区特点，围绕发展商贸、文旅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加强影视文化产业学习交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2023年，新增签约项目58.5个，其中已落地53个，合同总投资额(三年内)31.23亿元，上报民企项目总投资额59亿元。1-12月份，招商引资项目实现单月入统的有39个，实现营收60.6亿元。

(二)拓宽招商引资渠道

打好外出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组合拳”，强化与市区部门联动，赴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

地企业深入交流，寻找合作契机。加强对中国500强等“大块头”企业的招商引资，促成四联创业南方总部、新奥集团、联掌门户等中国500强及总部项目签约。

（三）打造亲商安商环境

持续发挥“益企服务”活动作用，依托泰地海西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交通产业园成立街道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中心、企业服务站，每月不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接待日活动，同时建立街道领导包联重点招商项目与企业的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嵩屿街道服务分中心自今年2月设立以来，累计召开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11次，共受理51家企业“进不了窗口”诉求63件，办结62件，正在办理1件，办结率98.4%。

四、征地拆迁

（一）迎难而上攻克征拆瓶颈

2023年共完成征地49.26亩（完成年度计划113.11%），交地100.21亩（完成年度计划142.31%），征收5.09万平（完成年度计划量14147.22%，主要涉及鳌冠大道），拆除1.95万平（完成年度计划量214.68%），超额完成四项指标任务，封闭海沧港区一期1号泊位项目、嵩屿港区一期工程2号泊位A1地块项目、钟山居住区东部安置房、滨湖北路港湾式公交站建设工程、芦坑1号地块、气象北路提升改造工程、海沧区H2021A地块和海沧湾公园旅游码头部分用地等8个项目。

（二）突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做好东屿、钟山、贞庵等片区历史遗留问题“减存量”工作。甩掉已签未拆“历史包袱”，完成贞庵、钟山片区历史遗留的22栋已签未拆房屋拆除工作，为后续谋划新项目奠定基础。成功引导漳州长运公司撤诉，化解原嵩屿码头汽车站用地（1996年，疏港路建设项目）问题；完成滨湖北路港湾式公交站建设工程项目（2011年，建设滨湖北路时占用东方名园小区红线）、嵩屿3#储备用地地块收储（2013年，名仕金典酒楼停业搬迁）、气象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015年）、芦坑1号（2021年，芦澳路建设地上物未清理）等项目的遗留问题，为后续谋划新项目奠定基础。

五、社会事业

（一）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大力推进

推进东屿社区基层治理共同体试点工作，梳理、策划生成试点项目清单，包含闽南文化公园广场、岸壁修复、社会工作服务站、智慧健身房、公共设施及环境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公共空间提升等项目。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目前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286人，占东屿社区常住人口的15%，社区制定了《2023“谁屿争锋”志愿服务联盟社团一览表》，梳理了涉及妇女、青年、乡贤、校园青年等四类人群共计12支社团组织，目前重点推进第一批7个社会组织，做好培育和发展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二）城区建设精益求精

以文明创建为抓手，着力提升城区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围绕优化空间布、完善消防设施、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节能照明设施、安防监控设施等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实施文轩花园、金桥苑等25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6613.03万元，可惠及居民5764户。

（三）常态开展文明创建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围绕文明习惯养成、文明礼仪培育、城乡环境提升、健康生活倡导等重点工作内容，开展“同心创建文明城市携手呵护美好家园”12大行动100余场；开展“寻找最美小区”活动，海翔社区天乙广场、海林社区文浦花园、海达社区富佳苑等3个小区获评2023年厦门市最美小区；石塘村入选全省首批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创建试点；发放文明创建宣传折页11.56万份、宣传品10.64万份。以“党建引领+志愿服务”推动城市社区治理提升，辖区志愿服务站登记注册志愿者队伍108支，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21506人，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关爱孤寡老人等志愿活动。

（四）夯实基层治理

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深入村居讲专题党课12次，精心谋划12个调研课题，深入一线问需解难。邀请厦门市委党校经济学教授等多名专家开展多场专题讲座，组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前往军营村、白交祠村、深田社区图强小区加

强党性教育,赴思明区黄厝社区等示范点学习取经。辖区14个小区实现小区党支部书记、业委会主任“一肩挑”,新增绿苑海景、天源小区党支部获评第二批市级“近邻党建先进小区党支部”,海盛社区入选省级“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富佳苑、文圃花园、天乙广场等3个老旧小区获评市级“最美小区”。省级离退休示范党支部增至7个,海虹社区“微笑在脸上、服务在心中”便民机制获得中央党校电子政务研究中心肯定,《探索三三五机制推动社区融合新发展》获评全市基层党建创新案例二等奖。新组建非公党支部10个,新推行党建入章15家,实现“党建赋能争先”倍增计划项目“四个100%”,推动高管担任党组织书记8人,推荐党务尖兵培养人选11人。

六、民生保障

一是发放低保金救济款116户169人178.3573万元;特困(三无、五保)共计发放7户7人15.133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救济款共发放19户25人68.263万元;发放低保户、特困户(三无、五保)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节慰问金共计34.4万元;临时救助救急难共发放39.4163万元,救助57户132人次;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慰问低收入家庭7.25万元。开展贫困群众(含重病人员)春节慰问,共发放慰问金2万元,覆盖40户家庭。二是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辖区内60周岁以上的老人开放,为老人提供膳食供应、娱乐休闲、日间休息、培训学习、康复理疗、心理咨询等多种服务;共开展老年大学课程7场,参与人数128人次;15场文化活动,举办4场生日会,爱心义剪12场,义诊37场,社工心理咨询10场,健康讲座12场。中心长者食堂根据老年人身体特点及二十四节气定制营养餐,全年助餐服务11959人次。三是完成体彩金建设项目申报,辖区18处体育设施将得到改造提升。大力推动嵩屿街道图书馆建设,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的整体服务管理水平。四是圆满完成2023年春季、秋季征兵任务,适龄青年兵员征集21人,占全区征集任务数的42%,其中大学毕业生17名,占全区大学毕业生征集数的65%。

七、平安建设

一是压紧压实责任,立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

各部门、各村居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作为主线,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持续严查密防,继续推进2023年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口、各村居认真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落细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强化队伍保障,做好人员队伍、物资装备预置,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到位;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规定,确保人员在岗在位。2023年,九小场所共摸排1642家,涉及“三合一”消防隐患91家,其中具备消防技改条件29家已全部完成技改,不具备消防技改条件的62家已全部搬离,搬离人员125人;出租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合计4418家,共计检查10198家次,发现并整改了1648处安全隐患;房前屋后集中充电桩已建设完成376处,增设了2272个充电插口,基本满足村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通过拆除1374宗违章搭盖,打通了226处消防安全“生命通道”。二是认真落实街道主官接访及领导包案稳控责任制,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1-12月,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15份,开展信访评理件47件,化解第三批治重化积件5件。受理省平台信访件417件,信访工作按时办结率100%。同比2022年,省系统信访件下降29.6%。强化线上线下警情联动,不断提高警情处置能力、犯罪打击能力。入户开展反诈宣20万余户,发放宣传单17万余张,组织反诈宣传讲座20场。各村居平安巡防队处理事故5起,协助扑灭火情64起,调解纠纷36起。推进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继续搭建更多“社区法律顾问”,加强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八、乡村振兴

一是以石塘村为首批试点,同步推进贞庵村、鳌冠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围绕一个“统”字,成立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拆违攻坚组、规划建设组、社会治理组等8个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衔接有序。按照“1+N”总体思路和问题导向做好统筹规划,编制形成更新改造规划。聚

焦一个“拆”字，通过党员带头示范、协商宣传动员、强化督导落实、推行比学赶超，全力开展拆违整治。石塘村累计拆除1131宗，面积26073 m²，释放面积35241m²。贞庵村累计拆除157宗，面积4072.72 m²。鳌冠社区累计拆除112宗，面积2961m²。围绕一个“建”字，全面夯实硬件基础。石塘村共生成8大类25个项目，投资估算约1.56亿元。贞庵村初步规划布局项目22个，总投资合计约2.18亿元。鳌冠社区初步规划布局项目23个，总投资合计约3亿元。围绕一个“管”字，全面优化社会治理。由城建市政管理公司与石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资成立大物业公司，加快推进“大物业”管理；策划打造“石塘印巷”闽南特色夜市，激活区域夜经济。贞庵村加快打造“鼓浪屿登岛第一站”滨海风情小镇。鳌冠社区加快打造“厦门最后的渔村记忆”度假康养渔村。各城中村积极构建“1+X”联盟阵地群，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成立特色品牌志愿者联盟，融合乡贤、妇女、青壮年、外来人口以及不断孵化的个体志愿者等各种志愿服务力量，助力城中村治理。二是做好非遗文化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结合重要节庆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如钟山社区开展“闹元宵·钻灯脚·过大年”、石塘村开展“二月二·刘山·扛大龟”等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和好家风好家训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建成东屿村史馆，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宣讲培训，传承渔家精神、耕读文化。

九、嵩屿街道石塘综治中心启动

2023年5月24日，石塘综治中心成立，石塘村居民可依托这里的e政务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居住证、续签居住证、电子出入境证件等。石塘村综治中心通过调整优化现有石塘村委会大楼房间，采取一室多用的办法，设警务室、群众接待室、反诈小课堂、防汛值班室、微型消防站、矛盾纠纷调处室等场所，集多功能于一体。此外，还设置了24小时e政务便民服务站建设，进一步依托e政务自助服务终端，让群众能在非工作时间，就近办理居住证等相关业务。不熟悉操作的群众，可以请综治中心的值班人员引导，该e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的服务是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居住在其他村居的新厦门人也可以来这里办理。

十、嵩屿街道商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2023年12月15日下午，海沧区嵩屿街道商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胜利召开，嵩屿街道商会全体会员参加。大会听取嵩屿街道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审议通过章程修改说明、《选举办法(草案)》，投票表决通过《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商会会费缴交使用管理规定(草案)》。按照选举办法，全体商会成员投票选举产生嵩屿街道商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为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举行授牌仪式。新当选的陈振宗会长表示新一届商会领导班子将秉持商会宗旨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带领团队共同开创商会的美好未来。

(海沧区嵩屿街道 供稿)

新阳街道工作

一、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财政收入保持平稳。2023年新阳街道财政总收入47.67亿元，本级财政收入1.76亿元。严格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思路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推动新迁入企业做好税务迁移工作，引导存量企业继续引进关联税源落地辖内，全年完成协税护税189家企业。

经济运行彰显韧劲。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7家累计完成工业产值905.3亿元，下降10.8%，其中街道负责的245家累计完成工业产值410.7亿元，下降15.1%；商贸企业102家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累计完成208.36亿元，增长11.93%，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4.51亿元，增长6.88%，建筑业企业39家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3.35亿，增长9.73%。

增资扩产紧抓有力。2023年街道增资扩产项目共计54个，累计总投资约187.4亿元，比增11.5%，全部达产后可新增产值约346.9亿元。相继推进源龙生物三期、艾普偏光和宏发工业园等促竣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确保通士达、大博医疗器械等16个促进度项目按照目标进度完成建设，挖掘鑫叶投资、雅欣胜等多个前期项目入库，做好宏鼎国际、安井食品申得用地的前期服务保障，累计解决企业增资扩产建设过程中临时建设生产周转用地、申请分阶段验收和规划验收等42个需求问题。

低效用地盘活有力。2023年以来主动对接中鑫精茂、景松新能源等企业，解读我区招商政策，对接辖区空置厂房，促进企业项目落地。结合轻工、城投及国贸顺承等业主投资计划，策划专业型产业园区，协助澳丽妃、宝虹光学等21家用地需求的企业，对接业主单位商洽购置程序；联合区工信局、区招商公司协助10余家企业完成扩产选址，盘活空间近3.6万 m^2 。

招商引资质效兼优。2023年，制造业项目方面，先后推动安井食品工业、快乐番薯实业、正宇新材料、大博一奥琛医疗等11个项目完成落地，投资额达5.3亿元。非制造业项目方面，先后引进安井电商、快乐番薯股份、中铁二十四局、湖南茶叶、中鲨宠物等37个项目，投资额达3.24亿元，其中安井电商、乐陶科技等项目实现入统。

企业服务提质提效。2023年成立新阳街道企业“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分中心，建立区、街两级企业服务体系及快速响应联动机制，把“进不了窗口”事项的服务链条延伸到街道、到基层。2023年举办14场主题性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累计对接服务企业246家，涉及规划建设、业务培训、产业对接等服务事项83项，协助40家企业申报政策兑现金额698万。发挥“企业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政务小站”等平台效用，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全年累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生活经营配套保障200余项，助力企业轻装上阵。组织召开统计专场培训活动，通过讲解统

计知识和统计业务，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二、城乡发展再上新台阶

土地房屋征收扎实推进。2023年征地81.848亩，完成年度计划的10360.51%；交地47.147亩，完成年度计划的257.92%；房屋征收1.75万 m^2 ，完成年度计划的3240.74%；房屋拆除1.374万 m^2 ，完成年度计划的2544.44%。封闭项目2个，分别为一农招拍挂9号地块、东孚西路（高速连接路以西）道路工程。

城区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市容整治方面。按期处理完成平台件7486件。紧抓“门前三包”责任制，完成沿街店面4774户“两书一牌”签订，覆盖率100%。对960余家店面划适当跨店经营线。二是“两违”方面。以小区、城中村为两条主线，加大巡查力度，联合新阳城管中队和各村居，有效防控新增违建，“裁执分离”整改治理72宗；对辖内71宗储备用地逐宗现场核实，逐一建立档案，做到一宗一档；发现被占用储备用地13处，发放书面告知书5份，现场劝导20次；发现围挡被破坏2处，修复2处。三是垃圾分类方面。完善考核机制并纳入绩效工资评定及经费发放，调动人员积极性；开展点评会议50次、周例会50次；组织指导员、督导员到海沧区宣教中心、各区垃分中心学习8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400余场；推动垃圾分类屋（亭）提升改造，完成10座垃圾亭屋的验收；配置转运车19辆并分配到各村居使用，采购户外分类桶1900个；充分利用监控和城市网格APP开展督导检查，加大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力度，推动源头减量。

人居环境日趋完善。2023年，新阳街道继续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同时围绕环境整治要求，谋划一批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策划生成38个项目，总投资约7988.56万元，补齐辖区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厦海委〔2023〕31号）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以新按村为试点，全面提升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将新阳城中村打造成配套齐全、生活便利、环境宜居的新时代城中村。以功能补缺、产业振兴、文化传承、环境提升、群众参与等理念，2023年新按村城中村现代化

治理共策划生成项目26个，分为市政提升、公共安全、道路提升、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智慧管理、消防安全、产业提升、文化传承类，总投资约4.01亿元。霞阳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拟策划项目18个，祥露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拟策划项目13个，将于2024年加快推进治理进度。新阳街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策划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综治维稳保障有效。持续深化平安创建，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2023年共登记标准地址204790个，房屋184520间，人口243348人，单位7491个，在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抽查中多次名列前茅。突出做好易肇事肇祸人员管理、邪教人员管控、吸毒人员管教，2023年辖区未发生易肇事肇祸和涉毒案件；对摸排出来的10名重点人员、2个重点群体，按照领导包案、一人一专班、一人一方案的措施对其进行稳控。在新按村试点智慧“城中村”项目，开展基于人口数据管理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全市首创“智慧城中村”建设，在新按村选取400栋出租房建设智慧出租房，不断扩大视频监控、智能感知设备的覆盖范围，为“一标三实”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

矛盾纠纷化解有效。注重发挥街道、村居调委会、流动人口调委会等调解力量作用，发挥新阳房东联盟、驻企联调室、警民联调室等平台作用，加强与松霖调解工作室、老李调解工作室、娥姐调解工作室等的协调配合，积极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难事不上交”。2023年新阳街道化解矛盾纠纷775起，妥善处理12345平台反映件3428件，处理信访件527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需愁难问题。

安全生产落实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共检查小微企业3009家次，发现安全隐患3980处，全部完成整改。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采取突击检查、突击查封的方式对沿街店面进行检查，共开展检查1571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975处，全部完成整改。以“搬离+技改”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辖区600家“三合一”消防隐患场所整改工作。建立辖区

餐饮场所每2个月一轮的全覆盖检查长效机制，共开展检查8732家次，发现390处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完成辖区3498栋出租屋消防技改进场施工工作。做好新按东社区区域性火灾风险隐患整改及摘牌销案工作。开展社区及企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系列活动65场，建设16个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打造交通安全防控新阵地，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组建新按、霞阳、祥露三支城中村应急综治队伍，负责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劝导等工作，提升城中村应急能力和社会治理效能。

四、社会治理纵深推进

精神文明工作不断提升。2023年，依托街道、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志愿服务驿站等阵地，采用“宣讲+服务”模式，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619场，受众16878人。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的方式宣传新思想，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落地见效。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系列活动985场，受众54019人，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724场，23324人参与，进一步推进文明实践与文明创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老年教育等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区域化党建资源，培育和发挥老年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教育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举办丝带绣、书法交流会、文艺表演、老年健步行等各类活动近336场，累计培训学员8139人次。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2023年，新阳联动中心通过网格平台录入处理联动事件18973件，汇总村居网格化监管日志11429次。根据相关政策，梳理“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便民服务事项，其中取消6项、新增2项，在办便民事项共计57项。街道9个便民服务站（今年新增了兴景社区便民服务站）在省网办事大厅共部署513项便民事项，依靠省网办事大厅“好差评”系统加强对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监督，完成评价1480余次，主动评价率98%以上。

村级监管规范有序。加强村居财务监管，保障集体经济利益。建立租金催缴机制，通过法律程序及时梳理与催缴租金的缴交。同时开展农村集体年度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全面彻底清查上一年度资产资源。通过清查工作，核实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摸清了

村集体家底,进一步理顺村级财务关系。完成新阳街道农村经济组织换届选举,修订完善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等工作。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集体经济不断壮大。2023年,谋划推进集体经营项目3个,包括“促投产”项目2个,分别为新按正顺公寓、祥露社区集体经济项目,“促开工”项目1个为霞阳社区东侧集体经济项目。其中新按正顺公寓项目包含酒店、写字楼、商业街等配套,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2023年正顺公寓租金收入约10.38万元,商业街招商签约率达62.44%;祥露社区集体经济项目包含公寓、酒店、商业三大业态,已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底共完成总投资约4.25亿元;霞阳社区东侧集体经济项目处于项目生成阶段,拟规划建设集酒店、商业、文体中心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项目已录入“多规合一”平台,用地规划选址已通过区土管会审议。

惠民体系保障有力。2023年,街道辖内共有低保户149户、204人,散居特困对象1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补助金199.85万元,五保供养金2.29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13.73万元,孤儿补助金1.6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51.13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2.19万元,救急难补助18.04万元,一户多残低保户家庭生活补助1.46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补助205.47万元。春节慰问各类民政对象25.6万元,慰问困难残疾人5.25万元。全年累计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75.81万元,两节(春节、重阳节)累计发放90周岁以上老人慰问金14.95万元。困难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助金1.65万元,困难老人慰问金4.4万元,孤寡和五保老人慰问金1.25万元。春节、八一共慰问驻军单位2万元,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10.63万元,八一慰问重点优抚对象10.85万元。2023年下拨村(居)组织公共运转经费共135万元。

科教文旅实干笃行。举行全国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暨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科普宣教系列活动,累计在4个村居举办“科普进村居”活动。营造关心爱护少年儿童的良好氛围,对辖区42所学校进行节日慰问,经费76.416万元。鼓励教师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贡献,为辖区各学校评选出的115名“优秀教

师”和3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支持学校开展特色教育工作,共拨付100万元特色教育经费。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共拨付辖区4所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经费44.3万元。落实文物修缮工作,共启动8处文物修缮工程,完工4处,经费270.1275万元。做好日常群众文化培训,累积开展各类培训140场,服务3000余人次,并将培养的优秀节目输送到村居群众文化汇演累计6场,辖区村居累积开展活动、培训1300余场,服务5万余人次。依托“我们的节日”开展系列活动,共开展宣传文化活动6场、展览2场、市民教育活动8场。推动品牌亲子活动,以“天使启蒙成长计划”为主题举办活动9场,服务180人次,开展“天使伴童”志愿读书会6场,累积服务100人次。举办2场较大型活动,第四届村晚和朗诵比赛。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申请区级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41.778万元打造新按智慧健身房,配合建设新按长者公园和孚中央社区便民体育运动场,累计举办体育赛事及活动7场。做好常态化“扫黄打非”工作,分发宣传折页1200份,张贴宣传海报48张,累计出动523人次,开展扫黄打非活动31场,覆盖8127人次。

(海沧区新阳街道供稿)

东孚街道工作

一、经济运行全心向好

挖掘钢宇园区挂牌全区首个“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多渠道引进维肯恩等31家企业,推动辖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迈向百亿大关。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增资扩产项目39个,其中,中仑新材料成为全市低效盘活典型,首创二级市场交付案例。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147.37亿元(街道负责130家),增长2.1%,

为五个考核单位唯一实现累计产值同比正增长；建筑业总产值22.7亿元，增长106.6%，以自主招商优质企业，实现建筑产值净增量翻番；工业入统企业14家，入统数占全区近一半，排四街道首位，化短板为优势。实绩竞赛综合各项指标，前三季度暂列7个招商载体第一；实际使用外资4.68亿元(6668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155.1%，暂列7个招商载体第一。

二、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依托“进不了窗口”事项综合服务分中心、“用地企业项目建设服务工作专班”，瞄准企业“最盼”问题，实现服务“双延伸”，召开13场服务企业接待日暨益企服务活动，累计受理诉求103件，办结率100%。推动扬森、金三角等20家企业进行产业上下游匹配，新增产值近亿元，获得企业好评；解决迈动、天润锦龙等项目建设施工通道问题及戴尔乐、贝克兰等企业矛盾纠纷问题；推动重点企业高管和骨干子女一年级、幼儿园100%就学等，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发展。

三、乡村振兴全国典型

引进海峡城乡发展基金会等专业团队，大力推进洪塘精品村和凤山、寨后试点示范村建设，破解掣肘乡村产业振兴发展难题。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化“党建+乡村旅游”共同体，打造乡村旅游官方服务平台“天竺山下”，2023年累计交易流水超650万元。集中流转洪塘村赤土社378余亩闲置林地，打造集“赏花+研学+休闲+康养”于一体的生态旅游产业，指导洪塘村成立“厦门赤土耕读研学服务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研学旅游产品，发展村集体经济。2023年，洪塘村以全省第三名成绩入选福建省“金牌旅游村”。成功打造三江口温泉露营基地，以品质升级带动人气聚集。

四、社会治理全市前列

坚持把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同部署同推进，着力构建“大党委”“大物业”“大治理”格局，探索出“135”工作模式，有效破解城中村治理难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中村现代化综合治理经验，在《厦门特区快讯》刊发，驻村第一书记杨海翔同志个人先进事迹在全市进行典型报道。社区成立全市首家村级物业公司，成为全市首批

三个“大物业”试点之一。一体推进环境优化、隐患消除、配套完善等工作，并组织群众“零补贴”配合拆违4.8万平，腾退空间施划300多个停车位，增设12处休闲活动空间。推动早夜市一条街、生鲜超市等集体经济项目落地，目前营收已破百万元，群众归属感、安全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五、城乡品质全力提升

下大力气推动两违综合治理，查处违法用地图斑39宗。历时五个月，实现东埔社区161家玛瑙加工企业从部分关停到全部搬迁关停搬迁且没有引发负面舆情，有力破解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指出的东埔玛瑙环境污染问题。圆满完成了全国、省、市“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社会面维稳工作，顺利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试点工作。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8人，成功化解14起疑难杂症纠纷，辖区维稳态势得到根本性扭转。有力保障省市重点项目芸美、鼎美、后柯安置房1号地块项目施工，西园最后一户征收协议完成签约，马銮湾东孚片区整村拆迁进入扫尾闭环，东瑶安商房一期交付使用。

六、精神面貌全面提振

创新推出街道“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振干部精气神”专项活动，深入开展“一个活动、七大行动”，激励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提精神。探索试行科室扁平化管理，制定轮岗方案，推动编制干部交流轮岗20人次、编外交流轮岗10人次。全面推行“每日早会”“工作日志”制度，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以实际行动融入主题教育。

(海沧区东孚街道供稿)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一、综合



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海沧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求真务实干、务实求效，着力推动海沧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综合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0.43亿元，按可比价格（下同）计算，下降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60亿元，下降4.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66.95亿元，下降5.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41.87亿元，增长2.7%。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0.2:56.1:43.7。

财政收支：202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232.88亿元，下降2.6%；区级财政收入41.16亿元，增长4.4%。区级财政支出70.55亿元，下降6.3%。

固定资产投资和城乡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0.37亿元，下降9.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88.1亿元，增长31.4%。全区房屋施工面积336.71万平方米，下降18.2%。

二、农业

2023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6亿元（现价，下同），增长0.3%（按可比价）。其中，农业产值2.13亿元，下降2.8%；林业产值0.005亿元，下降12.7%；牧业产值0.35亿元，下降6.3%；渔业产值0.18亿元，增长3.7%；农林牧渔服务业1.60亿元，增长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23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06.58亿元，下降6.2%。

全区50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70.84亿元，下降7.2%。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

187家，实现产值1741.7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1818.11亿元，产销率为97.2%。出口交货值415.34亿元，下降18.2%。全年出口交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61家，完成出口交货值359.4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的86.5%。全年出口交货值增量超亿元的企业有4家，共完成出口交货值81.73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量24.58亿元。

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21.5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1.8%、下降37.3%。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27家，总产值达200.83亿元，占规上生物医药产值的90.7%；完成销售产值182.97亿元，产销率为82.60%，完成出口交货值40.69亿元。

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91.59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5.6%、下降10.9%。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5家，总产值达288.81亿元，占规上新材料产值的99.0%。完成销售产值289.37亿元，产销率为99.2%，完成出口交货值70.8亿元。

规模以上集成电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2.34亿元，增长12.1%。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8家，总产值达39.46亿元，占规上集成电路产值的93.2%。完成销售产值41.81亿元，产销率为98.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41.41亿元、下降26.8%。

建筑业：2023年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202家，比上年增加8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74.4亿元，增长6.4%。

四、港口物流业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企业共有99家，比上年同期增加6家，实现营业收入110.42亿元、下降24.1%。

2023年，海沧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1.23亿吨，增长1.5%，占厦门港55.9%；集装箱吞吐量915.73万标箱，增长0.5%，占厦门港72.9%。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招商引资

国内商贸旅游：2023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0.33亿元、增长2.2%；批发零售业销售总额5972.27亿元、下降3.0%；住宿餐饮业营业额19.53亿元、增长22.3%。

2023年，海沧区接待国内游客814.70万人次，增长60.54%；实现国内旅游收入86.44亿元，增长69.72%。

招商引资：2023年，全区合同外资完成6.38亿美元，增长129.2%；实际使用外资完成2.20亿美元，增长14.8%。

六、教育

教育：2023年，全区共有公办学校70所。其中普通中学15所（高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初级中学5所）、小学23所、公办幼儿园30所（含地方企业办10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共84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小学5所、幼儿园78所。全区学生人数共计106128人，其中，幼儿数24581人、小学生数54352人、初中生数17325人，高中学生数5958人、中职学生数3780人、特教学生数132人。全区公办教职工6987人，其中小学教职工2038人、普通中学教职工2687人、幼儿园教职工1936人、特殊教育教职工45人、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281人。幼儿入园率99.3%，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100%。

七、文体和卫生

文化：全区现有区级图书馆1个，区级文化馆1个。2023年，海沧区图书馆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2023年围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题，开展“福兔呈祥福满乾坤”2023

年春节文艺展演活动、海沧区第十三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海沧区非遗宣传展示、“我搭台你唱戏——百姓舞台等你来”广场文艺演出、2023年厦门市民文化节海沧区分会场、海沧区“小小文物守护人”评选活动、首届中国“白鹭杯”国际古琴文化艺术节、2023年厦门市美术书法优秀作品展（油画展）、“福”文化雕塑作品展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开展“鹭江讲坛”4.23世界读书日——《青少年的心理压力及应对疏解》专题讲座及“历代家风家训选粹”主题展览、举办“读一本书阅一座城——阅见海沧”之“海沧的海丝往事：从船桅到舌尖”主题沙龙活动。组织开展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认定并公布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项；全区现有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42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项、国家级7项、省级4项、市级6项、区级24项）。2023年，全区新建5个图书流通点，开展送书下乡12次，累计送书1万余册。

体育：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有体育运动场地1852个，体育场地面积为376.6万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为6.07平方米，其中足球场49个，篮球场198个，排球84个，乒乓球215个，羽毛球58个，网球31个，游泳池39个，跑步道75条，轮滑、滑板等时尚运动场地2个。全区已有18所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对公众开放，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100%。2023年，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建设嵩屿街道东屿社区、海沧街道沧江文体中心和正顺广场3处多功能智慧健身房；建设社区嵌入体育设施项目共计22个；建设、提升近邻体育场地项目23个，其中综合运动场2个、足球场3个、篮球场15个、排球场2个、乒乓球场4个、羽毛球场1个、游泳池1个、跑步道2条。2023年，举办2023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2023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2023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500（厦门站）、第25届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揭幕战、第4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第21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游泳俱乐部大联盟全国联赛（厦门站）暨第六届海峡两岸少年儿童游泳联谊赛、第22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总决赛）、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跆

拳道散打竞技比赛、2023年海峡两岸大学生篮球赛、2023海峡两岸(厦门海沧)青少年体育研学夏令营等体育赛事活动。

卫生：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245家，其中医院4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卫生计生监督所1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门诊部44家，诊所、医务室15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含社区卫生服务站3家)，村卫生所27家，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检验实验室)7家；全区医院、卫生院实际拥有床位2200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928，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561人、注册护士1736人。

八、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23年，全区常住人口62.2万人。

人民生活：2023年，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887元，增长3.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887元，增长3.5%；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6331元，增长5.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6331元，增长5.1%。

就业：2023年，全区发放促进就业资金5638.28万元。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6268人，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412人；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80人；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发放补贴220.19万元，计2875人次。

社会保障：2023年，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了29.08万人、27.57万人、27.39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0.41万人，累计发放养老、失业、工伤待遇27500.14万元(不含社保转移、已实现社会化发放的养老待遇和本市失业金领取)。

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城乡低保政策，2023年全区共发放低保金1058万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2023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99万元。落实临时救助兜底工作，2023年共发放临时救助款365万元，惠及529户694名困难群众。开展帮扶困难群众活动，2023年共慰问困难群众1531户困难户，发放款物合计99.74万元；发放朝阳助学56人次11.35万元。2023年投入650万元为全区户籍人口购买全民大病医疗保险，

采取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2023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7人，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4起、死亡3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建筑业事故3起，死亡3人。全区亿元GDP死亡率0.69%、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1.6%，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环境：2023年，海沧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市前列。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市排名第一。空气质量优级率全市第一；综合指数2.41，全市并列第三。过芸溪小流域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同时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被水利部授予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海沧湖、马銮湾水质活性磷酸盐与基准年相比分别下降56.2%和96.6%，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以上，水质明显提升。实施岸滩海漂垃圾保洁全覆盖，海漂垃圾航拍密度同比降低74%，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满意度100%。绿色发展底色更亮，海沧台商投资区获评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产业园区，企业和港口减污降碳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备注：

1. 文中资料来源于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建交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2. 全区常住人口数为统计口径。
3.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为快报数。

海沧区经济指标基本统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绝对值	比增(%)	绝对值	比增(%)
生产总值	1010.43	-2.3	1067.48	4.7
第一产业	1.60	-4.4	1.62	-4.1
第二产业	566.95	-5.6	664.34	5.5
#工业	517.15	-4.6	597.58	5.3
第三产业	441.87	2.7	401.51	3.3
规上工业总产值	1870.84	-7.2	2044.71	10.5
#外商投资企业(现价)	571.80	-15.0	683.9	-1.5
台资企业(现价)	267.03	-13.7	180.25	-16.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2.71	0.1	4.25	-0.2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2.18亿美元	15.1	1.92亿美元	-17.4
全区财政总收入	232.88	-2.6	239.22	7.7
#区级预算内财政收入	41.16	4.4	39.64	7.3
区级预算内财政支出	70.55	-6.3	75.31	6.3
固定资产投资额		-9.5	475.41	1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0.33	2.2	323.79	7.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66887	3.5	64607	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	—	40035	8.4
人均GDP(元/人)(按常住人口算)	162710	-5.9	172871	10.6
常住人口(万人)	62.2	0.3	62	0.8
户籍人口(公安数据)(人)	308802	4.2	296346	5.8

备注：常住人口与人均GDP按照厦门市统计局对全市及各区2010-2020年末常住人口修订数进行汇总核算。

历年全区人口基本情况

单位：人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末人口数	685716	666042	692847	658700	621276	566565	537486	533137
户籍人口	308802	296346	280057	264213	242165	207250	193427	180283
#男性人口	147145	141551	134180	126939	117106	101375	94856	88540
#女性人口	161657	154795	145877	137274	125059	105875	98571	91743
暂住人口	383584	395716	412790	394487	379111	359315	344059	352854
#男性人口	221211	227221	236155	226078	216647	204726	194669	201263
#女性人口	162373	168495	176635	168409	162464	154589	149390	151591

2023年户籍人口登记情况

单位：人

户数(户)	人口数	其中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91919	308802	147145	161657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海沧区2016-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单位：万人、%)

地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海沧区	48	95.7	50.4	96.2	54.2	96.8	57.8	97.1	58.6	97.7	61.5	97.7	62	97.7	62.2	100

(本表由区统计局提供)

历年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决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2021年 决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2019年 决算数	2018年 决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2014年 决算数
全区财政总收入	2328790	2392233	2372571	1888547	1768129	1740599	1800155	1640871	1544057	1564887
一、本年一般										
预算收入合计	411620	396359	401350	339814	398351	391030	388345	342008	289028	258991
#税收收入	277190	277841	297088	234969	243011	271070	282786	254007	227916	211909
国有资产 经营收益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单独列表	8000
罚没收入	5843	956	1386	3035	707	666	1042	751	384	509
行政性收费收入	7832	8554	14801	9352	8281	12274	11384	11088	6053	5132
专项收入	3106	40099	20053	14043	48900	7013	35005	21208	17292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6144	68518	66176	76092	96150	99952	58093	54903	37366	32450
其他收入	1505	391	1846	2323	1302	55	35	51	17	991
二、上划市级税收	463900	479573	542066	389879	363498	404396	422592	380981	341835	354118
三、上划中央税收	1453270	1516301	1429155	1158854	1006280	945173	989218	917882	913194	951778
#增值税75%	285565	202715	250605	223208	208718	232850	224150	242557	213533	267423
消费税100%	843278	945504	706080	667268	579601	424252	497265	480839	522309	500233
个人所得税60%	229234	63248	71764	185565	48904	48506	223170	164745	25943	162679
企业所得税60%	61204	274601	362936	49095	169058	239565	44633	29741	151410	21443
车辆购置税100%	33989	30233	37770	33718						

历年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决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2021年 决算数	2020年 决算数	2019年 决算数	2018年 决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2014年 决算数
财政支出合计	705474	753088	708629	722945	809526	780596	679123	526830	536923	393300
#一般公共服务	110835	105613	87098	73498	66942	66612	54384	42217	32940	33399
外交										
国防	776	914	1064	962	920	1071	1041	825	854	1108
公共安全	23160	26443	30034	28843	35741	37570	41897	22858	17381	11838
教育	228065	212382	196844	175625	189620	186908	154168	121700	123390	93718
科学技术	24887	34262	24793	21120	20951	20529	20052	15014	16089	14866
文化体育与传媒	8592	12174	9680	10181	13584	13397	13053	10536	15509	15604
社会保障和就业	68617	60755	49917	40584	48857	47162	43735	37325	48919	29602
卫生健康	60589	70814	58491	42281	38602	42665	35545	26036	27064	21631
节能环保	10235	8225	7885	7549	5607	18888	22734	22615	17648	1557
城乡社区事务	73510	73605	109940	121120	108351	137006	164730	149019	119780	78661
农林水事务	15650	20557	16800	21722	24553	19842	17449	13053	15929	7601
交通运输	3566	2451	2581	3100	5325	7462	4486	4518	7791	589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42349	107893	77740	162293	229433	160063	85079	25218	27230	1847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1	66	336	336	718	2426	4431	8934	24215	29800
金融监管等事务	842	285	1281	646	765	106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77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1559	448	21376	1052	5122	3432	6735	4351	8313	5
住房保障支出	11918	3914	2038	2481	3634	9646	4317	10594	18534	516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6	8	5	8	4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69	8150	6787	5833	5983					
债务付息支出	4427	4020	1878	1362	846	846	846	1360		
债务发行费支出	14	9	61	33				33		
其他支出			2000	2316	3968	3995	4389	10624	15337	23793

2023年住户收支状况调查年报表

类别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本期	上年同期	本年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本期	上年同期	本年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本期	上年同期	本年增幅%	上年同期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	66887	-	3.5	-	66887	64607	3.5	4.8	-	-	-	-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6331	-	5.1	-	46331	44091	5.1	4.9	-	-	-	-

备注：根据2021年10月31日国家统计局《关于更新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的公告》，海沧区所有村居均为城镇属性，新一轮样本从2023年起，不再设置农村数据，2022年全体居民同期增幅中含有农村点数据，二者不具有可比性，故不做对比。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373.44	37985.58	35391.85	39714.92	43511.37	42101.96	42547.14	42591.41
(一)农业产值	13766.45	17167.5	15483.65	19947.89	24337.71	21579.24	21841.9	21294.51
(二)林业产值	297.08	636.76	1598.58	922.59	293.09	218.96	59.43	48.13
(三)牧业产值	5777.75	9698.85	9328.51	4753.74	4179.38	3593.06	3662.21	3501.16
(四)渔业产值	6532.15	3382.47	1431.1	1890.7	1701.19	1860.69	1733.59	1797.62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000	7100	7550	12200	13000	14850	15250	15950

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海沧街道	新阳街道	嵩屿街道	东孚街道
一、总收入	元	101715025.67	42610348.39	23790742.75	18149463.73	17164470.80
(一)经营收入	元	70809238.98	34109401.49	22155746.71	11721982.87	2822107.91
(二)发包及上交收入	元	4375365.67	790220.89	18005.00	2501547.40	1065592.38
(三)投资收益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补助收入	元	6966000.00	2000000.00	1066000.00	1500000.00	2400000.00
(五)其他收入	元	19564421.02	5710726.01	550991.04	2425933.46	10876770.51
二、总支出	元	120210699.12	33583356.80	16570717.81	15987149.95	54069474.56
(一)经营支出	元	24493764.39	18668255.61	2738138.27	3087370.51	0.00
(二)管理费用	元	82003121.88	10486968.38	9546820.82	10065704.59	51903628.09
其中：1. 干部报酬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2. 报刊费	元	3920.00	0.00	0.00	0.00	3920.00
(三)其他支出	元	13713812.85	4428132.81	4285758.72	2834074.85	2165846.47
三、本年收益	元	-18495673.45	9026991.59	7220024.94	2162313.78	-36905003.76
四、年初未分配收益	元	150401462.19	71174021.55	-5377864.31	85043327.89	-438022.94
五、其他转入	元	-73315631.31	-42761318.47	6247883.44	-20559907.07	-16242289.21
六、可分配收益	元	58590157.43	37439694.67	8090044.07	66645734.60	-53585315.91
(一)提取公积金、公益金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提取应付福利费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外来投资分利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农户分配	元	19154550.00	1915455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分配	元	965349.40	0.00	0.00	965349.40	0.00
七、年末未分配收益	元	38470258.03	18285144.67	8090044.07	65680385.20	-53585315.91

续表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海沧街道	新阳街道	嵩屿街道	东孚街道
八、附报	—	0.00	—		—	—
（一）汇入本表村数	个	28.00	8	3	5	12
1. 当年无经营收益的村	个	18.00	2	2	2	12
2. 当年有经营收益的村	个	10.00	6	1	3	0
（1）5万元以下的村	个	0.00	0	0	0	0
（2）5-10万元的村	个	1.00	1	0	0	0
（3）10-50万元的村	个	1.00	0	0	1	0
（4）50-100万元的村	个	1.00	1	0	0	0
（5）100万元以上的村	个	7.00	4	1	2	0
（二）当年扩大再生产支出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当年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各级财政投入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获得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	元	2950000.00	1450000.00	0.00	1500000.00	0.00
（五）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宗数	宗	0.00	0	0	0	0
（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面积	亩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收入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此报表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对比

单位：亩、吨

	计量单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农作物播种面积	亩	13444	13977	20223	18973	19158	17070	16924	14959
#粮食作物合计	亩	1215	1019	987	1091	1110	1116	1178	1121
花卉	亩	2574	2454	2410	3315	4348	4322	4379	4394
产量	吨	381	353	329	405	401	403	411	401
春收粮食	吨					19	19	55	0
夏收粮食	吨	167	124	177	176	190	159	178	186
秋收粮食	吨	133	153	89	164	192	225	178	171
稻谷	吨	300	277	266	340	283	262	270	264
甘薯	吨	81	76	63	45	91	128	123	109
杂粮	吨								
大豆	吨	40	19	20	20	27	13	18	28
杂豆	吨								
#油料作物	吨	131	55	45	48	46	42	42	46
花生	吨	131	55	45	48	45	41	41	45
芝麻	吨					1	1	1	1
甘蔗	吨	28	49	73	57	104	87	130	114
蔬菜\瓜果类合计	吨	15871	24005	36852	36027	30524	26231	25104	20003

畜牧业生产情况

	单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牛出栏数	头	612	488	572	494	399	443	300	495	309	306	306
存栏数	头	1015	852	823	614	468	408	602	549	461	397	355
猪出栏数	头	14202	16522	18772								0
存栏数	头	9262	8943									0
羊出栏数	头	865	938	855	1509	1127	1066	884	1353	1664	1937	2429
存栏数	头	620	619	735	1186	869	930	1040	2272	1928	2017	2490
家禽出栏数	只	353543	317431	346004	1497129	1631455	1820015	718123	423820	373054	348217	304270
存栏数	只	114915	162894	150883	393683	1261971	271331	404406	241512	188294	173735	144481
兔出栏数	只	1668	1523	1332	1291	500	492	644	577	3900	696	1023
存栏数	只	988	1231	1160	775	259	449	640	591	1203	663	528
蜂蜜产量	吨	13	19	24	102	102	12	20	14.55	68	14.6	15.01
奶类产量	吨	25	25	27	247	231	59	71	68.5	113	66.7	55.34
禽蛋产量	吨	736	859	646	752	3109	1020	611	261.61	182.59	198.9	186.17
全年肉类总产量	吨	1549	1698	2027	1813	2269	2555	874	876	657.9	626.1	527

2020开始畜牧业报表由市统计局调整为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负责，统计指标有所变化，分主要家禽报表和非主要家禽报表，鸽子、鹧鸪、竹鼠、蛇在非主要家禽报表统计，不统计存出栏，只统计肉产量。

渔业生产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 量
水产品总产量	吨	814	养殖面积合计	公顷	66
海洋捕捞	吨	70	海水养殖	公顷	10
远洋渔业	吨	0	淡水养殖	公顷	60
海水养殖	吨	72			
淡水捕捞	吨	0			
淡水养殖	吨	672			

(此报表数据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三、工业



海沧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亏损 企业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合计
总 计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126	160.03	389.28	173.83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内资企业		356	90	1314.80	1704.07	975.68
有限责任公司		333	88	1052.71	892.46	547.2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77	368.05	399.07	270.8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11	684.66	493.39	276.47
股份有限公司		23	2	262.10	811.60	428.4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	74.21	382.39	213.9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1	187.89	429.22	214.50
私营企业		303	78	442.26	781.46	484.7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77	368.05	399.07	270.8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	74.21	382.39	213.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23	364.78	515.77	347.27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20	291.80	367.18	252.56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3	72.99	148.58	94.71
外商投资企业		64	13	199.44	207.65	141.43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13	199.44	207.65	141.43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大型		26	4	754.09	1089.53	643.65
中型		64	8	443.78	813.84	464.90
小型		383	101	581.66	496.41	326.01
微型		42	13	99.50	27.71	29.81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国有控股		30	7	750.26	767.24	387.24
私人控股		325	84	517.08	879.87	541.23
港澳台商控股		90	22	354.55	494.98	337.97
外商控股		69	13	219.73	223.53	154.51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续表1

单位: 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 (个)	亏损 企业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合计
轻工业		296	75	772.53	1112.45	721.88
重工业		219	51	1106.50	1315.03	742.50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126	1879.03	2427.48	1464.38
制造业	C	511	126	1848.20	2389.17	1453.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4	50.83	29.65	16.83
食品制造业	14	17	3	30.22	124.82	48.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0	2.32	6.54	6.10
烟草制品业	16	2	0	165.68	116.11	88.37
纺织业	17	8	3	8.51	11.31	6.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	0.94	0.39	0.3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2	2.14	1.77	1.35
家具制造业	21	14	5	17.53	13.24	10.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2	7.77	7.02	5.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7	18.40	45.08	21.7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10	25.92	34.84	25.8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0	1.97	1.71	0.9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7	64.89	79.70	54.08
医药制造业	27	36	10	154.56	239.56	165.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9	153.73	214.21	137.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4	30.82	56.85	34.8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1	3.10	5.17	2.6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0	372.58	280.65	122.32
金属制品业	33	43	14	57.12	60.72	43.3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4	41.72	41.96	31.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7	60.37	201.47	147.81
汽车制造业	36	17	2	117.03	112.25	86.6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1	52.56	49.70	35.5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7	62.56	59.69	42.8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22	312.17	548.44	291.1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0	8.65	20.03	13.34
其他制造业	41	4	1	2.46	2.53	1.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4	0	30.83	38.32	10.7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0	30.83	38.32	10.74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2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所 有 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总 计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228.52	144.17	160.76	148.27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内资企业		356	698.00	508.85	1006.07	330.28
有限责任公司		333	426.30	318.76	466.16	208.4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175.16	156.40	223.91	82.8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251.13	162.35	242.26	125.64
股份有限公司		23	271.70	190.10	539.90	121.7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57.97	44.70	324.41	36.3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213.73	145.39	215.49	85.49
私营企业		303	233.14	201.11	548.32	119.1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175.16	156.40	223.91	82.8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57.97	44.70	324.41	36.30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224.50	177.20	291.21	133.6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176.96	141.20	190.17	98.39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47.54	36.00	101.04	35.21
外商投资企业		64	76.12	64.45	131.53	57.7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76.12	64.45	131.53	57.74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大型		26	374.86	272.23	714.68	168.81
中型		64	362.02	241.63	451.76	204.61
小型		383	240.90	217.07	255.51	143.14
微型		42	20.84	19.58	6.87	5.05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国有控股		30	417.96	269.26	349.28	194.03
私人控股		325	262.32	224.03	617.54	139.07
港澳台商控股		90	218.04	171.16	276.88	127.61
外商控股		69	85.24	72.92	138.30	58.65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续表3

单 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所 有 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 本
轻工业		296	334.69	291.76	777.71	200.24
重工业		219	663.94	458.75	651.09	321.37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998.62	750.50	1428.80	521.62
制造业	C	511	979.17	745.30	1409.94	507.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14.01	11.42	15.64	9.15
食品制造业	14	17	26.24	23.12	98.58	11.6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5.64	4.38	0.90	0.71
烟草制品业	16	2	41.76	40.86	74.35	7.11
纺织业	17	8	4.20	2.73	7.11	1.5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30	0.30	0.09	0.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1.07	1.07	0.70	0.29
家具制造业	21	14	6.51	6.19	6.74	2.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3.01	3.01	4.01	2.0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19.57	17.11	25.51	10.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11.87	10.83	22.92	7.7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1.25	1.00	0.46	0.3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46.36	41.55	33.34	27.35
医药制造业	27	36	43.80	40.89	195.76	56.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52.96	42.93	161.25	46.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27.75	24.71	29.09	14.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1.40	1.40	3.77	1.9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179.31	93.19	101.34	89.68
金属制品业	33	43	28.10	25.77	32.62	12.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17.06	14.89	24.89	11.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40.80	30.16	160.67	16.74
汽车制造业	36	17	75.57	67.61	36.69	14.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40.92	39.72	8.79	5.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26.47	23.21	33.22	13.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240.11	154.77	308.33	118.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3.58	2.99	16.45	4.30
其他制造业	41	4	1.48	1.41	1.05	0.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4	19.45	5.21	18.87	13.9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19.45	5.21	18.87	13.99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4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成本	税 金 及附加
总 计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171.43	163.12	154.81	0.99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内资企业		356	1312.37	1277.49	978.93	99.12
有限责任公司		333	1032.76	1014.66	772.90	97.8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342.44	335.77	240.26	1.4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690.32	678.89	532.64	96.33
股份有限公司		23	279.61	262.83	206.02	1.3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76.10	73.61	52.93	0.5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203.51	189.23	153.09	0.77
私营企业		303	418.54	409.38	293.20	2.0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342.44	335.77	240.26	1.4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76.10	73.61	52.93	0.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372.13	358.91	296.53	1.99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298.73	289.69	250.03	1.51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73.40	69.22	46.50	0.48
外商投资企业		64	205.56	200.51	177.18	1.7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205.56	200.51	177.18	1.71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大型		26	754.58	730.31	479.86	98.42
中型		64	454.63	437.07	359.64	2.08
小型		383	589.48	579.52	523.84	2.23
微型		42	91.38	90.01	89.30	0.08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国有控股		30	776.04	751.75	620.70	96.34
私人控股		325	488.62	478.79	326.58	2.51
港澳台商控股		90	361.98	348.84	288.35	1.92
外商控股		69	225.89	220.78	194.41	1.73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续表5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成本	税 金 及附加
轻工业		296	762.06	740.34	460.52	99.10
重工业		219	1128.00	1096.57	992.12	3.72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1890.06	1836.90	1452.64	102.82
制造业	C	511	1858.92	1806.23	1424.03	102.8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55.79	54.98	52.88	0.10
食品制造业	14	17	33.90	32.55	28.28	0.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2.31	2.31	1.42	0.43
烟草制品业	16	2	167.98	163.50	49.68	95.19
纺织业	17	8	8.06	7.39	6.10	0.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90	0.90	0.76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2.21	2.21	1.91	0.01
家具制造业	21	14	17.32	17.07	15.42	0.0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7.88	7.56	6.71	0.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21.53	20.58	17.01	0.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25.80	24.89	20.95	0.1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1.97	1.91	1.70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68.02	64.55	62.68	0.29
医药制造业	27	36	120.66	117.28	29.58	0.7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159.15	155.57	129.18	1.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30.57	30.02	24.31	0.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3.30	3.16	2.70	0.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363.94	358.93	349.66	0.57
金属制品业	33	43	57.29	56.71	47.94	0.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41.10	40.41	34.06	0.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59.23	58.24	41.45	0.36
汽车制造业	36	17	120.41	118.06	103.93	0.4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43.50	43.07	26.44	0.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64.38	62.37	49.72	0.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346.21	329.82	288.29	1.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8.81	8.53	5.64	0.07
其他制造业	41	4	2.38	2.23	1.75	0.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4	31.14	30.67	28.62	-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31.14	30.67	28.62	-0.02

续表6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总 计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5.53	12.37	12.40	3.09	-3.1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内资企业		356	52.02	43.92	43.33	-3.45	10.86
有限责任公司		333	36.88	31.83	29.25	2.71	1.9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25.28	18.14	19.57	0.21	0.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11.60	13.69	9.69	2.50	1.20
股份有限公司		23	15.14	12.09	14.07	-6.16	8.9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5.51	4.96	5.43	-5.88	5.2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9.63	7.13	8.64	-0.28	3.72
私营企业		303	30.79	23.10	25.00	-5.68	5.9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25.28	18.14	19.57	0.21	0.7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5.51	4.96	5.43	-5.88	5.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17.24	16.41	14.49	-0.69	-2.7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8.25	12.32	9.32	-0.31	0.6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8.99	4.09	5.17	-0.38	-3.34
外商投资企业		64	4.12	11.39	4.92	-0.87	0.28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4.12	11.39	4.92	-0.87	0.28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大型		26	46.95	25.63	30.70	-0.57	0.93
中型		64	13.41	21.04	17.26	-5.68	4.57
小型		383	12.81	23.91	14.52	1.19	2.72
微型		42	0.22	1.14	0.24	0.06	0.22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国有控股		30	11.04	15.02	11.61	2.67	4.60
私人控股		325	40.15	28.21	30.64	-5.57	6.87
港澳台商控股		90	16.96	14.88	13.96	-0.72	-3.48
外商控股		69	4.53	12.09	5.18	-1.02	0.30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续表7

单位: 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 (个)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轻工业		296	56.32	39.32	28.32	-8.22	2.05
重工业		219	17.06	32.40	34.41	3.21	6.39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73.38	71.72	62.73	-5.01	8.44
制造业	C	511	73.32	70.92	62.73	-5.16	7.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0.69	0.61	0.40	0.21	0.00
食品制造业	14	17	0.85	2.20	0.68	0.00	2.8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0.04	0.25	0.05	0.06	0.00
烟草制品业	16	2	7.92	5.63	0.16	-0.01	0.33
纺织业	17	8	0.28	1.02	0.31	0.06	0.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02	0.08	0.03	0.01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0.06	0.17	0.02	0.03	0.00
家具制造业	21	14	0.35	0.66	0.16	0.12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0.22	0.40	0.06	0.04	0.2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0.41	2.33	0.56	-0.43	1.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0.38	2.10	0.52	0.04	0.0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0.03	0.10	0.06	0.01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0.99	1.66	0.86	0.10	0.12
医药制造业	27	36	32.60	7.67	12.64	-2.55	0.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3.32	8.18	6.97	-0.94	-3.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1.02	1.93	1.31	0.25	0.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0.08	0.27	0.11	0.02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1.29	3.02	3.98	-0.79	3.56
金属制品业	33	43	3.16	2.81	0.99	-0.08	0.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1.30	2.22	1.51	0.07	-0.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6.68	5.19	5.88	-5.43	0.39
汽车制造业	36	17	3.97	5.23	2.57	-0.42	-0.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37	7	0.13	1.14	1.54	1.21	0.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1.79	3.68	2.67	-0.14	0.0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5.16	11.33	17.90	3.20	1.46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0.16	0.44	0.73	-0.15	0.08
其他制造业	41	4	0.01	0.31	0.02	-0.01	0.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D	4	0.06	0.80	0.00	0.15	0.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0.06	0.80	0.00	0.15	0.73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8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总 计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20.69	0.58	0.52	-20.63	-0.43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内资企业		356	111.51	2.39	2.23	111.66	14.61
有限责任公司		333	64.74	2.09	1.44	65.38	10.2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39.59	1.71	0.64	40.66	4.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25.14	0.38	0.80	24.72	5.75
股份有限公司		23	46.77	0.30	0.79	46.28	4.4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8.90	0.07	0.22	18.74	1.7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27.88	0.23	0.57	27.54	2.61
私营企业		303	58.49	1.78	0.87	59.41	6.2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39.59	1.71	0.64	40.66	4.4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8.90	0.07	0.22	18.74	1.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25.42	0.98	0.72	25.68	3.44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19.82	0.96	0.46	20.32	2.83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5.59	0.02	0.26	5.36	0.61
外商投资企业		64	8.06	0.45	0.37	8.14	1.85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8.06	0.45	0.37	8.14	1.85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大型		26	75.25	0.41	1.22	74.44	9.12
中型		64	53.99	0.76	1.17	53.58	7.90
小型		383	15.16	2.47	0.88	16.76	2.78
微型		42	0.58	0.17	0.05	0.70	0.10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国有控股		30	21.74	0.46	0.27	21.92	3.94
私人控股		325	76.43	1.88	1.94	76.37	8.80
港澳台商控股		90	25.00	0.97	0.69	25.29	3.36
外商控股		69	10.07	0.45	0.39	10.13	2.36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续表9

单位：亿 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轻工业		296	90.83	2.11	2.15	90.79	12.00
重工业		219	54.15	1.70	1.16	54.69	7.89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144.98	3.82	3.32	145.48	19.89
制造业	C	511	142.86	3.68	3.26	143.28	19.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1.27	0.05	0.07	1.25	0.16
食品制造业	14	17	4.61	0.10	0.09	4.62	0.4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0.12	0.01	0.00	0.13	0.00
烟草制品业	16	2	8.23	0.02	0.07	8.18	1.55
纺织业	17	8	0.28	0.09	0.03	0.34	0.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01	0.00	0.00	0.01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0.00	0.01	0.00	0.01	0.00
家具制造业	21	14	0.55	0.04	0.01	0.57	0.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0.64	0.05	0.01	0.68	0.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2.45	0.03	0.05	2.43	0.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1.79	0.08	0.03	1.83	0.2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0.05	0.00	0.00	0.05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1.70	0.12	0.13	1.69	0.15
医药制造业	27	36	41.65	0.70	0.68	41.67	5.0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8.46	0.34	0.13	8.67	0.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2.88	0.07	0.03	2.92	0.3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0.10	0.01	0.01	0.11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10.22	0.25	0.23	10.25	0.56
金属制品业	33	43	2.43	0.14	0.10	2.47	0.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1.86	0.19	0.06	1.99	0.2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6.45	0.52	0.14	6.83	0.91
汽车制造业	36	17	4.91	0.19	0.04	5.06	0.9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12.68	0.06	0.68	12.06	1.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6.59	0.16	0.18	6.57	1.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21.13	0.37	0.32	21.17	3.86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2.03	0.06	0.01	2.08	0.15
其他制造业	41	4	0.41	0.01	0.01	0.42	0.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4	2.12	0.13	0.06	2.20	0.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2.12	0.13	0.06	2.20	0.50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10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个）	应付 职工薪酬	应 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万人）	营业收入利润 率（%）
总 计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26	29.15	0.17	2.16	-12.03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内资企业		356	111.70	27.40	7.34	8.51
有限责任公司		333	79.78	23.97	5.46	6.3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47.24	7.33	3.97	11.8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4	32.55	16.64	1.49	3.58
股份有限公司		23	31.92	3.42	1.88	16.5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3.23	1.14	0.97	24.6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9	18.69	2.29	0.91	13.53
私营企业		303	60.47	8.47	4.95	14.1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9	47.24	7.33	3.97	11.8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	13.23	1.14	0.97	24.63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	50.89	3.32	4.22	6.9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36.54	2.79	3.24	6.8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14.35	0.53	0.98	7.30
外商投资企业		64	27.62	4.01	2.21	3.96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27.62	4.01	2.21	3.96
二、按单位规模分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大型		26	85.26	23.42	5.89	9.86
中型		64	55.49	5.97	3.71	11.78
小型		383	48.68	5.11	4.12	2.84
微型		42	0.78	0.22	0.05	0.77
三、按控股情况分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国有控股		30	31.80	17.23	1.18	2.82
私人控股		325	73.21	9.52	5.64	15.63
港澳台商控股		90	48.98	3.13	4.11	6.99
外商控股		69	29.76	4.06	2.41	4.49
四、按轻重工业分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续表11

单位：亿元

分 组	代码	企业单位 数 (个)	应付 职工薪酬	应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万 人)	营业收入利润 率 (%)
轻工业		296	99.94	26.31	7.49	11.91
重工业		219	90.27	8.42	6.28	4.85
五、按行业类型分组		515	190.21	34.73	13.77	7.70
制造业	C	511	187.38	34.53	13.71	7.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3	1.18	0.08	0.10	2.25
食品制造业	14	17	3.95	0.95	0.36	13.6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	0.36	0.13	0.04	5.55
烟草制品业	16	2	8.72	14.74	0.16	4.87
纺织业	17	8	1.98	0.19	0.20	4.1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	0.14	0.03	0.02	1.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6	0.35	0.02	0.03	0.34
家具制造业	21	14	2.14	0.13	0.23	3.3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2	0.84	0.12	0.08	8.6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5	4.26	0.71	0.26	11.2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7	4.86	0.19	0.49	7.1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0.09	0.02	0.01	2.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4	3.32	0.28	0.23	2.49
医药制造业	27	36	19.90	4.15	0.91	34.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4	27.74	3.70	2.80	5.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9	4.37	0.89	0.32	9.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4	0.43	0.11	0.04	3.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	6.35	0.41	0.31	2.82
金属制品业	33	43	7.85	0.43	0.70	4.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23	6.94	0.30	0.55	4.8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2	17.81	1.33	1.37	11.54
汽车制造业	36	17	11.25	1.55	0.70	4.2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	3.84	0.09	0.31	27.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41	10.27	0.59	0.89	10.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50	34.76	3.12	2.24	6.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	1.54	0.14	0.14	23.63
其他制造业	41	4	0.82	0.09	0.09	17.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4	2.83	0.19	0.07	7.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4	2.83	0.19	0.07	7.05

海沧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工业企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3年	2022年	比2022年增长%
1310010	小麦粉	吨	288234	205974	39.9
1320010	饲料◇	吨	513670	449520	14.3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513670	449520	14.3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89553	65664	36.4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50768	40532	25.3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89244	95552	-6.6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29455	27577	6.8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6	14	12.5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049	1011	3.7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千升	10231	10611	-3.6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6583	8350	-21.2
1512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万支	3479	4690	-25.8
1620010	卷烟	万米	4378732	4276757	2.4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1259	1091	15.4
1781020	口罩◇	万个(只)	5725	13031	-56.1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万件	3370	2734	23.3
2100010	家具◇	万件	983184	1490998	-34.1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224788	385601	-41.7
2130010	◇金属家具	平方米	550179	694915	-20.8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件	86782	76322	13.7
2230010	纸制品◇	件	12600	15465	-18.5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件	2167	3461	-37.4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吨	266565	274573	-2.9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吨	18669	27025	-30.9
2641010	涂料	吨	3065	3306	-7.3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对开色令	48474	53924	-10.1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1148	989	16.1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249684	298785	-16.4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249684	298785	-16.4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5	18	-16.8
2740010	中成药	吨	622	622	0.0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233197	230108	1.3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233197	230108	1.3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233197	230108	1.3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吨	1893666	1590173	19.1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吨	1893666	1590173	19.1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吨	1893666	1590173	19.1
2920010	塑料制品◇	条	147421	147049	0.3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条	102605	102010	0.6

续表 1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3年	2022年	比2022年增长%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14030	14807	-5.2
3011030	水泥◇	吨	118295	315610	-62.5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064451	2006806	2.9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39	52	-23.9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456194	431936	5.6
3221010	黄金	千克	57057	61950	-7.9
3252790	铝材◇	吨	175635	190419	-7.8
3311020	钢结构	吨	1960	35564	-94.5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477	1051	-54.6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830	1126	-26.3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779	1064	-26.8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227	209	8.6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874	853	2.5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2351	1820	29.2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137	191	-28.3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137	191	-28.3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5	3	66.7
3514715	△装载机	台	132	188	-29.8
3525010	模具	套	490	399	22.8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214	330	-35.2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1008	600	68.0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33026801	29205885	13.1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4378	4222	3.7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4288	4154	3.2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90	68	32.4
3610010	汽车◇☆	辆	14780	16223	-8.9
3610140	◇客车▲	辆	14546	16223	-10.3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米)	辆	4788	4951	-3.3
3610160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辆	2215	1682	31.7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米)	辆	7543	9590	-21.3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8032	10119	-20.6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211535	77928	171.4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204424	77715	163.0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0	213	-100.0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0	106196	-100.0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0	106196	-100.0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2076	2102	-1.2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26060	20518	27.0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177542	98643	80.0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422589	473806	-10.8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132621	138249	-4.1

续表2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3年	2022年	比2022年增长%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7228	7092	1.9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0055818	13780284	-27.0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489944	1764788	-72.2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489944	1764788	-72.2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85564	104396	-18.0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231800	1532400	-84.9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2331533	2998414	-22.2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235500	1659400	-85.8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83	91	-8.8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27592	26499	4.1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920	891	3.3
39747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万只	920	891	3.3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90	102	-12.1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341	1796	-81.0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228390	306440	-25.5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69206	54522	26.9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5074	7940	-36.1
4030040	表	只	32203	56628	-43.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与消费量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原煤 (吨)	一般烟 煤(吨)	煤制品 (吨)	天然气 (万立方 米)	液化天然 气(吨)	氢气 (万立方 米)
	合 计	3702497	3702497	12414	4653	1354	51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0	45	0	0
14	食品制造业	0	0	0	47	0	0
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0	0	0	54	0	0
16	烟草制品业	0	0	0	34	0	0
17	纺织业	0	0	0	33	0	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0	0	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	0	0	0
21	家具制造业	0	0	0	76	0	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	56	0	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	29	0	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1728	101728	0	0	0	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5583	75583	0	835	0	0
27	医药制造业	0	0	0	125	0	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0	0	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12414	443	0	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0	0	395	0	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150	0	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2142	0	0
33	金属制品业	0	0	0	43	12	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4	904	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0
36	汽车制造业	0	0	0	4	0	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3	423	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0	12	0	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0	107	14	51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0
41	其他制造业	0	0	0	15	0	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0	0	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0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25187	3525187	0	0	0	0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1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汽油(吨)	柴油 (吨)	燃料油 (吨)	液化石 油 气 (吨)	润滑油 (吨)	其它石油 制品(吨)	热力 (百万千 焦)	电力 (万千瓦 时)
	合 计	1723	4036	1546	1605	440	1660	2883473	380090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	115	66	0	0	0	32005	5326
14	食品制造业	17	0	0	0	0	0	211607	8360
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40	0	0	0	0	0	0	181
16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0	125400	5354
17	纺织业	23	33	0	0	0	0	10857	2364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0	0	0	0	27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0	0		0	0	0	2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	19	0	0	0	0	0	347
21	家具制造业	50	45	0	0	(	0	0	626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28	0	0	0	0	5083	2774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1	252	0	0	0	0	0	3836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7	0	0	0	0	0	22599	2634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0	0	0	0	0	386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	170	456	1502	2	0	659058	14503
27	医药制造业	13	0	0	0	3	0	162624	1085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89	0	0	0	0	987328	22544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3	402	0	0	335	0	662130	66224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616	0	0	0	0	0	5408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80	0	0	0	0	0	2174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157	0	0	95	1654	0	31131
33	金属制品业	99	275	0	87	0	0	4184	909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	94	0	16	0	0	599	673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4	53	0	0	0	0	0	14427
36	汽车制造业	467	452	0	0	0	0	0	7278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20	968	1023	0	0	0	0	4418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	12	0	0	0	0	0	5824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8	11	0	0		6	0	100529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0	0	1545
41	其他制造业	24	1	0	0	0	0	0	87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0	0	0	0	24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0	0	0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165	0	0	工	0	0	38633

2023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单位数 (个)	年初 库存量	1-本月						期末 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 消费量	用于原 材料	运输工 具消费	
原煤	吨	01	4	225159.18	3698719.23	3529447.00	2585846.59	3702497.41	0.00	0.00	221381.00
无烟煤	吨	02	1	2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9
一般烟煤	吨	04	4	224926.09	3698719.23	3529447.00	2585846.59	3702497.41	0.00	0.00	221147.91
煤制品	吨	08	1	0.00	12413.96	0.00	14782.00	12413.96	0.00	0.00	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39	0.00	4700.21	0.00	189100.06	4652.52	0.00	0.00	0.0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5	0.00	1346.42	423.34	8136.42	1354.13	0.00	0.00	0.00
氢气	万立方米	17	1	0.00	50.84	0.00	2121.03	50.84	0.00	0.00	0.00
汽油	吨	19	127	10.58	1920.54	48.99	18434.41	1723.03	0.00	1360.22	13.46
煤油	吨	20	1	0.00	1.20	0.00	18.00	1.20	0.00	0.00	0.00
柴油	吨	21	86	264.59	3893.23	46.57	31052.34	4035.89	0.00	1634.43	132.75
燃料油	吨	22	3	2.30	1545.64	0.00	8226.85	1545.74	0.00	0.00	2.2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6	0.00	1630.84	0.00	3036.07	1605.35	0.00	0.00	0.00
润滑油	吨	26	11	22.20	442.07	0.18	8193.66	439.68	433.90	0.00	22.33
其它石油制品	吨	31	2	184.02	1587.72	1582.12	15512.40	1659.95	0.00	0.00	111.79
热力	百万千焦	32	28	0.00	2385829.70	0.00	301388.79	2883473.27	0.00	0.00	0.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493	0.00	342359.55	0.00	2763777.07	380089.61	0.00	419.7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1	0.00	104.90	56.00	183.54	104.90	0.00	0.00	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493				5949809.23	2748973.13	613.66	4898.83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

单位：立方米

项 目	取水量
合计	23496666
地表淡水	1809149
地下淡水	72807
自来水	21110142
海水	253036
雨水	220124
再生水(中水)	31408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四、建筑业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个数	个	202	194	178	150	115	77	65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的合同额	千元	50880612	56810423	52988544	49983895	64305517	71035770	50786465
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2567011 0	294443	37271416 28	28496200	341826132415460 0	15609764	
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25210502	2736608625	846916 2	487695 3	01229044	6881170	3517670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1.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	千元	28556678	30868667	27877567	24621103	37031121	37550095	32273918
工程完成的产值								
(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28529505	30850808	27812799	24415798	37007687	37532207	32234219
(2) 分包出去工程的值	千元	27173	17859	64768	205305	23434	17888	39699
2.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	千元	8889858	14951698	2822730	2335443	1139794	826722	541009
工程完成的产值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37419363	35181596	30635529	26751241	38147481	20875547	32775228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5277287	14951698	14214432	13290987	20544313	20875547	13282612
建筑业总产值按构成分								
1.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252737	1396089	1601995	435007	308784	504514	1057197
2.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5114814	3361599	82893020 4	25454178	370113733806773	032405064	
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654844	531677	496778	361383	481707	147927	77317
4. 其他产值	千元	1649705	1033921	1208547	935680	654401	143272	292847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2039924	10234894	11953384	11631750	23782791	18676023	21095723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20721035	17565104	17263918	11377056	11623437	11434899	12799170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648897	1969728	4202451	2136927	2675045	2768001	1941653

续表1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六、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千元	115075	100822	92377	193863	3046601	299123	265840
总台数	台	732	741	1183	1507	1880	1964	2116
总功率	千瓦	21906	24860	54815	86886	93269	117873	120680
七、从业人员情况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								
均人数	人	116344	73227	73814	65881	107878	117786	110529
年末从业人数	人	86589	76527	77138	82472	126434	157824	11559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7584	8026	9087	9510	20091	19195	10837
其中：一级建造师	人							
其中：现在施工工人	人			21652	21927	43075	84975	56193
其中：持证上岗人员	人							
八、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1. 钢材	吨			1150842	1083307	843796	2056942	1637711
2. 木材	立方米			1452478	1259028	995512	1818814	1385223
3. 水泥	吨			2595133	2018893	1980982	4805174	3645822
4. 平板玻璃	重量箱			198944	145839	647671	528113	469522
	平方米			958576	959023	5894514	2197596	1903929
5. 铝材	吨			44832	198871	210880	260372	155904
九、补充材料								
企业总产值	千元	37419363	35181596	30635529	26768273	76283582	38366171	32813459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数	个	202	194	178	148	115	77	65
年初存货	千元	1232382	1231461	1566805	2128603	1209481	130317	1166182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15971750	13835290	14905684	17528766	11682958	9536114	8871511
其中：存货	千元	1136868	1251149		2241986	1136192	1255574	1226910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270699	1201349	1240000	1172269	1401279	1401198	1430942
累计折旧	千元	695519	635239	615594	622356	670135	609086	621026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11264	92106	80276	43425	93851	117331	112704
在建工程	千元	183343	16947	193649	129490	283948	97628	42970
资产合计	千元	19534828	17568232	17473581	19407679	13396093	11377911	10579235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8566567	8697990	9409054	12646752	6213921	4888659	4519428
负债合计	千元	12768081	10149296	10019566	13016664	6473240	5310795	5033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6728772	7418935	7454015	6391015	6922853	6067116	5545831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3637495	4962301	5054141	4336988	4846190	3819385	3342020
1. 国家资本	千元						713565	110100
2. 集体资本	千元						0	0
3. 法人资本	千元						493927	1105838
4. 个人资本	千元	1160205	1128356	1328278	1476541	1693336	2611893	2132638
5. 港澳台资本	千元						0	0
6. 外商资本	千元						0	0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千元	22117994	119500902	19729270	18640779	30690515	32662930	29197162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2016818	19248897	19671107	16036224	30673543	32644046	29179007
营业成本	千元	20664132	118096991	18400010	17008138	28330995	29899804	26706463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20287849	17583757	18342716	14454628	28320169	29889787	26700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93248	201709	89653	106125	903832	1092560	877265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9406	16266	9902	14562	5155	8410	5940
销售费用	千元	24002	30755	25549	17401	14239	13196	32811
管理费用	千元	709623	745378	739927	1037516	938134	766088	664585
财务费用	千元	-26897	-29983	88578	31623	39179	28675	-5075
其中：利息支出	千元	33706	20895	19799	13697	21483	17516	26128
营业利润	千元	575997	412162	532357	517061	526346	878563	90724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19522	16483	19688	24260	23951	18977	1261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10308	14584	37164	10555	13906	13085	2871
利润总额	千元	574477	414329	513772	530251	536391	884455	916988
应交所得税	千元	116808	108746	90481	80830	164454	147874	175603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千元	8472151	3705528	3183803	2929373	6596511	8200006	4596869

备注：因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年报指标的调整，2016年新增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指标数据。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五、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



2023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法人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法人企业(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商品购进额	#进口
总计	1332	15812	58308474.2	1205423.8
一、批发业	1224	9565	56683511.9	1076268.4
1. 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	167	311602.7	3283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	732	1211050.6	13583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1	809	627759.3	2545.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	780	618191.9	15887.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1050	481763.6	103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92	4817	51416236	76578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2	1054	1902474.4	122336.1
其他批发业	7	155	98034.8	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1198	9168	55999932.2	1039532.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	272	432224.8	5267
外商投资企业	7	125	251354.9	31469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国有控股	36	1755	6454348.5	148791.9
私人控股	1162	7340	49543371.4	905156.1
港澳台商控股	15	265	215391.7	5267
外商控股	11	205	470400.3	17053.4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172	925	5556956.3	48810.2
其他	1051	8596	51113296.4	1027458.2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大型	2	769	567329.6	0
中型	62	3235	8483395.2	208663.9
小型	342	3957	13131366.4	348053.3
微型	818	1604	34501420.7	519551.2

续表1

单位：万元

	法人企业(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商品购进额	#进口
二、零售业	108	6247	1624962.3	129155.4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综合零售	10	2568	240402.1	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	45	40130.5	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3	2883	1301851.9	12915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	93	11944.6	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	225	23311.8	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106	6121	1582334.1	129155.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国有控股	15	542	164826.9	0
私人控股	85	4954	963879.5	64622.6
外商控股	8	751	496255.9	64532.8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72	3339	1152328.1	128925.6
连锁总店(总部)	3	1440	161525.6	0
连锁直营店	3	975	181321.8	0
其他	29	457	120864.2	229.8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大型	3	2053	221455.5	0
中型	30	2899	1110055.8	123627.5
小型	47	1188	215691.8	1550
微型	28	107	77759.2	3977.9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有店铺零售	87	5874	1519150.6	129155.4
无店铺零售	21	373	105811.7	0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2

单位：万元

	商 品 销售额	#通过公 共网络实 现的销售 额	批发额	#出口	零售额	#通过公 共网络实 现的零售 额
总计	59952818.7	939535.9	58486385.8	686203.8	1466432.9	336552.7
一、批发业	58275857.4	683385	58153328.7	686120.4	122528.7	82167.9
1. 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	—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35754.9	14530.5	335440.1	0	314.8	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67174.1	75435.6	1258707.1	45398.2	8467	2912.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55348.1	32743.9	655028.6	120853.1	319.5	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53721	168247.9	572050	100084.8	81671	71702.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39278	4132.2	531395.4	7287.3	7882.6	331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725692.2	364228.2	52716582.6	142232.1	9109.6	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81508.2	10826.5	1966830.2	260630.4	14678	4154.6
其他批发业	100981.4	13240.2	100895.2	9634.5	86.2	86.2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内资企业	57568160.5	683385	57445916.3	650211.9	122244.2	82167.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4682.1	0	444553.1	35908.5	129	0
外商投资企业	263014.8	0	262859.3	0	155.5	0
3. 按控股情况分	—	—	—	—	—	—
国有控股	7640390.6	171858.5	7547350	37968	93040.6	74492.9
私人控股	49884974.3	493408.3	49856358.9	611200.8	28615.4	7670.4
港澳台商控股	227651.1	0	227522.1	35908.5	129	0
外商控股	522841.4	18118.2	522097.7	1043.1	743.7	4.6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独立门店	5587005.4	188692	5505802.9	28328.7	81202.5	71106.8
其他	52675231.9	494605.3	52635357.8	657791.7	39874.1	10973.4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大型	572893.8	820.6	572893.8	0		
中型	9826966.8	586479.2	9717550.9	177029.4	109415.9	79527.2
小型	13282366	86415	13275726.5	448568.2	6639.5	2044.6
微型	34593630.8	9670.2	34587157.5	60522.8	6473.3	596.1

续表3

单位：万元

	商 品 销售额	#通过公 共网络实 现的销售 额	批发额	#出口	零售额	#通过公 共网络实 现的零售 额
二、零售业	1676961.3	256150.9	333057.1	83.4	1343904.2	254384.8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综合零售	287710.2	37995.7	48919.6	0	238790.6	3797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944.3	8614.8	31039.9	0	9904.4	8614.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87589.3	170993.5	243467.9	0	1044121.4	170993.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287.7	0	3624.2	0	8663.5	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826	34852.5	3311.1	83.4	34514.9	34514.9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内资企业	1627793	256150.9	318616.4	83.4	1309176.6	254384.8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国有控股	169053.3	288.4	32682.7	0	136370.6	288.4
私人控股	992039.1	106719.7	202726.3	83.4	789312.8	106359
外商控股	515868.9	149142.8	97648.1	0	418220.8	147737.4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独立门店	1119826	163680.4	188925.1	0	930900.9	162275
连锁总店(总部)	204794.7	27297.9	48919.6	0	155875.1	27274.8
连锁直营店	193441.4	10186.9	47626.4	0	145815	10186.9
其他	149897.5	46370.9	47391.3	83.4	102506.2	46033.3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大型	265312.1	37234.1	48919.6	0	216392.5	37234.1
中型	1091956.3	155860.3	203697.3	0	888259	155837.2
小型	235909.5	42481.1	43496.9	83.4	192412.6	40747.7
微型	83783.4	20575.4	36943.3	0	46840.1	20565.8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	—
有店铺零售	1558897.7	198223.7	293303.4	0	1265594.3	196795.2
无店铺零售	118063.6	57927.2	39753.7	83.4	78309.9	57589.6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4

单位：万元

	期末商品库存额	服务营业额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平方米)
总计	897455.6	46443.6	440300
一、批发业	774441.6	9287.1	44571
1. 按批发行业小类分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947.1	316.7	1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0866.9	1722.5	148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244.8	16.5	47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2282	334.5	40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3244.4	1242.7	77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9209.7	4384.2	1794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336.7	1270	2121
其他批发业	3310	0	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内资企业	761343.1	7505.6	4230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446.5	3.9	265
外商投资企业	3652	1777.6	2001
3. 按控股情况分	—	—	—
国有控股	231697.1	2763.9	944
私人控股	526624.3	4422.6	41171
港澳台商控股	9446.5	3.9	220
外商控股	6673.7	2096.7	2236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独立门店	101851.3	1470.5	2641
其他	672308.3	7816.6	41705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大型	30649.9		
中型	238834.7	714.7	13647
小型	322581.8	5659.5	21550
微型	182375.2	2912.9	9374

续表5

单位: 万元

	期末商品库存额	服务营业额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平方米)
二、零售业	123014	37156.5	395729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综合零售	13130.3	5550.6	1213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435	0	12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0260.5	30681.3	23047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05.6	882	17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99.4	42.6	365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内资企业	122228.6	37156.5	382429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国有控股	11150.5	987.1	64863
私人控股	85817.6	31188.8	281367
外商控股	26045.9	4980.6	49499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独立门店	94937.2	29365.9	239228
连锁总店(总部)	6134.3	0	51105
连锁直营店	14117.2	5239.3	57189
其他	5625.3	2551.3	47507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大型	10727.1	3555	83365
中型	90750.7	27994.8	205057
小型	17800.4	3934.5	84026
微型	3735.8	1672.2	23281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有店铺零售	114245.9	34452.6	392225
无店铺零售	8768.1	2703.9	3504

2023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年初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存货
总计	1332	875002.6	17896016	970239.1
一、批发业	1224	763418.9	17386697.8	859094.8
1. 按批发业行业小类分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	29110.4	109133.3	2328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	108983.2	671916.8	13189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1	11813	341455.8	2179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	43313.7	141571.5	48269.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	45377.2	236178.7	4761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92	403018.3	14986450.6	49269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2	117431.2	873342.7	87966
其他批发业	7	4371.9	25445.4	5569.3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1198	747720.5	17100774.2	847041.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10179.2	205094.4	8706.3
外商投资企业	7	5519.2	80829.2	3347.3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国有控股	36	239796.2	1676991.4	224635.1
私人控股	1162	509808.5	15266204.2	619266.2
港澳台商控股	15	10179.2	146343.9	8706.3
外商控股	11	3635	297158.3	6487.2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172	78604.5	1105772.1	100862.9
其他	1051	684710.8	16276895	757463.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大型	2	24780.3	175522.8	27038
中型	62	259372.4	2618566.6	307998.1
小型	342	298767.3	3134165.9	338186.7
微型	818	180498.9	11458442.5	185872

续表1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年初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存货
二、零售业	108	111583.7	509318.2	111144.3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综合零售	10	13690.4	47880.9	1277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	3360.6	34793.3	296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3	88123.2	390675.1	8804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	991.8	9493.6	138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	1838.3	14500.6	3050.2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106	110911.2	490869.8	110459.6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国有控股	15	8142.8	52987.8	10145.6
私人控股	85	66134.2	362836.9	80407.5
外商控股	8	37306.7	93493.5	20591.2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72	69811.8	371343.4	84133.7
连锁总店(总部)	3	5757.8	27129.2	5354.7
连锁直营店	3	22928.4	37339.2	13734
其他	29	11503.4	69905.2	6195.4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大型	3	11096.8	34946.5	9947.6
中型	30	80559.8	326258.3	79369.4
小型	47	14757.9	96405.3	18092.9
微型	28	5169.2	51708.1	3734.4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有店铺零售	87	105664.9	447409.9	102487.3
无店铺零售	21	5918.8	61908.3	8657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2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固定资产 原价			固定资 产净额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累计 折旧	#本年 折旧			流动负 债合计	#应付 账款	
总计	374060.8145137.126586.9170492.320827598.317185740.22355260.5							18002680
一、批发业	290261.4101348.518631.9139740.220086518.616663900.22231819.517390641.9							
1. 按批发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64.1	554.4	121.7	95.3	111884.7	54252.7	15625.7	5807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538.9	7000	959.3	12886.7	1052053.2	480690.1	69977.3	619692.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45.4	1585.5	333.7	1231.4	346519	304096.5	60066.4	31053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687.1	4858.2	701.6	2701	210231.4	96041.5	19172.1	10298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303.8	3965.2	1059	563.4	269141.7	175966.7	45206.4	1812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5487.1	8737.511524.2			96246.116920150.5	147092331906352.915177436.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0113.65853790.525671.3			1141951.6		819169.4111193.4		916209.6
其他批发业	1320.5	962.7	141.9	345	33383.5	24248.3	4225.3	24248.3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内资企业	268933.6	95055.717723.8127616.419638516.716467799.62210137.617136544.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782.2	3818.9	518.4	11854.9	235409.6	126940.6	16040	167346.4
外商投资企业	5545.6	2473.9	389.7	268.9	212592.3	69160	5641.9	86751.3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
国有控股	55146.8	22978.2	2929.5	17467.1	2632989.4	1494300.6	95401.8	1702081.7
私人控股	205805.4	71985.1	14663102272.416945508.914849716.92109428.4					15345263
港澳台商控股	15782.2	3818.9	518.4	11854.9	176659.1	108958	16040	108964
外商控股	13527	2566.3	521	8145.8	331361.2	210924.7	10949.3	234333.2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
独立门店	11201.7	4622	1391.9	2080.4	1188404.3	1007252.3	108475.3	1033088.5
其他	278794.796532.317213.6137659.818890715.615649881.12120759.416350786.6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
大型	23120	9286.9	1567.1	10799.2	221568.3	148754.3	21442.5	149917.9
中型	145724.347066.88389.4		75290	4073673.2	2363227.2	399432.4		2672473.6
小型	5040925209.14926.716466.83239107.92707094.7368733.82833583.5							
微型	71008.1	19785.73748.7	37184.212552169.2		114448241442210.811734666.9			

续表3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固定资产 原价			固定资 产净额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累计 折旧	#本年 折旧			流动负 债合计	#应付 账款	
二、零售业	83799.44	3788.6	79553	0752.17	41079.7	521840	123441	612038.1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综合零售	10733.67	309.12	078.32	424.4	119192	81863.3	26932.71	2982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9	79.8	3.6	0	34887.6	30486.3	333.2	30486.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06.4	35091.6	5629	275125	18877.33	78908.48	5671.14	05391.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57	539.7	68.1	693.2	9931.3	6712.6	1013.2	7092.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77	167.3	72.5	51.1	15034	12155.1	4973.3	15241.9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内资企业	79905.64	1435.1	76603	0752.1	694447.3	515997.61	22758.7	60602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
国有控股	11778.67	934.1	863.52	339.2	90971.4	39783.2	3460.8	46153.4
私人控股	51413.92	4093.55	456.7	228595	24891.63	92719.48	4108.14	68628.2
外商控股	20606.9	11761	1634.8	5553.91	25216.7	89337.4	35872.1	97256.5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
独立门店	61961.43	1457.95	332.72	3322.25	18947.53	69286.2	65227.4	402654.5
连锁总店(总部)	4379.3	2296.1	799.7	2083.2	65694.8	54622.7	23319.6	76631.4
连锁直营店	6688	4263.41	206.1	1459.6	68060.9	41205.5	26292.1	69259.3
其他	10678.7	5693	614.5	3887.81	4686.4	55277.6	8285.9	62044.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
大型	9099.9	6051.71	796.9	2083.2	97535.4	59471.2	23189.5	106401.6
中型	56036.22	6905.54	836.92	3261.24	65069.73	35353.3	77524.23	68733.9
小型	150178	694.71	1175.74	772.7	124500	76849.4	15686.6	86736.5
微型	3646.32	136.71	45.5	635	53974.6	50166.1	7040.7	50166.1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81931.44	3079.97	751.71	29870.66	76064.2	468309	117287.4	553902.1
无店铺零售	1868	708.72	03.3	881.5	65015.5	53531	6153.6	58136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4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所有者		营业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费用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总计	2824918.32259293.952446868.252316702.451809673.135139.231933.4326079.9							
一、批发业	2695876.72072128.250914149.950819294.150425866.430342.6						9955.6207189.4	
1. 按批发业行业小类分	-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3809.6	15633.4	320616.5	320578.5	316065.3	110.4	0	409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2360.3	155661.3	1179836.1	1173767.7	1125707.4	1409.34545.42521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981.2	31483.9	596699.4	596637.1	554784.2	481	0.2	2248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7249.9	82238.5	593489.7	589226	559015.3	523.3	3.5	1175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7883.7	46686.2	476431.1	470420.1	4174441194.2	862.732789.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42713.81537011.645740507.545677734.645497285.223929.13842.5						9342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742	195376.5	1899098	1883505	1852826.3	2643.8	701.2	15052.6
其他批发业	9135.2	7036.8	92958.7	92912.2	88226.6	48.3	0.1	2366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内资企业	2501972.51977216.750289156.350194443.1				49824812.729498.3		9948.220314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68063.2	56546.5	390792.6	390759.6	381056.6	341.1	7.4	1984.6
外商投资企业	125841	38365	234201	234091.4	219997.1	503.2	0	2058.6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930907.7	809811.5	5713734.7	5677689.8	5610570.8	7356.2	4122.341856.3	
私人控股	1600245.91148936.944509307.244455018.844171002.421833.5					1641.2	151341	
港澳台商控股	67695.1	55546.5	198600.2	198567.2	189168.9	262.6	7.4	1977.3
外商控股	97028	57833.3	492507.8	488018.3	455124.3	890.34184.7	12014.8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155315.8	137687.14996636.3	4990203.94958649.62599.9				447.1	14517.1
其他	25399291933941.145905460.545817037.145457650.527686.2						9508.5	191048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大型	71650.4	41912.5	522387.8	519460.7	514234.8	708	653.1	6228.9
中型	1401199.6	9295797709667.1	7689527.57474884.89546.55830.3114157.4					
小型	405524.4289137.211892611.411884378.611743201.4					5836	900.1	64620.7
微型	817502.3811499.530789483.630725927.330693545.414252.1					2572.1	22182.4	

续表5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 资 本	营业 收入	#主营业 务收入	营业 成本	税金 及附 加	其他业 务利润	销售 费用
二、零售业	129041.6	187165.7	1532718.3	1497408.3	1383806.7	4796.6	21977.8	118890.5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综合零售	-10631.3	15157	267213.5	263315.2	215100.5	443.4	3707.5	5086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401.3	3500	37608.4	37350.6	35223.5	17.3	242	164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3486.1	104080.9	1170541.7	1141177.2	1091307.2	4223.6	18028.3	50075.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38.7	2580	12044.4	12044.4	10929.7	11.4	0	508.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7.9	2497.8	35642.7	34036.1	23869.6	76.9	0	10751.5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内资企业	88423.3	158165.7	1489014.8	1455113.6	1345668.2	4646	21869.1	115987.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
国有控股	44818	45660	152514.3	148796.8	136810.8	322.4	1637.7	9101
私人控股	56263.4	135405.7	916433	896132.4	812638.4	1783.4	12642.8	91273.2
外商控股	27960.2	6100	463771	452479.1	434357.5	2690.8	7697.3	18516.3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
独立门店	116293	161807	1027388.6	1000306.2	951673.1	3991	16698.2	51497.6
连锁总店(总部)	-10936.6	3700	185502	185326.9	149873.2	274.1	43.8	36486.9
连锁直营店	-1198.4	5267	173062.1	167865.8	157577.6	230.7	4848.8	16759.9
其他	22641.5	13391.7	138522.7	1135924.3	118801.5	292.1	145	12517.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
大型	-8866.2	7167	243900.5	240240.9	197695.9	401.5	3555	45840.1
中型	96335.8	142571	992134	968051.6	927117.8	3833.8	16343.3	48979.6
小型	37763.5	30954.7	218347.1	212212.5	185991.9	425.6	1274.9	20327.4
微型	3808.5	6473	78336.7	76903.3	73001.1	135.7	804.6	3743.4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22162.1	178067.9	1420786.2	1388795	1288687.1	4672.3	20742.9	104713.7
无店铺零售	6879.5	9097.8	111932.1	108613.3	95119.6	124.3	1234.9	14176.8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6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总计	210142.7	5643.8	-28646.8	34945.3	110542.4	18371.1	7387.7
一、批发业	180412.9	5643.8	-38738.6	34940	123012.7	15411.4	5693.8
1. 按批发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51.8	395.1	603.1	1.6	-3631.5	159.5	7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309.2	2660.1	263.8	-378.9	4499	508.2	301.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782	0	399.7	35.2	6405.2	481.3	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272.5	400	-9587	-38	13966	392.1	283.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752.2	0	2648.4	151.6	11605.9	107.2	33.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4399.9	1100.6	6804.5	35004.2	49693.6	11682.2	2521.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025.1	1088	-40146.2	9.3	40862.4	1132.1	1531.2
其他批发业	2613.7	0	285.1	155	-388.9	948.8	921.1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内资企业	170131	5643.8	-41809.1	25358.8	107281.3	15175.6	566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271.5	0	1794.8	-165.6	1338.3	71.7	22.3
外商投资企业	6010.4	0	1275.7	9746.8	14393.1	164.1	8.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国有控股	33463.5	1428.7	-64207.3	11767.2	86584.4	1828.1	1205.2
私人控股	128345.8	1557.3	22842.8	23338.4	28535.8	13346.1	4454.7
港澳台商控股	4224.5	0	937.3	-165.6	2023.9	54.8	22.3
外商控股	14379.1	2657.8	1688.6	0	5868.6	182.4	11.6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独立门店	15888.5	1155.9	-4850.3	42.8	8546.9	1000	38.6
其他	163808.4	4487.9	-33899	34897.2	114386.5	14406	5641.7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大型	9364.7	0	1860.3	1079.5	-4876.9	505.4	11.3
中型	76857.8	4517.3	-65274.6	18031.9	99558.1	3669.2	2744.3
小型	57983.8	1119.8	7042.1	-692	11768.4	4322.1	1309.2
微型	36206.6	6.7	17633.6	16520.6	16563.1	6914.7	1629

续表7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管理费 用	研发 费用	财务费 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二、零售业	29729.8	0	10091.	5.3	-12470.3	2959.7	1693.9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综合零售	5696.7	0	1059.8	5.2	-5901.1	863.4	61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01.9	0	-96	0	20.2	3.8	15.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330.3	0	8338	0.1	1309.5	1939.6	988.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75.6	0	59.8	0	159.4	17.7	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33.8	0	166.1	0	-1580.7	88.8	13.5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29357.2	0	12019.	5.3	-16536.6	2817.8	1680.5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2117.7	0	781.3	2.6	3493	141.8	109
私人控股	25074	0	10973.	2.7	-24229.2	2261.8	1445.5
外商控股	2538.1	0	-1662.	0	8265.9	556.1	139.4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独立门店	23406.7	0	6781.6	2.7	-8118.2	2005.2	1077.6
连锁总店(总部)	1289.4	0	1531.2	2.6	-3909.3	40.1	71.1
连锁直营店	981.7	0	1371	0	-3786.8	793.7	446.8
其他	3308.7	0	504.4	0	3266.2	120.5	84.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大型	1924	0	2595.9	0.4	-4536.9	797.5	438.1
中型	16297.3	0	8021.4	4.9	-10323.9	1452.2	654
小型	9929.2	0	-610.4	0	2601.4	559.8	509.1
微型	1579.3	0	84.9	0	-210.9	150.2	92.7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	—
有店铺零售	25796	0	9903.3	5.3	-11025.5	2854.5	1665.3
无店铺零售	3933.8	0	188.5	0	-1444.8	105.2	28.6

续表8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增值税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总计	121288.5	41705.3	188469.7	76316.7	15958
一、批发业	132470.2	38084.5	124729.5	61213.2	9690
1. 按批发业行业小类分	—	—	—	—	—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548.6	-67.3	1686.1	154.8	1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20.9	1827.8	10314.3	8279.4	7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861.5	1657	10621.5	1778.9	8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075	959.8	10554	3220.3	74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679.4	3000.7	13774.4	7497.2	104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8377.7	17870.6	59104.3	34611.6	485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0464.5	12809.4	16580.2	5538.5	1082
其他批发业	-361.2	26.5	2090.1	132.4	138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116533.7	35915.9	119032.5	58634.8	92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387.7	448.2	3084.2	512.2	272
外商投资企业	14548.8	1720.4	2612.8	2066.2	128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87207.3	22856.2	38561	25128.4	1780
私人控股	37167.2	13113.2	78742.4	31120	7419
港澳台商控股	2056.4	448.2	3055.2	469.5	261
外商控股	6039.3	1666.9	4370.9	4495.3	230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9459.5	992.1	10577.6	5843.1	928
其他	122939.5	37088.9	113661.1	55014.4	871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大型	-4382.8	-1255.5	14038.2	3684.7	761
中型	100482.9	23747.3	57630.4	27786.4	3300
小型	14301.8	5360.2	39983.1	15059.9	3906
微型	22068.3	10232.5	13077.8	14682.2	1723

续表9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利润总额	所得税 费用	应付职工 薪酬	应交增值税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二、零售业	-11181.7	3620.8	63740.2	15103.5	6268
1. 按零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综合零售	-5650.9	-236.7	19342.7	2985.3	26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9	2.9	497.2	159.9	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283.4	3840.8	36299.5	10736.6	295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7.1	3.6	479.3	95.5	8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05.5	-5.4	2117.8	1018.4	222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15376.5	2971.3	62258.8	14365.2	614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3548.6	1230.1	6377.6	2270	548
私人控股	-23413	330.8	45457.8	7487.4	4958
外商控股	8682.7	2059.9	11904.8	5346.1	762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7167.7	2547.2	39254.8	8218.2	3305
连锁总店(总部)	-3940.3	-236.7	12201.3	1994.4	1468
连锁直营店	-3439.9	2.2	7583.3	2600.3	1001
其他	3301.7	1308.1	4245.7	2150.4	456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大型	-4177.5	63.5	15558.4	2767.8	2070
中型	-9525.5	2227	35782.5	8195	2882
小型	2674.7	1297.5	11274.9	3757	1175
微型	-153.4	32.8	1124.4	383.7	141
6. 按零售业态分	—	—	—	—	—
有店铺零售	-9813.5	3661.9	60040.6	13818.2	5908
无店铺零售	-1368.2	-41.1	3699.6	1285.3	360

2023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额					商品销售额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其他收入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总计	46	2949	92280	33712.5	5213.24	9478.7	880.14	14610.34	4478.5	0
一、住宿业	16	1554	52315.5	33712.5	5213.21	3237.2	331.5	950.74	4415.1	0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	-
旅游饭店	10	1430	49620	31080.2	5061.31	3197.3	331.5	938.84	4403.7	0
一般旅馆	6	124	2695.5	2632.3	151.9	39.9	0	11.9	11.4	0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内资企业	15	1237	45516.3	32207.4	5174.61	1164.5	331.5	629.5	1514.9	0
3.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	-	-
国有控股	3	275	15761	12191	1045.5	2591.8	171	335.9	642.3	0
私人控股	12	962	29755.3	20016.4	4129.1	8572.7	160.5	293.6	872.6	0
4.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	-	-
独立门店	11	1076	27558.2	15091.8	1714.4	7375	21.1	815.64	275.8	0
连锁加盟店	3	135	4273.9	3519.9	840.7	739.9	29.9	2.6	11.5	0
其他	2	343	20483.4	15100.8	2658.1	5122.3	280.5	132.5	127.8	0
5.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	-	-
中型	6	1267	45582.6	28361.3	3873.31	2343.7	301.6	936.23	941.4	0
小型	8	278	6530.3	5148.6	1339.9	893.5	29.9	14.54	73.7	0
微型	2	9	202.6	202.6	0	0	0	0	0	0
6.按星级分	-	-	-	-	-	-	-	-	-	-
五星	5	1138	41732.9	26311	3873.31	1470.7	301.6	618.63	332.6	0
其他	11	4161	10582.6	7401.5	1339.9	1766.5	29.9	3	332.11	0
二、餐饮业	30	13953	9964.5	0	0	36241.5	548.63	659.6	63.4	0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	-	-
正餐服务	18	590	11680.3	0	0	11511.9	174.8	105	63.4	0
快餐服务	8	535	21806.8	0	0	19195	373.82	611.8	0	0

续表1

	法人 企业 数 (个)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营业额	客房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 的客房收 入	餐费 收入	其中：通过 公共网络实 现的餐费收 入	商品销 售 额	其他 收入	#外卖 送 餐服 务收 入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210	3907.3	0	0	3907.3	0	0	0	0
其他餐饮业	2	60	2570.1	0	0	1627.3	0	942.8	0	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30	1395	39964.5	0	0	36241.5	548.6	3659.6	63.4	0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私人控股	29	1349	38364.2	0	0	35464.2	548.6	2836.6	63.4	0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15	566	13190.3	0	0	12079.1	171.8	1047.8	63.4	0
其他	14	785	25839.6	0	0	23227.8	3	2611.8	0	0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		
中型	3	528	20102.8	0	0	18314	0	1788.8	0	0
小型	25	861	19624.2	0	0	17690	548.6	1870.8	63.4	0
微型	2	6	237.5			237.5				

续表2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平方米)
总计	3146	4594	54445	127955
一、住宿业	3146	4594	3314	35881
1. 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	—	—	—
旅游饭店	2617	3937	3259	35351
一般旅馆	529	657	55	530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3034	4415	2797	29771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国有控股	589	941	554	17976
私人控股	2445	3474	2243	11795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2036	2910	2141	11971
连锁加盟店	408	541	166	2012
其他	702	1143	1007	21898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中型	1887	2840	2693	31889
小型	1176	1671	621	3992
微型	83	83		
6. 按星级分	—	—	—	—
五星	1651	2473	2563	31229
其他	1495	2121	751	4652
二、餐饮业	0	0	51131	92074
1. 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	—	—
正餐服务	0	0	12339	19496
快餐服务	0	0	37162	6926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1100	1334
其他餐饮业	0	0	530	1982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续表3

单位：万元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平方米)
内资企业	0	0	51131	9207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私人控股	0	0	50231	86960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独立门店	0	0	12294	16342
其他	0	0	38635	75273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中型	0	0	31998	56445
小型	0	0	18433	32329
微型			700	3300

2023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法人企业数（个）	年初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总计	46	22658.6	92054	30759.1	209253.4	81174.6	7282.3
一、住宿业	16	22332.2	75137	30125.8	205700.8	78941.4	7095.3
1. 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旅游饭店	10	22332.2	73509.7	30125.8	205366.8	78689.3	6974.9
一般旅馆	6	0	1627.3	0	334	252.1	120.4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内资企业	15	22011.5	71615.3	29800.3	183895.7	63170.5	6102.9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国有控股	3	326.1	6473.2	348.8	48312.2	13699.5	1510.5
私人控股	12	21685.4	65142.1	29451.5	135583.5	49471	4592.4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独立门店	11	22036.1	66025.3	29839.6	157368.4	65029.4	5504.8
连锁加盟店	3	21.5	1533	8	145.6	113.1	98.9
其他	2	274.6	7578.7	278.2	48186.8	13798.9	1491.6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中型	6	22204.1	71217.4	30054.6	190454.6	73762.6	6579.8
小型	8	128.1	3911.2	71.2	15246.2	5178.8	515.5
微型	2	—	8.4	—	—	—	—
6. 按星级分	—	—	—	—	—	—	—
五星	5	22093.9	69848.5	29921.9	189565.6	73110.8	6479
其他	11	238.3	5288.5	203.9	16135.2	5830.6	616.3
二、餐饮业	30	326.4	16917	633.3	3552.6	2233.2	187
1. 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
正餐服务	18	25.7	3692	102.1	2494.1	1580.3	55.6
快餐服务	8	42.4	9875.9	135.6	611	392.3	7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85.2	1769.6	47.7	286.6	215.6	21.6
其他餐饮业	2	173.1	1579.5	347.9	160.9	45	32.8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内资企业	30	326.4	16917	633.3	3552.6	2233.2	187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	—
私人控股	29	324.6	16178.7	611.7	3533.5	2230.3	185.4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	—
独立门店	15	98.3	3396	239.2	2683.6	1770.3	74.9
其他	14	228.1	11889.2	394.1	794.7	417.1	89.9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	—
中型	3	66.7	6709.6	69.6	693.7	489.7	69.5
小型	25	255.2	9662.2	563.3	2816	1709.1	116.6
微型	2	4.5	545.2	0.4	42.9	34.4	0.9

续表1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固定资 产净额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营业 成本
			流动负 债合计	#应付 账款		所有者 权益	#实收 资本	营业 收入	#主营业 务收入	
总计	94986.8277023.9150571.713794.1241758.835265.1286253.797200.991290.451767.7									
一、住宿业	94718.7257111.4139086.59261229059.828051.6278425.758889.852996.724510.1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94711.5255338.7137616.29074.5227231.828106.9277950.756263.850394.223201.9									
一般旅馆	7.2	1772.7	1470.3	186.5	1828	-55.3	475	2626	2602.5	1308.2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88684.5227578.9132389.78780216339.911239259293.552318.346587.323501.9									
3.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34375.546065.138108.95164.845246.7818.42839114420.614392.812119.5									
私人控股	54309181513.8	94280.8	3615.2171093.210420.6230902.537897.732194.511382.4							
4.按经营形式分										
独立门店	60323.6211035.294574.43266.5177828.433206.8251714.735809.53037610922									
连锁加盟店	7.2	1565.5	1961.1	292.5	2318.8	-753.3	1004074.34071.92521.4			
其他	34387.944510.7		42551	570248912.6-4401.9			26611	1900618548.811066.7		
5.按单位规模分	- - - - -									
中型	84743.1217312.6101213.8			8622.9186067.431245.2267523.252325.146549.921239						
小型	9975.639790.437872.2			638.142991.9-3201.510902.5			6364	6246.1	3094	
微型	8.4		0.5	0.5		7.9	200.7	200.7	177.1	
6.按星级分	- - - - -									
五星	84743.1213271.4100061.8			7905.8184139.229132.2265743.248706.342931.119019						
其他	9975.6	43840	39024.7	1355.2	44920.6	-1080.6	12682.510183.510065.65491.1			
二、餐饮业	268.11	19912.5	11485.2	4533.1	12699	7213.5	782838311.138293.727257.6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正餐服务	4	5193.8	3809.5	921.2	4762.4	431.4	81411416.811415.36922.9			
快餐服务	218.7	11137.3	5774.1	2509	6034.9	5102.4	537020721.820721.815748.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5.4	1880.1	534.3	238	534.4	1345.7	1456.83773.13757.23067.1			
其他餐饮业	0	1701.3	1367.3	864.9	1367.3	334	187.22399.42399.41519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268.1	19912.5	11485.2	4533.1	12699	7213.5	782838311.138293.727257.6			
3.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私人控股	251.9	18690.7	11020.1	4108	11973.3	6717.4	702836827.536810.125970.7			
4.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54.2	4795.7	2866.3	942.8	3806.4	989.3	161412665.112648.78506.6			
其他	185.4	13030	7150	3582	7423.6	5606.4	561424764.424763.418235.1			
5.按单位规模分	- - - - -									
中型	204	7102.1	3376.6	1834.4	3376.7	3725.4	387019201.819185.914905.2			
小型	55.6	12256.7	7716.2	2485.5	8929.9	3326.8	385818882.918881.412178.7			
微型	8.5	553.7	392.4	213.2	392.4	161.3	100	226.4	226.4	173.7

第三部分：统计报表

续表2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税金 及附加	其他业 务利润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研发 费用	财务费 用	投资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 外收入	营业 外支出
总计	2408.9	-912.51	5397.22	6877.2	0.1	5285	1.4	-4434.9	601.4	495.3
一、住宿业	2389.9	-912.51	2667.81	8058.90	15181.1		1.4	-3834.6	278.7	439.7
1.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248.3	439.7
一般旅馆	3.3	0	90.41	065.30	15.9			152.9	30.4	0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175.8	-1066.9	9232.91	5972.10	14833.61			-3315	210	424.9
3.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国有控股	403.6		1395.9	1303.9	01119.8		0-1882.8		9.4	35.4
私人控股	1772.2	-1066.9	78371	4668.20	13713.81	4-1432.2			200.6	389.5
4.按经营形式分										
独立门店	1965	-912.5	7681.51	2820.9	04081.5	0-1579.8	255.8			405.2
连锁加盟店	2.8	0	305.11	469.40	14.91	4-237.9	13.5			0
其他	422.1		4681.23	768.6		1084.7		-2016.9	9.4	34.5
5.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2196.8	-912.5	116841	5229.4	0	5165	0-3107.1		242.1	435.6
小型	192.9	0	983.8		28130.1	16.11	4-734.4		26.3	4.1
微型	0.2			16.5				6.9	10.3	
6.按星级分										
五星	2195		-912.51	0661.51	4896.9	05130.7	0-3153.7		242.1	434.7
其他	194.9	0	2006.3	31620.1	50.41	4-680.9			36.6	
二、餐饮业	19	0	2729.4	8818.3	0	103.9	0	-600.3	322.7	55.6
1.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11.4	0	962.3	3484.5	0	80.4	0	-44.8	95.7	6
快餐服务	3.9	0	912.6	4391.6	0	12.7	0	-330.7	197.8	4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8	0	127.8	730.5	0	0.8	0	-154.9	26.3	9.4
其他餐饮业	1.9	0	726.7	211.7	0	10	0	-69.9	2.9	0
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	0	2729.4	8818.3	0	103.9	0	-600.3	322.7	55.6
3.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私人控股	18.8	0	2427.2	8680.4	0	94.4	0	-364.4	322.7	55.6
4.按经营形式分										
独立门店	7.9	0	1633.3	2744.2	0	54.3	0	-281.2	91.3	14.3
其他	11	0	967.7	5783.7	0	49.6	0	-265.9	207.3	37.2
5.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4.3	0	609.6	3889.5	0	-1.7	0	-205.3	167.6	45.1
小型	14.6	0	2119.8	4880.4	0	100.2	0	-393.7	144.3	10.5
微型	0.1		0	48.4		5.4		-1.3	10.8	

续表3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增值税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总计	-4328.8	18.3	24735	1332.8	2753
一、住宿业	-3995.6	11.3	16774.1	1167.1	1416
1. 按住宿业行业小类分	—	—	—	—	—
旅游饭店	-4178.9	0	15978.4	1131.8	1300
一般旅馆	183.3	11.3	795.7	35.3	116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3529.9	11.3	13910.9	969.3	1104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国有控股	-1908.8	0	3691	106.1	278
私人控股	-1621.1	11.3	10219.9	863.2	826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1729.2	2.3	10931.3	857.8	930
连锁加盟店	-224.4	9	1675.8	25.7	141
其他	-2042		4167	283.6	345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中型	-3300.6	0	14097	1119.2	1121
小型	-712.2	11.3	2617.1	47.8	286
微型	17.2		60	0.1	9
6. 按星级分	—	—	—	—	—
五星	-3346.3	0	12597.3	1101.7	991
其他	-649.3	11.3	4176.8	65.4	425
二、餐饮业	-333.2	7	7960.9	165.7	1337
1. 按餐饮业行业小类分	—	—	—	—	—
正餐服务	44.9	6.8	3448.1	98.6	564
快餐服务	-173.1	-0.5	3150.7	37.1	5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8	0	954.2	18.7	203
其他餐饮业	-67	0.7	407.9	11.3	65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内资企业	-333.2	7	7960.9	165.7	1337
3. 按企业控股情况分	—	—	—	—	—
私人控股	-97.3	7.5	7747.4	165.7	1305
4. 按经营形式分	—	—	—	—	—
独立门店	-204.2	2.7	3450.4	73.7	551
其他	-95.8	4.3	4320.6	91.8	737
5. 按单位规模分	—	—	—	—	—
中型	-82.8	0	3283.6	39.4	507
小型	-259.9	7	4641.7	124.4	824
微型	9.5		35.6	1.9	6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六、教育和文体



幼儿园基本情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园数	所	108	99	110	109	113	5	58	58
班数	个	783	824	853	831	815	602	572	535
#学前班	个	276	294	271	269	226	191	177	159
当年入园数	人	8589	8497	9769	12474	8216	10028	7687	9243
在园幼儿数	人	24581	26703	27259	26514	21807	19704	18989	16847
#女童	人	11623	12614	12806	12376	10058	9175	8888	7903
教职员工数	人	3306	3479	3481	3298	3176	2283	2187	1953
#女性	人	3123	3293	3219	3127	2999	2160	2067	1847
园长	人	122	128	142	140	113	86	89	84
教师	人	1617	1688	1685	1601	1605	1231	1182	1053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0949	274148	270887	276210	274080	182511	182301	166479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6844	263237	255770	250564	249026	169839	165286	142385
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205177	189928	188976	185298	184960	122278	119185	102488
#活动室	平方米	100061	97674	100065	112403	110172	74946	74376	64277
睡眠室	平方米	38178	40570	41680	44136	46105	29697	28253	23812
保健室	平方米	2656	2718	2789	3025	2980	1972	1831	1798
图书藏量	册	326778	289624	287452	276714	248528	200125	189732	144080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小学基本情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学校数	所	28	24	24	22	23	23	23	24
班级数	个	1170	1038	959	868	805	750	702	653
毕业生数	人	6505	6122	5715	5548	5498	4250	4377	4010
招生数	人	10679	9295	9100	8200	6874	3387	6165	5897
在校生数	人	54352	49407	45764	41594	38217	35013	32461	30238
#女生	人	24992	222486	20960	19047	17487	15973	14801	13812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1496	440748	363054	364193	412080	291466	278785	291765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8681	288664	232612	202978	196513	120779	118450	129933
教学用计算机	台	6831	5517	4815	4567	4909	3839	4395	3965
图书藏量	册	1017992	743404	687734	625747	631767	568589	523114	506501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学校数(所)	16	12	10	10	9	8	8
#高级中学	3	0					
完全中学	2	2	2	2	2	2	2
初级中学	5	3	2	2	2	2	2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7	6	6	5	4	4
班级数(个)	518	466	433	394	356	314	279
#高中	123	94	88	82	73	68	62
初中	395	372	345	312	283	246	217
毕业生数	6686	5809	4918	4609	4771	3293	3001
#高中	1469	1284	1134	1037	1045	848	786
初中	5217	4525	3784	3572	3726	2445	2215
招生数	8884	7447	6992	6865	5997	5217	4909
#高中	2775	1665	1526	1499	1301	1176	1056
初中	6109	5782	5466	5366	4696	4041	3853
在校生数	23283	21229	19760	17945	15921	14143	12564
#高中	5958	4671	4303	3964	3519	3269	2965
初中	17325	16558	15467	13981	12402	10874	9599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871302	784821	717044	686800	645741	576290	561899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719840	675435	527738	470044	385035	406316	357144
教学用计算机(台)	8966	8411	8645	6791	7152	6039	5741
图书藏量(册)	1197207	1218336	1044788	874036	924549	907639	752601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学校数	所	所	1	1	1	1	1	1	1
毕业生数	人	人	1060	994	807	878	882	794	554
招生数	人	人	1337	1176	1936	1166	1120	980	1046
在校生数	人	人	3780	3587	3488	3054	2875	2762	2747
#专任教师数	人	人	217	204	202	205	197	195	133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50594	44204	44204	44204	53879.4	44204	44204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71443	71443	64966	64996	64996	64966	59332
教学用计算机	台	台	2185	2102	2164	2049	2969	1655	1154
图书藏量	册	册	80404	80404	69167	59800	56193	59800	64804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群艺馆、文化馆和公共图书馆基本情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群艺馆、文化馆									
机构数	个	1	1	1	1	1	1	1	1
举办展览个数	个	13	12	15	13	26	12	13	8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次	85	91	67	60	133	100	100	100
举办培训班	班次	100	60	81	47	90	90	132	60
结业人数	人次	3000	1800	2430	1410	2700	2700	5000	240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03.34	201.12	186.98	186.98	186.98	186.98	170.3	139.25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公共图书馆									
机构数	个	1	1	1	1	1	1	1	1
公共图书馆藏书	万册	68	64	60	57	50	46	42	32
书架单层总长度	米	4383	4383	4383	4383	4383	4383	4383	4383
累计发放借书证	个	44147	35044	34109	33127	30666	26460	23071	20239
图书流通情况									
人次	人次	208183	202622	209096	117878	584045	569586	529590	479078
册次	册次	693612	522684	651309	341011	643713	503551	452391	358418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045	2006.2	15055	18194	16952	16110	13930	910.6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阅览室	平方米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阅览室座席数	个	501	501	501	501	501	501	501	501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文化部门表演团体及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文化表演团体									
剧团数	个	4	3	3	3	3	3	3	3
国内演出场数	场次	520	500	500	150	500	500	400	400
国内观众人员	人次	35000	30000	30000	18000	30000	30000	24000	2400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8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	60	60	60	60	60	60	60
艺术表演场所									
机构数	个	1	1	1	1	1	1	1	1
座位数	个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演(映)出场次	场	27	5	59	67	84	70	74	38
#艺术场次	场	22	5	59	67	84	70	74	34
电影场次	场	0	0	0	0	0	0	0	3
观众人数	人次	8200	4000	40000	32133	51273	42728	43759	42000
#艺术场次	人次	6700	4000	40000	32133	51273	42728	43759	35200
电影场次	人次	0	0	0	0	0	0	0	120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17	160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20	7420	7420	7420	7420	7420	7420	1500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体育设施基本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体育场地数								
体育馆	6	5	4	3	3	3	2	2
运动场	31	22	14	13	13	12	7	6
小运动场	112	76	29	21	19	15	8	7
室内外游泳池	40	40	38	33	33	27	19	16
灯光球场	77	71	63	57	54	41	20	6
各类训练房	59	56	52	37	34	19	10	6

竞技体育比赛成绩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位：个								
市级比赛								
金 牌	143.5	56	25	19	57	29	0	9
银 牌	149	65	16	19	74	42	3	6
铜 牌	158.5	74	24	16	72	36	7	9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七、卫计、人口、民政及工商等事业



2023年12月海沧区各街道计生人口监测数据分析表

*时点：20231231	时期：20230101-20231231					
单 位	海沧区	海沧街道	新阳街道	嵩屿街道	东孚街道	天竺山林场
总人口	619621	100284	213380	209021	96915	21
#常住	271804	60308	42739	117383	51356	18
流动	347817	39976	170641	91638	45559	3
总育妇数	170603	26206	61992	57320	25079	6
#常住	75628	16556	12020	33168	13879	5
流动	94975	9650	49972	24152	11200	1
总已婚育妇	122804	19691	44118	39945	19047	3
#常住	57291	12365	9162	25002	10760	2
流动	65513	7326	34956	14943	8287	1
总出生	4399	717	1577	1422	683	0
#常住	2227	504	451	802	470	0
流动	2172	213	1126	620	213	0
政策内出生数	4315	704	1543	1394	674	0
#常住	2172	493	432	782	465	0
流动	2143	211	1111	612	209	0
政策外出生数	84	13	34	28	9	/
#常住	55	11	19	20	5	/
流动	29	2	15	8	4	/
政策符合率%	98.09	98.19	97.84	98.03	98.68	/
#常住	97.53	97.82	95.79	97.51	98.94	/
流动	98.66	99.06	98.67	98.71	98.12	/
常住出生率‰	8.34	8.39	10.99	6.91	9.45	0
常住死亡率	852	226	138	269	219	0
常住自增率‰	5.15	4.63	7.63	4.59	5.05	0
出生性别比	117.56	111.50	113.11	118.77	133.11	/
#常住	118.76	103.23	103.15	131.12	133.83	/
流动	116.33	134.07	117.37	104.62	131.52	/
合计出生						
#男	2377	378	837	772	390	/
女	2022	339	740	650	293	/
常住出生						
#男	1209	256	229	455	269	/
女	1018	248	222	347	201	/
流动出生						
#男	1168	122	608	317	121	/
女	1004	91	518	303	92	/
人口信息质量评估						
综合得分	99.7	99.79	99.88	99.47	99.87	100
常住女性初婚	1130	263	214	425	228	0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年鉴

其中晚婚	1053	240	196	410	207	0
晚婚率%	93.19	91.25	91.59	96.47	90.79	0
常住综合节育率%	46.56	45.09	55.69	41.2	52.96	50
#常住长效节育率%	17.08	19.32	16.16	16.04	17.7	0
省内流动人口信息通报接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跨省婚育信息查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机构数(个)	245	213	221	205	192	173	157	139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200	2100	2100	1990	1950	1850	1650	1450
卫生技术人员(人)	3928	3423	3364	3318	3251	3083	2837	2603
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3.55	3.41	3.41	4.78	5.2	5.2	4.63	4.24
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机构数	0.4	0.35	0.36	0.49	0.51	0.49	0.44	0.4
每万人口拥有卫技人员数	63.35	55.66	54.7	79.8	86.7	86.6	79.7	76.11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卫健局提供。

2023年补助、优待发放情况

	单位	合计	烈属、军属	复员、退伍	残疾军人	遗属 (病故军属)	参战人员
补助人次总计	人次	4499	37	121	932	12	3397
1. 定期	人次	4497	36	120	932	12	3397
2. 临时	人次	2	1	1	0	0	0
补助金额总计	元	9901697.45	64892	551462	2522816.45	59562	6702965
1. 定期	元	9891697.45	59892	546462	2522816.45	59562	6702965
2. 临时	元	10000	5000	5000	0	0	0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退役军人局提供。

2023年救济款发放情况

	人 次	金 额(元)
农村救济	3780	4107271
城镇救济	6880	7469728
40%救济	30	74420
自然灾害救济	0	0

2023年婚姻登记状况

	单位	合 计
结婚数	对	2299
#再婚数	人次	902
离婚数	对	860

备注：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提供。

个体工商业情况统计表

单 位：户、人、万元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其中：本期开业			本期注销	
	合计			其中：城镇							
	户数	从业 人员	资金 数额	户数	从业 人员	资金 数额	户数	从业 人员	资金 数额	合计	其中： 城镇
合计	37597	73291	54.534	24344	39696	32.287	5992	8225	8.033	4850	3403
农、林、牧、渔业	953	2702	2.964	333	767	1.028	89	136	0.244	61	16
采矿业	15	51	0.028	3	11	0.011	0	0	0.000	2	0
制造业	962	3189	1.494	343	895	0.453	28	53	0.035	118	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5	0.002	0	0	0.000	0	0	0.000	0	0
建筑业	367	1148	0.901	158	446	0.358	4	5	0.003	29	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	437	0.326	121	243	0.189	35	39	0.029	24	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2	257	0.200	134	171	0.163	42	50	0.044	21	18
批发和零售业	22445	38188	32.510	14511	21874	19.628	3485	4579	4.802	2366	1541
住宿和餐饮业	5760	13332	6.968	4003	7108	4.297	1047	1533	1.170	1371	1093
金融业	2	5	0.002	1	3	0.000	0	0	0.000	0	0
房地产业	339	534	0.681	294	402	0.554	56	80	0.142	37	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7	2629	2.233	1055	1805	1.643	261	353	0.414	164	135
广告业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0	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40	435	0.420	222	354	0.348	66	88	0.115	32	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78	0.104	22	42	0.059	9	15	0.028	2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478	7210	3.709	2318	4126	2.383	607	929	0.679	474	373
教育	436	1320	0.667	134	306	0.217	19	28	0.018	33	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2	248	0.144	47	99	0.075	9	11	0.015	19	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3	1059	0.789	472	783	0.622	177	246	0.209	64	57
其他	270	464	0.391	173	261	0.260	58	80	0.088	33	24

内资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 业 分 类	单 位： 户、万元							
	期末 实有 户数		其中：企业法人					
			户 数			注册 资本(金)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家具制造业	2	1		0	0	100	0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1		0	0	350	0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1		0	0	18	0	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3		0	0	6451	0	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家具制造业	2	1		0	0	100	0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1		0	0	350	0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1		0	0	18	0	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续表 2

行 业 分 类	期末 实有 户数	其中：企业法人					
		户数			注册资本(金)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家具制造业	2	1	0	0	100	0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1	0	0	350	0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1	0	0	18	0	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3	0	0	6451	0	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1	0	0	110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3	0	0	1510	0	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	3	0	0	5080	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2	0	0	2000	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4	0	0	3950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3	2	0	2000	1100	0

续表3

行 业 分 类	期末 实有 户数	其中：企业法人					
		户 数			注册资本(金)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	2	2	0	1100	1100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1	0	0	90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18	11	0	1	40027	0	500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5	3	0	0	10530	0	0
建筑安装业	1	1	0	0	10000	0	0
建筑装饰业	4	2	0	0	3000	0	0
其他建筑业	3	1	0	0	3988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5	1	0	3730	100	0
铁路运输业	60	39	3	2	98562	1400	700
道路运输业							
城市公共客运业	3	3	1	0	1600	100	0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	2	0	0	2130	0	0
仓储业	1	0	0	0	0	0	
邮政业	5	0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	5	0		805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3	0	0	0	0	0	0
计算机服务业	4	1	0	0	1000	0	0
软件业	5	4	0	0	18305	0	0
批发和零售业	126	64	7	2	127869	2100	700

续表4

行 业 分 类	期末 实有 户数	其中：企业法人					
		户数			注册资本(金)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批发业							
零售业	66	25	4	0	29307	700	0
住宿和餐饮业	10	3	0	0	2100	0	0
住宿业							
餐饮业	6	2	0	0	1100	0	0
金融业	35	0	0	0	0	0	
银行业	4		0	0	0		
证券业	4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房地产业	28	25	7	0	855219	6400	0
房地产业	28	25	7	0	855219	640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	40	6	2	1500756	2400	20
租赁业	3	2	0	0	2000	0	0
商务服务业	56	38	6	2	1498756	2400	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9	33	5	1	119276	4110	200
研究与试验发展	9	8	0	1	5250	0	2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7	0	0	4552	0	0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18	18	5	0	109474	4110	0
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7	2	0	54700	300	0
水利管理业							
环境管理业	3	3	1	0	4100	100	0

续表5

行 业 分 类	期末 实有 户数	其中：企业法人					
		户 数			注册 资本(金)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期末实有	本期登记	本期注销
公共设施管理业	6	6	1	0	76050	20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	2	0	0	250	0	0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2	0	0	0	0	0	0
教育	1	0	0	0	0	0	0
教育	1	0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	3	0	0	1103		
卫生	3	3	0	0	1103	0	
社会保障业							
社会福利业	3	0	0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2	0	0	500	0	0
新闻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3	2	0	0	500	0	0
娱乐业							
其他	3	3	1	0	25650	200	0
公共设施管理业	6	6	1	0	76050	20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	2	0	0	250	0	0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2	0	0	0	0	0	0
教育	1	0	0	0	0	0	0
教育	1	0	0	0	0		

内资企业登记管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合计			国有企业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本 (金)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金
合 计	395	231	2814827	3	1	350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28	25	62842	1	1	35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3	2000	0	0	0
建筑业	18	11	40027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5	3730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	5	18805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126	64	127869	2	0	0
住宿和餐饮业	10	3	2100	0	0	0
金融业	35	0	0	0	0	0
房地产业	28	25	855219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	40	1500756	0	0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39	33	119276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7	54700	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	2	250	0	0	0
教育	1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	3	1103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2	500	0	0	0
其他	3	3	25650	0	0	0

备注：1、本期吊销：438户

吊销后本期注销：25户

2、实有企业集团：3户

续表1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金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金
合 计	10	5	1526	2	2	7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4	2	1118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0
建筑业	1	1	3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0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5	2	378	0	0	0
住宿和餐饮业	0	0	0		0	0
金融业	0	0	0	0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0	1	1	5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0	0	0	1	1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续表2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公司				其他企业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户数	其中：企业 法人	注册资金
合 计	380	223	2809731	2809731	0	0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23	22	58224	58224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3	2000	2000	0	0	
建筑业	17	10	39997	39997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5	3730	373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	5	18805	18805	0		
批发和零售业	119	62	127491	127491	0	0	
住宿和餐饮业	10	3	2100	2100	0	0	
金融业	35	0	0	0	0	0	
房地产业	28	25	855219	855219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	39	1500706	1500706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38	32	119256	119256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7	54700	5470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	2	250	250	0	0	
教育	1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	3	1103	1103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2	500	500	0	0	
其他	3	3	25650	25650	0		

续表3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公司		国有企业	
	户数	注册资本(金)	户数	注册资本
合 计	60	16710	1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100	0	0
建筑业	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10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29	2100	1	0
住宿和餐饮业	1	0	0	0
金融业	0	0	0	0
房地产业	7	640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400	0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6	411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30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教育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其他	1	200	0	0

续表4

行业分类	本期登记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户数	注册资本(金)	户数	注册资本
合 计	0	0	0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建筑业	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0	0	0	0
住宿和餐饮业	0	0	0	0
金融业	0	0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0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教育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其他	0	0	0	0

续表5

行业分类	本期登记				
	公司			其他企业	
	户数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户数	注册资金
合 计	59	16710	16710	0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0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100	1100	0	0
建筑业	0	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100	10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28	2100	2100	0	0
住宿和餐饮业	1	0	0	0	0
金融业	0	0	0	0	0
房地产业	7	6400	640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400	2400	0	0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6	4110	411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300	30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0
其他	1	200	200	0	0

续表6

行业分类	合计户数	注册资本 (金)	本期注销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金
合 计	24	5920	0	0	0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0	0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0
建筑业	2	5000	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0	0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5	700	0	0	0	0
住宿和餐饮业	1	0	0	0	0	0
金融业	4	0	0	0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20	0	0	0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2	200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续表7

行业分类	本期注销					
	股份合作企业		公司		其他企业	
	户数	注册资金	户数	注册资本	户数	注册资金
合 计	0	0	23	5920	1	0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0	0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0
建筑业	0	0	2	500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1	0	0	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0	0	5	700	0	0
住宿和餐饮业	0	0	1	0	0	0
金融业	0	0	4	0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8	20	1	0
广告学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	0	0	2	20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私营企业情况统计表

单 位：户、人、万元

行业分类	期末实有								
	合计					其中：城镇			
	户 数	其中：分 支 机 构	投 资 者 人 数	雇 工 人 数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金 额)	户 数	投 资 者 人 数	雇 工 人 数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金 额)
合 计	24056	739	2128	75876	9413576	24056	2128	75876	9413576
农、林、牧、渔业	105	3		444	39793	105		444	39793
采矿业	12	1		44	15598	12		44	15598
制造业	2531	37	3	11105	1126018	2531	3	11105	112601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9	4		59	15667	19		59	15667
建筑业	1952	95	5	6268	993812	1952	5	6268	9938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4	24		1312	140956	404		1312	14095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650	16	24	1732	143875	650	24	1732	143875
批发和零售业	7969	240	2	23924	2696148	7969	2	23924	2696148
住宿和餐饮业	186	44	4	612	20997	186	4	612	20997
金融业	15	7	9	56	24620	15	9	56	24620
房地产业	399	32		1542	222207	399		1542	2222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31	87	1889	9966	1573379	3231	1889	9966	1573379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4667	66	176	13793	2085426	4667	176	13793	20854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	4		249	27764	65		249	2776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5	24	7	1205	50362	415	7	1205	50362
教育	85	8		266	11158	85		266	1115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37	15	5	648	27947	237	5	648	279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5	20		1526	109452	565		1526	109452
其他	549	12	4	1125	88397	549	4	1125	88397

备注：1、本期吊销：421户

2、吊销后本期注销：34户

3、本期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4、本期高校毕业生从事私营经济

5、期末实有私营企业集团：20户

6、本期出口创汇私营企业

7、期末实有注册资本100-500万元：9579户 500-1000万元：2591户

1000万元-1亿万元：2706户 亿元以上：48户

续表1

	其中：本期开业				独资企业				
	户数	投资者 人 数	雇工人 数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金 额)	户数	其中：分 支 机 构	投资者 人 数	雇工 人数	出资额
合 计	3283	470	5454	1074548	252	2			7788
农、林、牧、渔业	5		9	1916	2				40
采矿业	1		1	1000					
制造业	142	3	266	63540	11				8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3		4	700					
建筑业	223		392	77054	26				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63	6373	2				15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103	4	162	17162	15				139
批发和零售业	1041		1693	263454	55				732
住宿和餐饮业	31		41	2672	9				599
金融业	2	9		21000					
房地产业	64		359	70151	2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4	365	810	335846	27				534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725	87	1142	172228	6				3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9	22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0		110	5916	23				173
教育	6		9	1198	1				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4		85	1461	35				15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		115	12039	12				1386
其他	136	2	184	18638	26	2			1139

续表2

行业分类	合伙企业					
	小计					
	户数	其中：分支 机构	投资者人数	雇工人数	认缴出资金 额	实缴出资金 额
合 计	325	2	2128		549521	549521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1		3		100	1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业	2		5		20	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9		24		1790	1790
批发和零售业	1		2		1000	1000
住宿和餐饮业	2		4		21	21
金融业	2		9		21000	21000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		1889		510730	510730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54	2	176		13870	138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		7		65	65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		5		700	7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其他	2		4		225	225

续表 3

行业分类	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户数	其中：分公司	投资者人数	雇工人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 计	23455	711		75772	8856267	1292255
农、林、牧、渔业	103	3		444	39753	8808
采矿业	11			36	15598	1815
制造业	2518	36		11085	1125019	3513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9	4		59	15667	5260
建筑业	1924	95		6268	993733	1555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2	24		1312	140805	3290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625	15		1731	141946	17182
批发和零售业	7900	227		23870	2694416	345120
住宿和餐饮业	175	44		612	20377	5993
金融业	13	7		56	3620	1220
房地产业	397	32		1542	222205	309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5	85		9963	1062115	112149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4603	60		13785	2071217	201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	4		249	27764	450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7	22		1195	50124	5732
教育	84	8		266	11157	328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0	15		648	25652	13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3	20		1526	108066	4291
其他	521	10		1125	87033	3747

续表4

行业分类	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自然人独资				其中：法人独资			
	户数	投资者 人数	雇工 人数	注册 资本	户数	投资者 人 数	雇工 人数	注册 资本
合 计	7820		22815	1940155	608		2409	826017
农、林、牧、渔业	35		111	15770	1		1	1688
采矿业	2		8	8200				
制造业	768		2818	163893	47		524	26575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2		1	1500	1		1	1000
建筑业	707		2053	246434	17		36	158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		354	44393	118		86	133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190		464	32388	27		85	15833
批发和零售业	2905		7796	747586	158		498	157160
住宿和餐饮业	44		125	6457	1		3	50
金融业	2		5	1600				
房地产业	146		358	20622	18		97	87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3		3927	204452	81		237	63261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1379		3242	372521	188		668	1806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		45	7620	1		3	1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1		374	13783	14		55	2535
教育	25		81	218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1		145	4579	10		44	50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		549	20687	16		47	9550
其他	182		359	25484	10		24	6060

续表5

行业分类	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户数	其中： 分公司	投资者 人 数	雇工人 数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户数	其中：城 镇	注册成 本(出资 金 额)
合 计	24	24		104			1433	1433	264022
农、林、牧、渔业							14	14	5142
采矿业	1	1		8			1	1	100
制造业	1	1		20			80	80	126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业							45	45	103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	23	599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1	1		1			51	51	10514
批发和零售业	13	13		54			498	498	89813
住宿和餐饮业							10	10	25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54	54	35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		3			219	219	36613
广告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	4	4		8			262	262	612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5	286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	2		10			36	36	6929
教育							2	2	12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	16	9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	52	9680
其他							65	65	7218

第三部分：统计资料

八、其他资料



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厦门海沧区统计局

(2024年4月1日)

2023年,海沧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求真务实干、务实求效,着力推动海沧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综合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0.43亿元,按可比价格(下同)计算,下降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60亿元,下降4.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66.95亿元,下降5.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41.87亿元,增长2.7%。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0.2:56.1:43.7。财政收支:202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232.88亿元,下降2.6%;区级财政收入41.16亿元,增长4.4%。区级财政支出70.55亿元,下降6.3%。

固定资产投资和城乡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0.37亿元,下降9.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88.1亿元,增长31.4%。全区房屋施工面积336.71万平方米,下降18.2%。

二、农业

2023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6亿元(现价,下同),增长0.3%(按可比价)。其中,农业产值2.13亿元,下降2.8%;林业产值0.005亿元,下降12.7%;牧业产值0.35亿元,下降6.3%;渔业产值0.18亿元,增长3.7%;农林牧渔服务业1.60亿元,增长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23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06.58亿元,下降6.2%。

全区50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70.84亿元,下降7.2%。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

187家,实现产值1741.7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1818.11亿元,产销率为97.2%。出口交货值415.34亿元,下降18.2%。全年出口交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61家,完成出口交货值359.4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的86.5%。全年出口交货值增量超亿元的企业有4家,共完成出口交货值81.73亿元,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量24.58亿元。

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21.5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1.8%、下降37.3%。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27家,总产值达200.83亿元,占规上生物医药产值的90.7%;完成销售产值182.97亿元,产销率为82.60%,完成出口交货40.69亿元。

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91.59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5.6%、下降10.9%。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5家,总产值达288.81亿元,占规上新材料产值的99.0%。完成销售产值289.37亿元,产销率为99.2%,完成出口交货值70.8亿元。

规模以上集成电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2.34亿元,增长12.1%。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8家,总产值达39.46亿元,占规上集成电路产值的93.2%。完成销售产值41.81亿元,产销率为98.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41.41亿元、下降26.8%。

建筑业:2023年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202家,比上年增加8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74.4亿元,增长6.4%。

四、港口物流业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企业共有99家，比增加6家，实现营业收入110.42亿元、下降24.1%。

2023年，海沧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1.23亿吨，增长1.5%，占厦门港55.9%；集装箱吞吐量915.73万标箱，增长0.5%，占厦门港72.9%。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招商引资

国内商贸旅游：2023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0.33亿元、增长2.2%；批发零售业销售总额5972.27亿元、下降3.0%；住宿餐饮业营业额19.53亿元、增长22.3%。

2023年，海沧区接待国内游客814.70万人次，增长60.54%；实现国内旅游收入86.44亿元，增长69.72%。招商引资：2023年，全区合同外资完成6.38亿美元，增长129.2%；实际使用外资完成2.20亿美元，增长14.8%。

六、教育

教育：2023年，全区共有公办学校70所。其中普通中学15所（高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初级中学5所）、小学23所、公办幼儿园30所（含地方企业办10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共84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小学5所、幼儿园78所。全区学生人数共计106128人，其中，幼儿数24581人、小学生数54352人、初中生数17325人，高中学生数5958人、中职学生数3780人、特教学生数132人。全区公办教职工6987人，其中小学教职工2038人、普通中学教职工2687人、幼儿园教职工1936人、特殊教育教职工45人、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281人。幼儿入园率99.3%，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100%。

七、文体和卫生

文化：全区现有区级图书馆1个，区级文化馆1个。2023年，海沧区图书馆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2023年围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题，开展“福兔呈祥福满乾坤”2023年春节文艺展演活动、海沧区第十三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海沧区非遗宣传展示、“我搭台你唱戏——百姓舞台等你来”广场文艺

演出、2023年厦门市民文化节海沧区分会场、海沧区“小小文物守护人”评选活动、首届中国“白鹭杯”国际古琴文化艺术节、2023年厦门市美术书法优秀作品展（油画展）、“福”文化雕塑作品展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开展“鹭江讲坛”4.23世界读书日——《青少年的心理压力及应对疏解》专题讲座及“历代家风家训选粹”主题展览、举办“读一本书阅一座城——阅见海沧”之“海沧的海丝往事：从船桅到舌尖”主题沙龙活动。组织开展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认定并公布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项；全区现有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42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项、国家级7项、省级4项、市级6项、区级24项）。2023年，全区新建5个图书流通点，开展送书下乡12次，累计送书1万余册。

体育：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有体育运动场地1852个，体育场地面积为376.6万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为6.07平方米，其中足球场49个，篮球场198个，排球84个，乒乓球215个，羽毛球58个，网球31个，游泳池39个，跑步道75条，轮滑、滑板等时尚运动场地2个。全区已有18所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对公众开放，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100%。2023年，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嵩屿街道东屿社区、海沧街道沧江文体中心和正顺广场3处多功能智慧健身房；建设社区嵌入体育设施项目共计22个；建设、提升近邻体育场地项目23个，其中综合运动场2个、足球场3个、篮球场15个、排球场2个、乒乓球场4个、羽毛球场1个、游泳池1个、跑步道2条。2023年，举办2023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2023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2023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500（厦门站）、第25届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揭幕战、第4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第21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游泳俱乐部大联盟全国联赛（厦门站）暨第六届海峡两岸少年儿童游泳联谊赛、第22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总决赛）、2023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散打竞技比赛、2023年海峡两岸大学生篮球赛、2023海峡两岸（厦门海沧）青少年体育研学夏令营等体育赛事活动。

卫生：截至2023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245家，其中医院4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卫生计生监督所1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门诊部44家，诊所、医务室15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含社区卫生服务站3家)，村卫生所27家，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检验实验室)7家；全区医院、卫生院实际拥有床位2200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928，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561人、注册护士1736人。

八、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23年，全区常住人口62.2万人。

人民生活：2023年，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887元，增长3.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887元，增长3.5%；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6331元，增长5.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6331元，增长5.1%。

就业：2023年，全区发放促进就业资金5638.28万元。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6268人，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412人；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80人；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发放补贴220.19万元，计2875人次。

社会保障：2023年，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了29.08万人、27.57万人、27.39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0.41万人，累计发放养老、失业、工伤待遇27500.14万元(不含社保转移、已实现社会化发放的养老待遇和本市失业金领取)。

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城乡低保政策，2023年全区共发放低保金1058万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2023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99万元。落实临时救助兜底工作，2023年共发放临时救助款365万元，惠及529户694名困难群众。开展帮扶困难群众活动，2023年共慰问困难群众1531户困难户，发放款物合计99.74万元；发放朝阳助学56人次11.35万元。2023年投入650万元为全区户籍人口购买全民大病医疗保险，采取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2023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7人，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4起、死亡3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建筑业事故3起，死亡3人。全区亿元GDP死亡率0.69%、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1.6%，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环境：2023年，海沧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市前列。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市排名第一。空气质量优级率全市第一；综合指数2.41，全市并列第三。过芸溪小流域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同时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被水利部授予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海沧湖、马銮湾水质活性磷酸盐与基准年相比分别下降56.2%和96.6%，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以上，水质明显提升。实施岸滩海漂垃圾保洁全覆盖，海漂垃圾航拍密度同比降低74%，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满意度100%。绿色发展底色更亮，海沧台商投资区获评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产业园区，企业和港口减污降碳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备注：

1. 文中资料来源于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建交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2. 全区常住人口数为统计口径。

3.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为快报数。

厦门市、区级主要经济指标

(2003 -2023年)

	厦门市		思明区		湖里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2003年	759.69		233.06		224.43	
2004年	887.71	16	277.77	12.4	262.19	17.9
2005年	1006.58	16	302.39	9.1	310.11	23.0
2006年	1173.80	17.2	379.41	24.0	362.90	14.3
2007年	1402.58	17	460.83	17.2	399.15	8.0
2008年	1610.71	13.5	509.58	12.5	423.22	8.7
2009年	1737.23	8	577.63	12.1	431.24	4.5
2010年	2060.07	15.1	611.53	12.5	511.21	14.1
2011年	2539.31	15.1	749.98	11.8	637.04	19.1
2012年	2817.07	12.1	854.38	11.2	709.19	16.1
2013年	3018.16	9.4	898.30	7.1	729.97	12.0
2014年	3273.58	9.2	979.88	8.3	753.75	5.7
2015年	3466.03	7.2	1057.66	7.0	774.12	7.5
2016年	3784.25	7.9	1161.38	8.4	820.61	7.5
2017年	4351.18	7.6	1321.86	7.8	954.07	8.7
2018年	4791.41	7.7	1449.93	7.2	1035.84	8.0
2019年	5995.04	7.9	1896.46	7.2	1297.29	8.3
2020年	6384.02	5.7	2053.04	4.5	1395.75	6.4
2021年	7033.89	8.1	2258.08	8.2	1539.41	7.2
2022年	7802.66	4.4	2503.88	5.2	1681.94	3.3
2023年	8066.49	3.1	2729.53	5.6	1724.18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03年	207.47	15.9	122.58		53.49	
2004年	234.46	13.0	138.53	13.0	60.45	13.0
2005年	283.57	16.0	162.47	17.3	73.55	21.7
2006年	342.65	15.8	189.91	16.9	90.10	22.5
2007年	410.85	15.0	223.71	17.8	105.86	17.5
2008年	495.86	15.8	259.67	16.1	127.41	20.4
2009年	566.12	15.3	290.15	11.7	147.01	15.4
2010年	685.02	20.9	343.82	18.5	182.36	24.0
2011年	800.28	16.4	397.65	15.0	212.16	16.3
2012年	882.11	10.2	396.39	4.1	235.37	11.7
2013年	974.97	10.5	406.33	4.1	285.73	15.8
2014年	1072.28	10.6	418.28	3.1	324.51	13.5
2015年	1168.43	8.9	443.94	6.2	350.54	5.2
2016年	1283.35	9.8	486.40	11.1	364.49	5.0
2017年	1446.74	12.7	529.86	8.3	364.42	-0.4
2018年	1542.42	6.6	579.43	10.8	333.28	-4.8
2019年	1731.85	12.2	648.51	13.4	377.72	13.9
2020年	2293.87	0.7	823.68	0.2	472.94	0.2
2021年	2584.07	12.7	1007.07	22.3	526.35	11.3
2022年	2665.36	3.1	1028.40	2.1	527.52	0.2
2023年	2743.33	2.9	1080.24	4.7	548.16	3.1

续表1

	厦门市		思明区		湖里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2003年	237.5	12.9	95.71		45.25	
2004年	296.79	24.9	109.49	14.4	50.81	12.3
2005年	391.96	32.1	124.05	13.3	83.66	64.7
2006年	649.21	65.6	198.11	59.7	128.33	53.4
2007年	911.81	40.5	190.19	-4.0	225.00	75.3
2008年	913.36	0.2	234.99	23.6	166.08	-26.2
2009年	863.03	-5.5	204.19	-13.1	182.04	9.6
2010年	993.3	15.1	200.02	-2.0	182.41	0.2
2011年	1113.99	30.9	180.17	12.8	278.75	57.9
2012年	1322.98	18.2	201.02	11.6	267.75	-4.0
2013年	1337.26	1.1	206.21	2.6	239.35	-10.6
2014年	1562.16	16.8	234.28	13.6	320.50	33.9
2015年	1887.65	20.8	236.24	2.0	315.35	-2.0
2016年	2159.81	14.4	274.30	16.1	366.97	16.4
2017年	2381.46	10.3	294.40	7.3	359.43	-2.1
2018年		10.1		-19.7		20.1
2019年		9.0		11.7		9.5
2020年		8.8		11.0		26.1
2021年(含铁路)		11.3		2.7		13.7
2022年		10.2		13		1.8
2023年		0.5		46.3		29.4
#房地产投资额(亿元)						
2003年	79.27	27.2	42.23		8.18	
2004年	91.46	15.4	53.84	27.5	9.96	21.8
2005年	114.07	24.7	73.05	35.7	20.54	106.2
2006年	213.93	87.5	101.16	38.5	34.89	69.9
2007年	345.74	61.6	89.63	-11.4	117.61	237.1
2008年	327.02	-5.4	96.14	7.3	66.75	-43.2
2009年	294.59	-9.9	92.19	-4.1	81.60	22.2
2010年	396.13	34.5	75.70	-17.9	84.59	3.7
2011年	438.12	10.6	56.44	-25.4	156.43	84.9
2012年	518.88	18.4	91.97	63.0	133.49	-14.7
2013年	531.8	2.5	104.94	14.1	85.27	-36.1
2014年	704.06	32.4	128.48	22.4	123.14	44.4
2015年	774.07	9.9	124.65	-3.0	108.16	-12.2
2016年	765.79	-1.1	132.49	6.3	86.05	-20.4
2017年	879.86	14.9	84.86	-35.9	51.25	-40.4
2018年	884.58	0.5	61.36	-27.7	49.07	-4.3
2019年	899.53	1.7	61.79	0.7	159.72	225.5
2020年	1055.76	17.4	119.5	93.4	289.25	81.1
2021年	1069.66	1.3	137.61	15.2	276.8	-4.3
2022年	1064.78	-0.5	153.38	11.5	284.44	2.8
2023年	1424.52	33.8	291.14	89.8	491.98	73.0

续表2

	厦门市		思明区		湖里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市(区)级财政收入(万元)						
2003年	733907	19.1	97861		46796	
2004年	882260	20.1	91183		39691	
2005年	1038056	23.2	104799	14.9	45120	13.7
2006年	1440448	38.8	141175	34.7	60296	33.6
2007年	1865262	37	181123	28.5	85500	41.9
2008年	2202343	18.1	181388	0.1	95188	11.3
2009年	2405608	9.2	200000	10.3	100643	5.7
2010年	2891748	20.2	213668	6.8	126600	25.8
2011年	3707718	32.6	262285	22.8	175926	39.9
2012年	4229100	14.1	336841	28.4	205476	16.8
2013年	4906000	16.0	465597	18.7	330505	27.5
2014年	5437986	10.8	473275	9.3	420502	23.8
2015年	6060638	11.5	515038	8.8	423331	0.7
2016年	6479223	8.6	512000	4.3	392346	-3.4
2017年	6967818	11	529679	7.2	438219	15.5
2018年(亿元)	754.53	8.3	55.72	5.2	47.48	8.3
2019年(亿元)	768.32	1.8	58.62	5.2	49.60	4.5
2020年(亿元)	783.94	2.0	63.01	7.5	51.05	2.9
2021年(亿元)		12.4	73.23		55.56	
2022年(亿元)	883.80	6.6	73.91	7.1	55.92	15.5
2023年(亿元)	932.10	5.5	77.53	7.8	59.46	9.6
市(区)级财政支出(万元)						
2003年	902510	8.9	89223		36635	
2004年	1015888	12.6	130178		69157	
2005年	1272391	25.2	142525	9.5	65579	-5.2
2006年	1591253	25.1	177876	24.8	87820	33.9
2007年	1986559	32.4	216249	23.9	110532	28.7
2008年	2380896	19.9	232155	8.1	118070	2.8
2009年	2680527	12.6	236291	1.8	126954	7.5
2010年	3069468	14.5	265830	12.5	150124	18.3
2011年	3890726	26.8	329689	24.0	198552	32.3
2012年	4607100	16.8	392495	19.1	228655	15.2
2013年	5167400	11.7	451066	14.9	292473	27.9
2014年	5488468	4.7	525268	26.0	338161	32.4
2015年	6520483	18.9	576191	11.5	363844	8.9
2016年	7612063	16.9	654512	13.6	415150	14.1
2017年	8118900	7.0	845484	29.2	655430	57.7
2018年(亿元)	892.49	12	88.84	5.5	63.11	-3.7
2019年(亿元)	914.65	2.5	99.98	12.8	58.49	-7.5
2020年(亿元)	976.89	7.0	109.78	9.4	89.16	52.4
2021年(亿元)	1060.00		109.3		81.28	
2022年(亿元)	1088.70	2.7	119.4	9.20	98.22	20.8
2023年(亿元)	1088.34	0.0	127.7	6.90	94.33	-4.0

续表3

	厦门市		思明区		湖里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2003年	42200		4984		4954	
2004年	57024	35.1	9368	88.0	9344	88.6
2005年	70746	24.1	13529	44.4	7662	-18.0
2006年	95461	34.9	17659	30.5	9525	24.3
2007年	127165	33.2	18275	3.5	10254	7.7
2008年	204243	60.6	25912	41.8	18231	77.8
2009年	168679	-17.4	32627	25.9	22529	23.6
2010年	169653	0.6	35940	10.2	26267	16.6
2011年	172566	1.7	36061	0.3	25264	-3.8
2012年	177500	2.8	34122	-5.4	25385	0.5
2013年	187204	5.5	32500	-4.8	26597	4.8
2014年	197101	6.2	65113	100.4	32113	20.7
2015年	209373	6.2	49452	-24.1	32413	0.9
2016年	222401	6.2	51075	3.3	32876	1.4
2017年(万元)	1601144	11.2	168771	-49.0	225416	5.9
2018年(亿元)	107.31		18.47		10.34	
2019年(亿元)	134.16	25.0	20.79	12.5	19.51	88.7
2020年(亿元)	166.05	23.8	30.12	44.9	22.56	15.6
2021年(亿元)	186.36	12.2	52.29	73.6	21.96	-2.6
2022年(亿美元)	22.12	-18.8	5.91	-21.6	1.39	-60.5
2023年(亿美元)	19.33	-11.1	3.24	-45.1	0.61	-55.4

续表4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2003年	136.34		91.02		52.41		22.44	
2004年	143.36	8.2	111.76	22.6	62.17	15.1	30.46	32.1
2005年	153.29	11.7	130.45	20.7	73.34	20.4	36.99	22.8
2006年	168.06	16.6	142.74	11.5	76.27	12.3	44.43	19.2
2007年	194.47	14.4	177.62	24.1	97.39	24.8	73.13	63.3
2008年	220.64	6.8	231.11	13.2	125.35	11.5	104.80	33.8
2009年	239.38	5.3	232.08	2.9	132.84	8.1	129.07	23.3
2010年	304.57	14.7	280.31	15.4	153.65	13.9	198.81	28.5
2011年	372.12	15.8	334.07	14.0	180.98	11.3	265.11	15.7
2012年	391.15	12.1	369.26	11.0	198.59	7.8	292.60	15.2
2013年	423.53	10.1	399.99	8.0	224.92	7.0	329.70	15.3
2014年	483.45	13.1	458.31	10.5	242.77	7.4	355.42	14.0
2015年	511.71	7.5	494.11	8.1	250.89	5.0	377.54	6.9
2016年	543.66	7.0	551.04	8.7	313.72	7.9	393.85	7.5
2017年	609.15	5.2	619.97	6.5	378.80	9.0	467.34	8.0
2018年	676.11	7.7	686.22	7.8	422.65	8.3	520.66	8.5
2019年	796.87	7.8	789.37	7.7	551.23	8.3	663.83	9.3
2020年	815.75	4.5	822.41	5.5	591.21	7.9	705.87	8.0
2021年	938.24	11.9	876.00	6.8	640.36	6.8	781.79	7.3
2022年	1067.48	4.7	956.58	3.0	705.63	3.7	887.14	6.0
2023年	1010.43	-2.3	993.48	2.6	721.69	1.5	887.17	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03年	5.20		12.61		9.98		3.61	
2004年	5.87	12.9	14.24	12.9	11.28	13.0	4.09	13.3
2005年	8.30	41.2	17.85	25.3	13.95	23.7	7.44	82.0
2006年	10.56	27.2	22.02	23.4	21.19	51.8	8.87	19.3
2007年	15.33	45.2	28.98	31.6	25.71	21.3	11.27	27.0
2008年	22.66	47.8	39.18	35.2	32.28	25.6	14.66	30.1
2009年	31.85	40.6	43.76	11.7	36.01	11.6	17.34	18.3
2010年	46.94	47.4	50.31	15.0	41.99	16.6	19.59	13.0
2011年	57.95	23.4	59.15	17.6	48.00	14.0	25.37	29.5
2012年	73.29	20.1	76.82	17.2	60.53	11.8	39.51	41.2
2013年	91.65	24.0	90.29	19.7	62.49	8.3	38.02	-0.6
2014年	114.69	21.5	107.59	19.4	67.04	10.2	40.18	8.2
2015年	141.56	15.8	115.32	17.5	77.01	20.3	40.06	6.5
2016年	153.11	6.2	124.11	12.0	101.50	23.1	53.84	17.4
2017年	149.25	-5.2	129.39	13.2	209.94	109.0	63.89	13.6
2018年	149.85	0.6	157.34	13.5	245.54	12.0	76.98	15.1
2019年	170.48	10.0	179.32	12.0	264.92	8.6	90.90	12.4
2020年	289.29	-1.6	192.82	1.4	394.64	8.1	120.49	1.6
2021年	300.97	4.0	225.02	16.7	394.84	0.1	129.82	7.7
2022年	323.79	7.6	227.72	1.2	423.13	7.2	134.81	3.8
2023年	320.33	2.2	241.09	4.6	410.99	-2.9	142.52	5.9

续表5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2003年	50.75		24.63		16.80		4.36	
2004年	72.57	43.0	31.59	28.3	20.39	21.4	11.94	173.9
2005年	73.25	0.9	55.54	75.8	29.54	44.9	25.92	117.1
2006年	108.01	47.5	84.59	52.3	70.61	139.0	59.56	129.8
2007年	130.30	20.6	173.88	105.6	89.88	27.3	102.56	72.2
2008年	121.79	-6.5	179.74	3.4	96.06	6.9	114.70	11.8
2009年	131.17	7.7	158.72	-11.7	92.32	-3.9	94.59	-17.5
2010年	144.41	10.1	205.68	29.6	125.61	36.1	135.17	42.9
2011年	167.26	33.0	231.53	36.4	145.07	27.7	111.20	6.0
2012年	211.53	26.1	273.27	17.5	167.80	14.9	201.61	77.2
2013年	240.80	13.8	279.57	2.3	159.92	-4.7	211.41	4.9
2014年	293.42	21.9	299.00	7.0	161.00	0.7	254.00	20.0
2015年	369.50	25.8	383.25	28.0	226.92	40.3	356.39	40.3
2016年	430.22	16.4	377.92	-1.4	271.76	19.8	438.64	23.1
2017年	431.46	0.3	375.53	-0.6	334.29	23.0	586.36	33.7
2018年		-4.1		21.4		29.9		11.5
2019年		10.6		-3.7		17.3		9.5
2020年		3.5		16.7		-24.7		20.7
2021年(含铁路)		15.1		4.4		13.1		13.7
2022年		11.8		-8.9		35.8		12.2
2023年		-9.5		-21.6		12.3		-23.2
#房地产投资额(亿元)								
2003年	19.09		5.25		4.46		0.05	
2004年	17.34	-9.2	5.97	13.7	4.06	-9.0	0.31	520.0
2005年	12.97	-25.2	4.88	-18.3	2.62	-35.5	0.01	-96.8
2006年	40.78	214.4	12.00	145.9	14.43	450.8	10.67	1066倍
2007年	32.56	-20.2	74.40	520.0	19.01	31.7	12.52	17.3
2008年	28.89	-11.3	83.31	12.0	23.17	21.9	28.75	129.6
2009年	18.68	-35.3	70.75	-15.1	20.15	-13.0	11.22	-61.0
2010年	38.04	103.6	96.99	37.1	60.93	202.4	39.88	255.4
2011年	44.67	17.4	109.27	10.7	46.48	-24.1	24.83	-34.5
2012年	76.00	70.1	130.02	19.0	48.05	3.4	39.35	58.5
2013年	70.11	-7.8	154.28	18.7	59.36	23.5	57.84	47.0
2014年	142.92	103.8	152.69	-1.0	63.30	6.6	93.53	61.7
2015年	134.10	-6.2	212.34	39.1	83.51	45.4	111.31	12.0
2016年	146.86	9.5	199.91	-5.9	117.91	35.1	82.58	23.2
2017年	156.21	6.4	168.60	-15.7	165.57	43.4	253.37	197.1
2018年	113.20	-27.5	211.62	25.5	187.84	12.3	261.49	3.9
2019年	166.51	47.1	125.52	-40.7	200.79	6.5	185.21	-28.7
2020年	144.57	-13.2	199.16	58.7	133.83	-33.3	169.44	-8.5
2021年	147.09	1.7	142.07	-28.7	137.91	3.0	228.16	34.7
2022年	143.2	-2.6	157.25	10.7	177.33	28.6	149.19	-34.6
2023年	188.1	31.3	144.34	-8.2	215.55	21.6	93.43	-37.4

续表6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市(区)级财政收入(万元)								
2003年	36119		37309		40145			
2004年	44566		35962		25152		8114	
2005年	56777	27.4	41797	16.2	34827	38.5	13547	67.0
2006年	79345	39.7	59476	42.3	49512	42.2	26261	93.9
2007年	111093	46.2	78049	40.8	67118	67.7	35317	74.2
2008年	125743	13.2	103515	32.6	90482	34.8	50089	41.8
2009年	129342	2.9	115128	11.2	97419	7.7	52648	5.1
2010年	161934	25.2	151520	31.6	133233	36.8	72519	37.7
2011年	211382	39.1	210207	45.2	158837	19.3	131487	81.3
2012年	262623	24.2	265107	26.1	162938	2.6	136996	4.2
2013年	273586	17.5	350691	32.3	192596	18.2	159367	40.3
2014年	250990	23.1	230145	25.9	127030	18.3	129750	19.3
2015年	289028	15.2	284327	23.5	140484	10.6	144102	17.8
2016年	342008	18.2	308166	14.9	166384	18.3	159047	14.4
2017年	388344	14.1	312709	4.2	200285	22.4	179797	16.7
2018年(亿元)	39.10	0.7	34.58	10.6	23.00	14.9	19.79	10.1
2019年(亿元)	39.84	1.9	37.89	9.6	25.67	11.6	20.90	5.6
2020年(亿元)	33.98	-14.7	40.16	6.0	26.26	2.3	22.46	7.5
2021年(亿元)	40.14		47.53		30.66		26.61	
2022年(亿元)	39.64	7.3	46.07	1.6	32.40	12.5	27.96	20.1
2023年(亿元)	41.16	4.4	45.87	0.6	33.50	4.6	31.48	12.6
市(区)级财政支出(万元)								
2003年	43169		48301		67283			
2004年	69986		57547		54301		34404	
2005年	66676	-4.7	64190	11.5	64283	18.4	44469	29.3
2006年	101723	52.6	83195	29.6	79151	23.1	59281	33.3
2007年	129463	28.3	107514	40.2	99952	44.6	65712	29.1
2008年	145062	11.7	134660	43.2	129777	40.2	82734	42.4
2009年	157659	8.7	143670	6.7	147791	13.9	91868	11.0
2010年	179453	13.8	176530	22.9	173892	17.7	111964	21.9
2011年	239304	33.4	251421	42.4	231246	33.0	174344	55.7
2012年	298493	24.7	312347	24.2	232421	0.5	199779	14.6
2013年	356968	19.6	399357	27.9	265477	14.2	218677	21.6
2014年	395271	32.9	432978	50.3	318403	40.4	244217	38.5
2015年	536923	40.4	532335	20.2	361821	17.1	334377	37.5
2016年	532503	-0.8	554827	4.2	483728	33.7	352379	5.4
2017年	679561	29.0	562915	3.5	584046	22.1	390965	12.4
2018年(亿元)	78.09	15.0	58.48	3.6	56.72	3.3	41.67	6.1
2019年(亿元)	82.08	5.2	68.09	16.8	65.55	15.2	51.81	24.1
2020年(亿元)	72.28	-10.7	78.23	15.1	71.75	11.0	49.83	-4.1
2021年(亿元)	70.9		84.65		83.2		59.08	
2022年(亿元)	75.3	6.30	95.83	13.2	83.7	0.6	65.22	10.4
2023年(亿元)	70.6	-6.30	89.14	-7.0	82.8	-1.1	63.75	-2.2

续表7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2003年	14936		9427		3261		385	
2004年	15047	0.7	7645	-18.9	6705	105.6	2545	561.0
2005年	17654	17.3	10302	34.8	8039	19.9	2605	2.4
2006年	21552	22.1	14105	36.9	11599	44.3	4009	53.9
2007年	36564	69.7	37120	163.2	14017	20.9	9189	129.2
2008年	52257	42.9	34338	-7.5	18713	33.5	7276	-20.8
2009年	33234	-36.4	18423	-46.4	18907	1.0	10262	41.0
2010年	32738	-1.5	23270	26.3	21017	11.2	8543	-16.8
2011年	32815	0.2	28954	24.4	19515	-7.2	7002	-18.0
2012年	5829	-82.2	25672	-11.3	32708	67.6	25094	258.4
2013年	15724	169.8	30552	19.0	40037	22.4	10027	-60.0
2014年	25280	60.8	9339	-69.4	26063	-34.9	15838	58.0
2015年	25031	-1.0	4882	-47.7	36148	38.7	1697	-89.3
2016年	27062	8.1	5184	6.2	32730	-9.5	3636	114.3
2017年(万元)	182374	4.1	149025	344.1	155666	-26.5	113607	382.7
2018年(亿元)	9.54		12.28		14.67		15.47	
2019年(亿元)	10.35	8.5	13.16	7.2	16.32	11.3	18.57	20.0
2020年(亿元)	14.97	44.6	15.19	15.4	18.90	15.8	22.58	21.6
2021年(亿元)	17.34	15.8	17.43	14.8	22.82	20.8	4.83	-78.6
2022年(亿美元)	1.92	-17.4	2.34	-20.6	1.41	-56	1.23	71.1
2023年(亿美元)	2.18	15.1	0.92	-59.8	0.82	-35.2	1.15	-6.2